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實 錄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出 版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3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3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4
第三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5
第四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8
第五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8
第六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13
第七節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15
第八節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	15
第九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19
第十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	20
第十一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22
第十二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35
第十三節 法規歧異之適用與因應.....	41
第二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55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55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60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87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87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87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88

第一節 選舉公告.....	88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90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93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95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一章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辦理.....	97
第一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公告.....	97
第二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宣導.....	101
第三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受理.....	110
第二章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	112
第一節 受理申請登記為被連署人.....	112
第二節 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之講習.....	113
第三節 連署書件之查核與連署結果.....	115
第三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125
第一節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125
第二節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127
第三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128
第四章 選舉活動.....	134
第一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134
第二節 選舉公報.....	134
第三節 電視政見發表會.....	139
第四節 其他選舉活動.....	150
第一項 電視播放競選宣傳錄影帶及刊登報紙.....	150
第二項 競選宣傳品.....	150
第五章 候選人安全維護.....	152
第一節 前言.....	152
第二節 安維整備工作.....	152

第三節 安維任務執行.....	154
第四節 結語.....	155
第六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156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156
第二節 投票開票.....	158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158
第二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之遴派.....	161
第三節 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162
第四節 電腦計票作業.....	164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164
第二項 中央選情中心.....	165
第三項 選情資訊提供.....	166
第五節 選舉結果.....	174
第七章 當選證書之製作及致送.....	175
第一節 當選證書之製作.....	175
第二節 當選證書之致送.....	177
第八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	179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	179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179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181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181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187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190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191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193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193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210
---------------------	-----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213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213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218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220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220
第二節 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	221
第三章 選舉經費.....	235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235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236
第三節 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經費執行情形.....	237
第四章 投票統計與資料之分析.....	238
第一節 選舉概況統計.....	238
第二節 候選人資歷.....	240
第三節 當選人資歷.....	241
第四節 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242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一章 宣導工作.....	245
第一節 宣導項目與方式.....	245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251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252
第四節 視聽宣導.....	254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254
第六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255
第二章 輿論反映.....	261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261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262

第六編 行政救濟與選舉罷免訴訟

第一章 行政救濟.....	267
第二章 選舉罷免訴訟.....	268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269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269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270
第一項 會務籌備.....	270
第二項 辦理情形.....	271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之處理.....	300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調查.....	301

前言

《世界人權宣言》第21條規定：「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此意志應以定期與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與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數十年來，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辦理的各項自由、公正選舉，業已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中，穩固鑲嵌了本宣言所揭櫫「主權在民」與「直接民權」的普世價值。

自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直接民選，民國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以來，尚無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之例。中央選舉委員會經由公聽會、徵詢政黨意見、民意調查等途徑廣徵社會意見後，參酌主流民意期待，將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兩項全國性大選合併舉行，並於101年1月14日順利完成。揆諸本次選舉，選舉活動雖然相當激烈，但是過程理性平和，顯示在歷經多年的民主深化與鞏固之後，我國之民主政治，已經更臻於成熟穩健。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後，均將辦理過程資料，予以歸納整理，鋪陳縷敘，編輯選舉實錄，除為選舉歷程留下歷史紀錄，藉以作為改進依據外，同時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典藏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研究分析之參考。本次選舉雖然是兩項選舉合併舉行，惟相關法令規定、實務作業仍有差異，為茲明確周延起見，選舉實錄爰予分別編纂。《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編纂工作業已完竣，付梓之際，謹綴數語以誌。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敬識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選 舉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業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列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輔助宣告」規定，定自98年11月23日施行。為配合上開民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法第11條選舉權之消極資格要件、第26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有關「禁治產宣告」用詞均修正為「監護宣告」，且鑑於總統、副總統係國家元首、副元首，地位崇高，且職責重要，如未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實難以勝任職務，第26條增列「受輔助宣告」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條件之一，並於第117條增列第11條及第26條修正條文自98年11月23日施行規定，以與民法上開修正條文同日施行。

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自84年10月11日發布施行，歷經88年11月17日、92年12月11日及97年1月21日三次修正。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已刪除領取選舉票時於國民身分證加蓋戳記與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無須繳交黑白相片、立法委員選舉改採「二票制」及部分地方政府改制，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應在國民身分證等加蓋戳記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
-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應具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該同意書並應經認證；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修正條文第11條）
- 三、增訂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11條之1）
- 四、配合部分改制後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包含山地地區，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得視情況提前分發選舉票。（修正條文第36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七條 （刪除）

第十一條 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五、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六、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七、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八、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九、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十、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同意書應經認證。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之表件份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指最近一次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之和。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第三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依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公布修正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選舉權之消極資格要件，有關「禁治產宣告」用詞，已修正為「監護宣告」，依據該法第12條第2項訂定之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2條、第5條附式3之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表示意見，二機關均同意本會所擬修正草案。並依規定於100年5月17日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同時公告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敘明各界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

正建議者，得於公告後7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陳述意見或洽詢。公告期間有民眾向本會建議之修正意見，其中有關「查核結果通知書」增列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一節，尚屬可行，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6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於100年7月11日會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2283號、外條二字第10024057410號、僑證服字第10030238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2條、第5條附式3格式。

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五條 附式三

附式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護照號碼：
女士

一、台端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業經查核，茲將結果通知如下：

核符規定，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並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起在 村 投票。

下 止 里

不符規定，依法不准登記。其原因：

未滿二十歲，無選舉權。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無選舉權。

依戶籍登記資料，未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

未備具申請書。

未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非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其他：

二、復請 查照。

戶政事務所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受文者」之後填寫申請人姓名。但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填寫代收人轉申請人，如「○○轉○○○」。

二、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該欄□上打勾，其後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投票地點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之村(里)。

三、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其原因欄□上打勾。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

四、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一份送僑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

第四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本會應舉辦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之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時間為30分鐘。為使候選人就其他候選人之發言能有回應機會，於93年4月16日修正發布第3條等規定，將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改為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15分鐘。上開修正規定，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首次適用，各候選人並無不良反應，且有輿論認此修正措施，增進民眾對於候選人政見之認識，另經由交叉發表政見之方式，亦可減免連續發表政見之沈悶，有助收視率之提昇。鑒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亦採二輪發表政見，每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12分鐘，總計24分鐘。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時間為30分鐘，將二輪發表政見修正為三輪，每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10分鐘，較諸公職人員選舉之12分鐘，僅有些微差距，應仍屬周妥，惟對於候選人政見之闡明與就其他候選人之發言能及時回應釐清，則有相當助益。爰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將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修正為分三輪發表政見，每次時間10分鐘；第4條第1項之「二輪」規定，亦配合修正為「三輪」。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四場，其中總統候選人三場、副總統候選人一場。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三十分鐘，分三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十分鐘。

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錄製、播放由前條所定之電視公司負責，每一電視公司負責之場次以抽籤決定之。

第四條 電視政見發表會由電視臺以現場立即方式播出。候選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次序，三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次序不得變更。

候選人如於抽籤時未到達指定會場時，其次序由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

第五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計有3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98年1月22日修正發布條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均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之監察員消極資格條件，則明定為「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近年選後之選務檢討，縣（市）選舉委員會迭有建議監察員應有一定年齡之限制，其理由乃以，為健全選舉監察業務，強化投開票所監察功能，提升選舉監察人員素質，並促進選舉監察工作傳承，防杜選舉監察工作流於形式，應明訂年滿70歲以上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惟案經提本會90年9月20日第291次委員會議決議：「撤回，不予修正」在案。邇來，復有以歷次選舉均發生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年齡過高，致無法勝任監察員工作及負荷冗長投開票時間之情事為由，建議投開票所監察員應限制其年齡。

投開票所監察員應否有年齡之限制，經再分就其資格、工作時間、實務統計及其它立法例等綜合評估，基於以下理由，認應有年齡之限制，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定之監察員消極資格，與候選人消極資格相同，其限制條件仍屬寬鬆，有一定年齡之限制，對於監察員之遴選推薦，影響不大。
- 二、選舉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開始，一般於晚上10時開票完畢。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3條規定，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投票所，工作時間至少將連續達14小時左右，此對年齡較高者之體力而言，洵屬一大負擔，對監察工作之確實執行，當有影響。
- 三、一般而言，年齡較高者，健康情況自較不佳，連續長時間之工作，有猝發疾病之危險，如有此情況發生，對於投開票之進行，應有不利之影響。
- 四、依現行規定，監察員係由政黨或候選人自行推薦，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如推薦人選不符規定者，則由備補人選中依次遞補，如仍有不足，始由選委會遞派，如限制年滿一定年齡者不得擔任，並未損及政黨及候選人之權益。
- 五、其它立法例，有以年滿70歲作為擔任一定職務或工作之限制條件者，例如：公證法第26條第1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第1項、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1項。

嗣本會第382次委員會議審議時，部分委員仍持不需限制年齡或雖有限制必要，但避免對選務之衝擊，設限年齡宜調高之意見，經表決多數贊成以72歲為限。另年齡雖未滿72歲，但其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亦有礙監察職務之執行，併於同條增列。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貳、100年3月2日修正發布條文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制度，主要目的係期由政黨及候選人所推薦之人選監察投開票作業程序，以提高投開票作業之透明與公信力，監察員既為政黨或候選人所推薦，原應居於民間公正人士之立場，秉公執行監察職務，惟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擔任監察員，原即不無徇私偏袒之道德上風險，即便審慎將事，但於選舉競爭激烈之際，輒易對渠等之身分予以質疑，進而引發無謂之糾紛，鑒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迭有建議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擔任監察員之議，本會於徵詢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亦咸認無執行上空礙，爰修正本規則第3條但書，以資因應，另配合上開內容修正本規則第7條附式說明一，俾資一致。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七條附式

() 候選人
政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監察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姓 別	服 務 機 關	現 職	住 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 編號及地址	未抽中 之投票 票所時 ，是否 願受選 舉委員 行指定	指 定 開 票 所 時 ， 受 選 舉 委 員 會 另 行 指 定	同 意 擔 任 監 察 員 並 切 明 確 擔 任 監 察 員 之 情 事	擔 任 監 察 員 之 確 切 明 確 擔 任 監 察 員 之 情 事	監 章 無 得 員	備 註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 選 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候選人 政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監察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住 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 編號及地址	未抽中指定 之投票所時， 是否願意接受 選舉委員會 另行指定	指開票所， 是否選另 開票所	同意切實 說明一不 得擔任監 察員之情 事	擔任並簽 章確實無 不得員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一、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一)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候選人。

(三)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二、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參、100年7月26日修正發布條文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每一投票所監察員之產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由各組候選人推薦一人。至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票所監察員之產生方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惟總統副總統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如何產生，則法無明文。茲為配合本會第414次委員會議作成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決議，且行政院100年5月24日院臺秘字第100000026313號函示，兩項選舉之監察員推薦方式，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推薦，爰修正本規則第4條規定，增列上開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應如何推薦之準據。

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第六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計有2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98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條文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自69年9月3日發布施行後，曾歷9次修正。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及原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均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則廢除設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爰予配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巡迴監察業務修正由委員執行，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修正條文第3條）
- 二、配合廢除巡迴監察員制度，刪除本條次。（修正條文第4條）
- 三、「巡迴監察員」文字修正為「委員」。（修正條文第14條、第19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第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巡迴督導執行監察職務時，如發現有違法情事者，應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第十九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貳、100年9月21日修正發布條文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自69年9月3日發布施行，歷經12次修正，茲為配合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就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改隸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及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部分條文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監察小組委員調查案件之發動事由。（修正條文第7條之1）
- 二、違反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規定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
- 三、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與同時觸犯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
- 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張貼宣傳品及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七條之一 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或公民投票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

第八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第一百十二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第一百十二條或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案件，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第十一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第七節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自69年11月7日函頒實施後，曾歷6次修正。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及原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均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則廢除設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爰配合修正第2點規定。

修正規定如下：

二、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第八節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自91年7月11日訂定後，歷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多次修正，為使作業要點之規定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爰修正第2點、第7點、第9點之規定，及第3點附式3、第10點附式6格式，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8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8號函下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省選舉委員會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2點）
- 二、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70條，已分別修正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之規定，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7點）
- 三、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9點）
- 四、配合公文直式橫書之書寫格式，配合修正第3點附式3之結業證書、第10點附式6之獎狀格式。（修正規定第3點、第10點）

修正條文如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訓儲之策劃，講習教材之編訂，講師之訓練，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訓儲人員之遴選、訓練及管理。
- 七、參加講習之訓儲人員，視同已參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講習。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於辦理選舉時再召集訓儲人員舉行講習。
- 九、公職人員選舉時，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儲備人員中優先遴選派充，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就儲備人員中具有選務經驗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遴選派充，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就儲備人員中具有選務經驗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遴選派充。

附式三

結 業 證 書

字第 號

〇〇〇 先生
女士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會修畢全部課程特頒給結業證書。

此證

〇〇〇選舉委員會
(主辦) 〇 〇 〇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關防)

年

月

日

附式六

國旗

獎狀

字第 號

先生

○○○ 擔任○○○年○○○選舉投開票所○○○○○，

女士

圓滿達成任務，備極辛勞，特頒獎狀，以資嘉勉。

此狀

○○○選舉委員會

(主辦)

○ ○ ○

主任委員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選舉」之上填寫選舉種類名稱，如「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台北市長」、「新竹縣議會議員」、「新竹縣村里長」。

2、「投開票所」之下，依擔任職務分別填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

第九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自88年8月31日修正後，歷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多次修正，為使作業要點之規定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爰予修正之，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8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下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省選舉委員會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5點、第17點）
-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4項「證件」用語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6點、第8點）
- 三、考量到選舉票保管屬選舉準備程序中重要事項，現行實務運作上，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算選舉票無誤後，仍交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以確保選舉票之安全。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11點）
- 四、公職人員選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規定，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印製；為茲明確，爰將「主辦」選舉委員會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修正規定第15點）

修正條文如下：

- 五、選舉票印製數量以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六、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佩戴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廠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檢查。
- 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時，應將工作人員編組，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點發選舉票應考量點發場所容量，排定日程，依序點發。非經核定並佩戴證件人員不得進出，人員出入並應接受檢查。證件由負責點發之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製發。
- 十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類選舉票無誤後，重新包封，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使用。但情況特殊，經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

，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十五、維護選舉票安全所需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支援。

十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

配合國民大會代表、省長及省議員選舉之廢止，及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撤臺灣省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原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之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辦理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監督；復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法第3條第2項所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應配合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8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98年3月24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0951號函下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省選舉委員會及國民大會代表、省長、省議員之選舉期間規範。

二、有關附表修正部分：

（一）附表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期間，因省長及省議員選舉業已廢止，選舉期間酌減為3個月；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期間，比照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期間，定為3個月；並比照原省選委會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期間，增列2個月。縣（市）選委會比照直轄市選委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修正為4個月。

（二）附表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選舉期間，比照直轄市選委會，修正為3個月；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比照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期間，分別定為3個月、2個半月；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期間比照原省選委會，修正為1個半月。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比照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修正為2個半月。

（三）附表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罷免期間，比照原省選委會，分別修正為2個

月、2個月、1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罷免期間，均比照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修正為3個月及2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罷免期間，比照直轄市選委會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罷免期間，修正為2個月。

三、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期間計算，以該項選舉之選舉期間視為公民投票期間。

四、單獨辦理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參酌罷免期間另訂公民投票期間計算表（附表四）。

五、配合公文直式橫書，修正附表格式。

修正條文如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公民投票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規定，關係各級選舉委員會人員派（聘）用、組室設置、經費編列及委員會議開會次數等事項，為明確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茲規定如下：

一、「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以法定期間為準。但酌加籌備與結束時間。茲將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分為選舉期間、補選或重行選舉期間、罷免期間、公民投票期間四種，分別規定如附表一、二、三、四。

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籌備及結束工作，由常設人員辦理。

三、補選、重行選舉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以發生補選、重行選舉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情事之選舉委員會為限。罷免亦同。

四、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一個月。

五、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期間計算，以該項選舉之選舉期間為公民投票期間。

附表

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舉別	選委會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期間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直轄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二個月		二個半月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二個半月	二個半月

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舉別 \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三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直轄市議員	二個月	二個月	
縣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縣市議員	二個月		二個月
鄉鎮市長	一個半月		二個月
鄉鎮市民代表			二個月
村里長		一個半月	一個半月

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

選舉別 \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四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立法委員	二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長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	二個月		二個月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一個月		一個半月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一個月	一個月

四、公民投票之「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選舉別 \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全國性公民投票	四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地方性公民投票		二個月	二個月

第十一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計有3次修

正，分述如下：

壹、97年2月14日函修正

92年10月29日修正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與同期間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之無效票規定一致，因此，本會84年10月4日訂定之公職圖例，亦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嗣92年10月29日總統選罷免法修正為，選舉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無效。因與公職選罷法「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規定不一，乃於92年11月7日另訂總統圖例，以資適用。

茲97年1月16日修正之總統選罷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又修正為「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96年11月7日修正之公職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3款，則規定為「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二法就此規範已無歧異，其它無效票規定則均相同。

基上，二法之選舉票認定圖例應予合併，以求立法經濟及實務適用之便捷。考量公職圖例甫於96年11月9日修正，爰擬以公職圖例作為合併修正之基礎，並擬廢止總統圖例。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有效票部分：圖例（1）、（2）、（8）、（12）、（16）、（21）之說明部分，分別增修「某一組或」、「組或」、「一組或」、「何組或」文字。
- 二、無效票部分：圖例（3）、（18）之說明部分，分別增修「二組或」文字。

貳、99年10月1日函修正

近年來受理法院囑託鑑定選舉票效力案件中，本會鑑定意見與案關管轄法院認定結果之差異，主要在於是否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及按指印之判斷。前者所涉爭議，常係因圈選時沾染過多印泥，致暈開呈一團圓形實心紅圈而難以肉眼為精確之判認，應與認定者之個人感官認知與相關經驗有關，而屬事實認定問題，尚無修正有關規範之必要；後者所涉爭議，多屬選舉票上留有疑似指印痕跡，惟究係印泥沾染或留有指印，案關管轄法院亦因認定者之個人感官認知與相關經驗而難有一致之認定結果，是亦屬事實認定問題，故亦無修正有關規定或函釋之必要。

惟按司法實務或有認為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按指印」，應指選舉人故意按捺指印於選票上，並以本會所訂之無效票圖例第12號、第13號圖例為判準；而判斷所留指印究係「故意所為」，抑或不小心污染所致，應依選舉票上指印位置、指印形狀、指印紋明顯與否等等為通盤認定之見解。鑑於選舉票之指印形狀、指印紋明顯與否之界定誠屬困難，且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按指印」於解釋上應包括「選舉票」上任一位置之按有指印情形。又選罷法第64條第1項所列選舉票無效情事，乃屬列舉式規定；本會所訂之有效票、無

效票認定圖例，則屬例示性規範，性質上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上開圖例雖係為協助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認定選舉票是否有效或無效而訂定，惟遇特殊案情時，選務人員仍應本於選罷法第64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及法律賦予之判斷權責，作出符合個案情節之認定，並非僅以該圖例所例示之各種情形為限。為使選務人員認定選票時，避免相關有效票及無效票認定之爭議，有關在選舉票上「按指印」之情形，有於本會所訂之有效票及無效票圖例中予以增修之必要，以資明確。

另於修正圖例後，並於99年10月6日以中選法字第0993500156號函釋補充以「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選舉票有按指印之情事者，無效。本會99年10月1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149號令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無效票（12）至（19）例之說明文字意旨，乃係「選舉票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但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者，不在此限。二、本會75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7158號函釋，併予停止適用。」。

參、100年5月31日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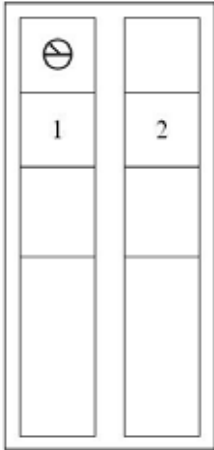
有關選舉票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之效力議題，仍維持現行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即認有效之見解，惟為免發生爭議，增修認定圖例增列有效票2種、無效票1種。

修正通過之圖例如下：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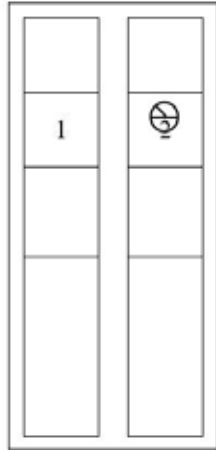
一、有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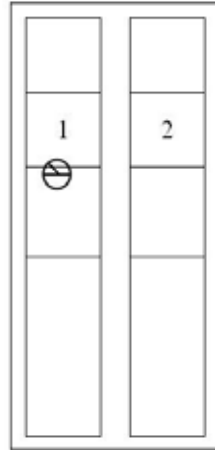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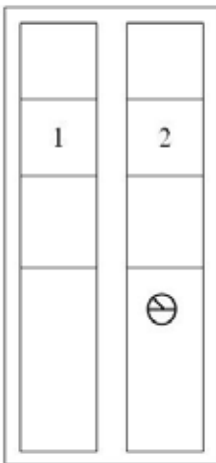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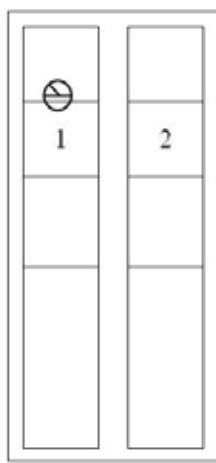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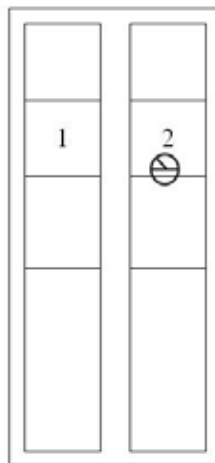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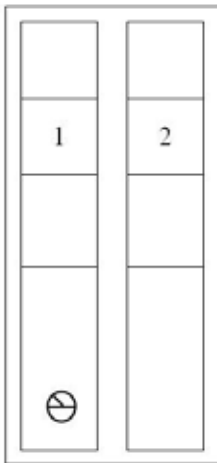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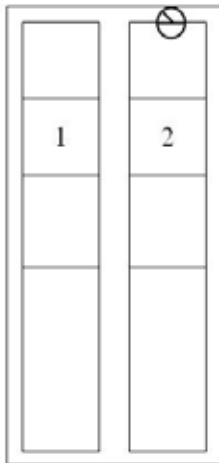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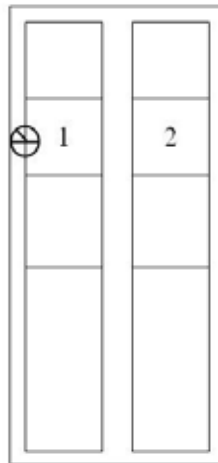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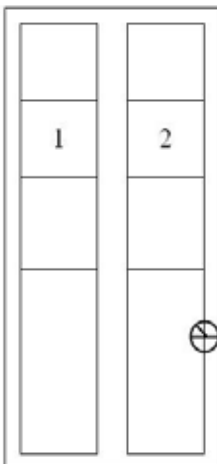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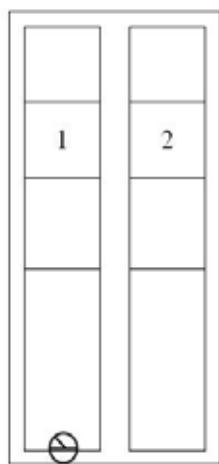
說明：同(8)理由。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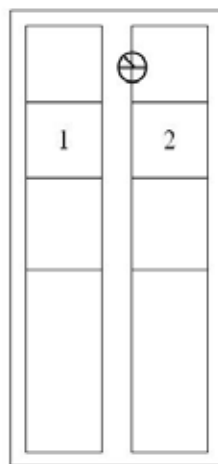
說明：同(8)理由。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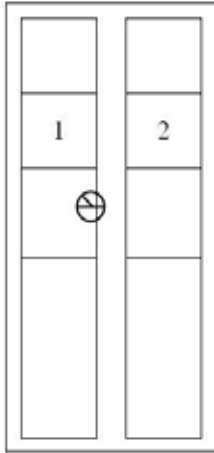
說明：同(8)理由。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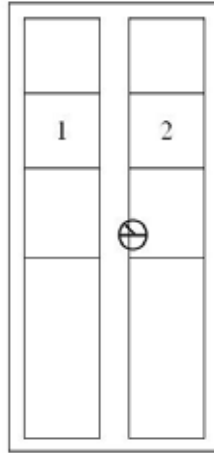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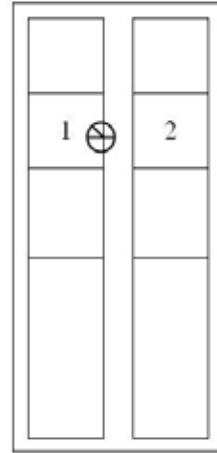
說明：同(12)理由。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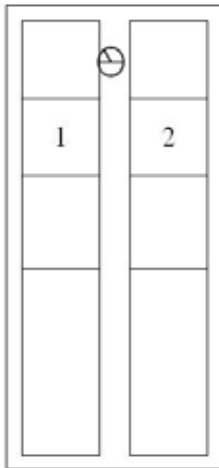
說明：同(12)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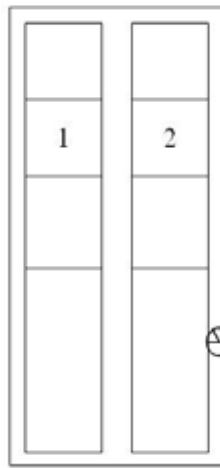
說明：同(12)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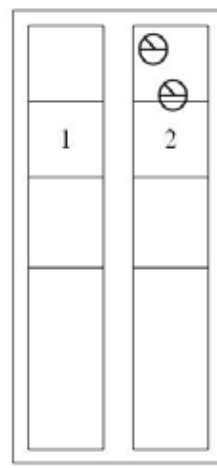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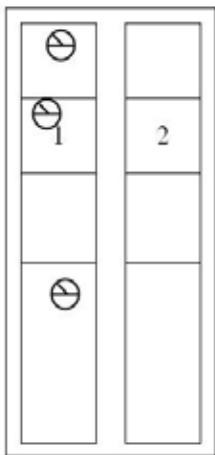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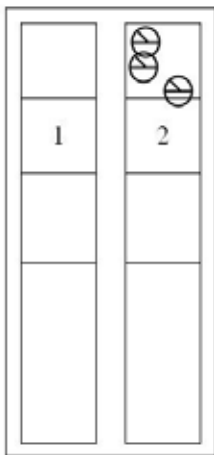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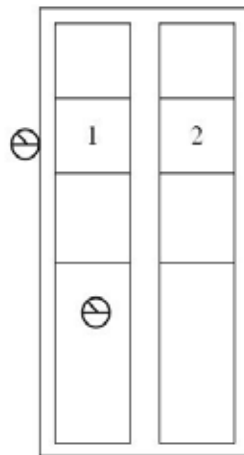
說明：同(18)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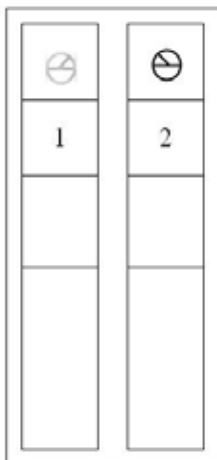
說明：同(18)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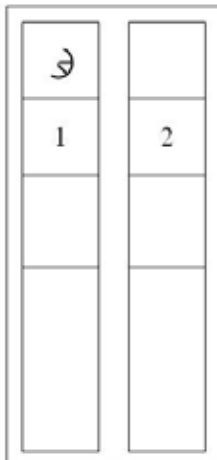
說明：同(18)理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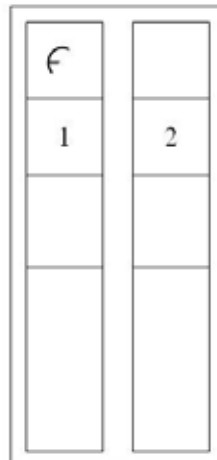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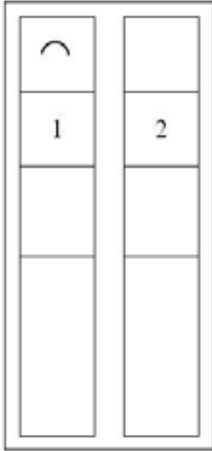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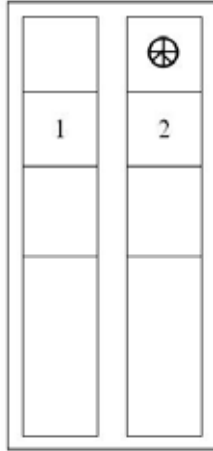
說明：同(23)理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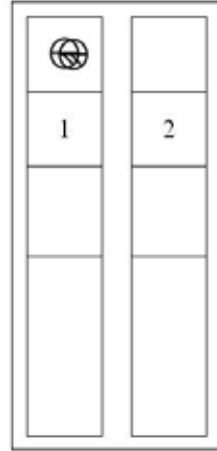
說明：同(23)理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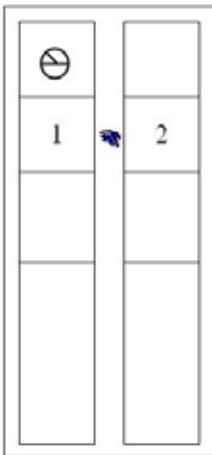
說明：在原圖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7)



說明：同(26)理由。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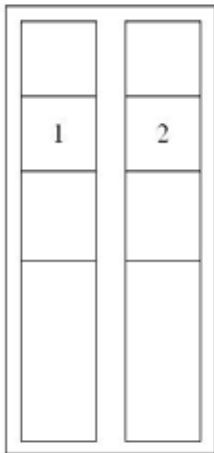
說明：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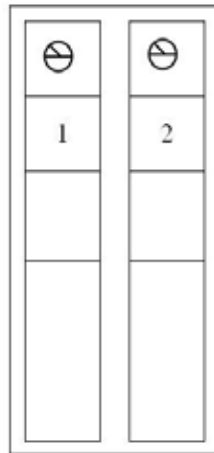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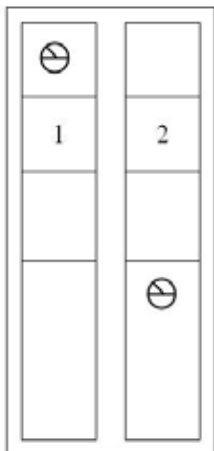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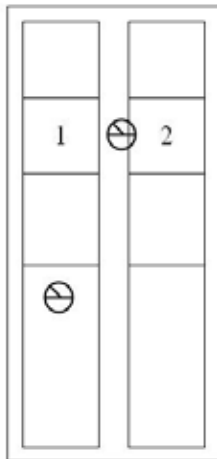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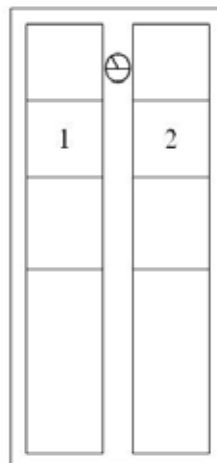
說明：同(3)理由。

(5)



說明：同(3)理由。

(6)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7)

⊗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8)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9)

	某甲
1	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丙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某乙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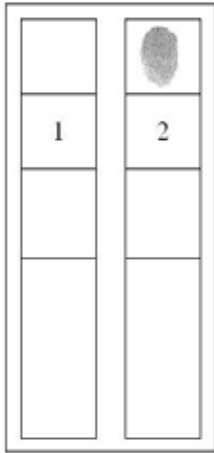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乙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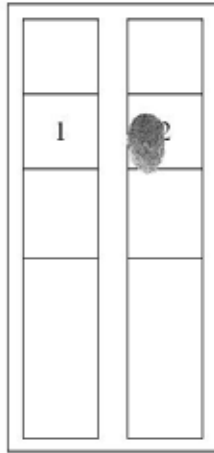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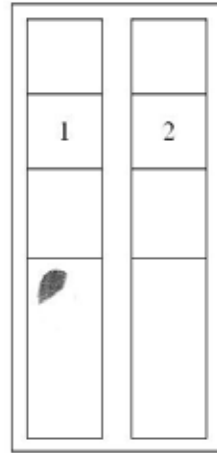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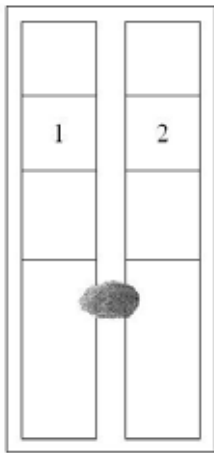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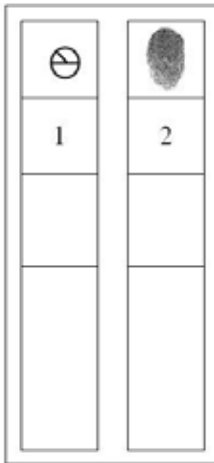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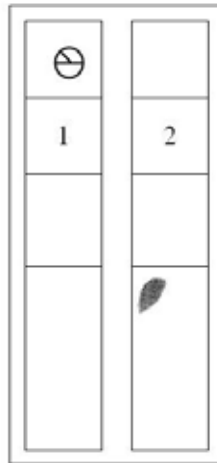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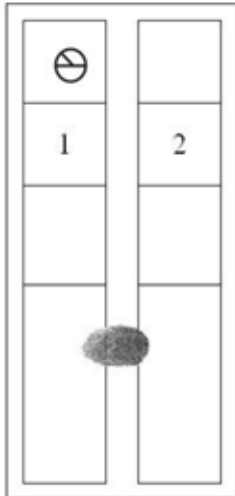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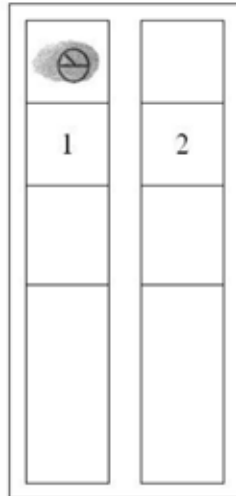
說明：同(17)理由。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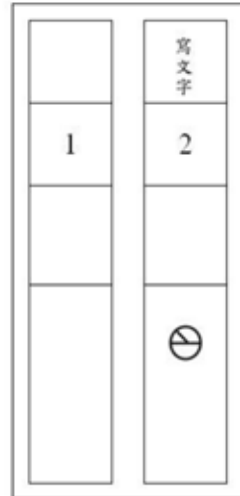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7) 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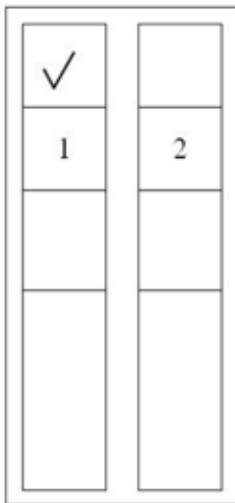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7) 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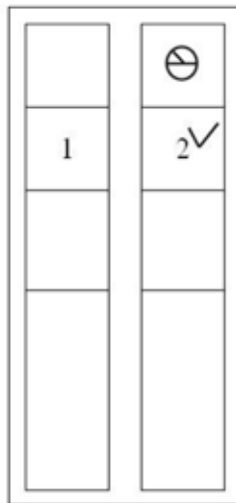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果。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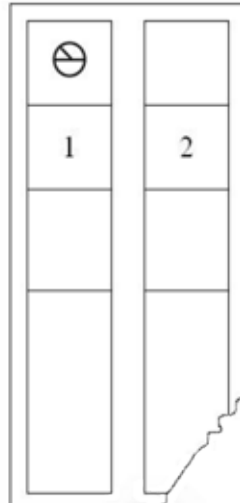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果。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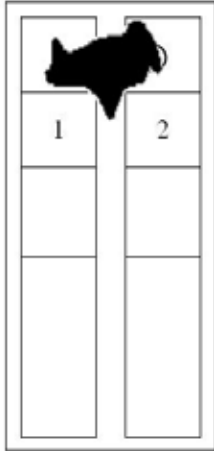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果。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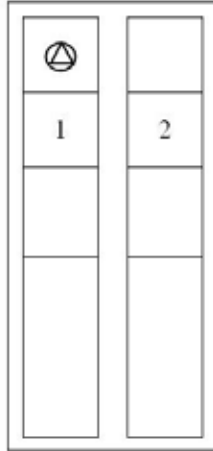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果。

(25)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6)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7)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為無效票。

第十二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修正，及實際選務作業需要，經檢討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由53種調整修正為85種，其中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3類，計34種。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30種、未修正者21種。又刪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銜牌圖示」2種，至「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則不予列入。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8、41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100年9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79號函下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34種，修正內容略為：

- (一)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3類。同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修正。
- (二)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9款、第47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第4款、第6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出生年月日部分，以民國前出生者已年逾百歲，幾無登記為候選人者，出生年月日欄「民國（前）年月日」爰修正為「民國年月日」。
- (四) 修正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為利學歷、經歷之審查，爰將學歷及經歷之欄位分開，並加註說明「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75字為限。」。
- (五)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5項，增訂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備具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之規定，酌增相關規定。並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繳交份數。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

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等表件增加備註欄，以敘明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歷及選舉名稱，並配合增列說明四。

- (六)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增列第1項第10款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每一候選人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另增列編號一之(六)之1及一之(六)之2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中文、英文格式各1種。
 - (七)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刪除「職業」等字，爰刪除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冊職業欄。
 - (八)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冊格式修正說明，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九)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調查表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規定之體例，爰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調查表說明三，將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分別臚列。
 - (十)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登記冊說明三，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候選人者，…另於「備註」欄填入「全國不分區」；申請登記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另於「備註」欄填入「僑居國外國民」。其「備註」欄均修正為「候選人種類」欄。
 - (十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說明欄消極資格部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增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
 - (十二) 編號一之(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及編號一之(四)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登記方式之「政黨推薦」欄，「推薦」修正為「推薦政黨：」，並移至左端。
- 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30種，修正重點略為：

- (一) 編號四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103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選舉種類」欄之圖示。
 - 2.配合民國103年5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增列圖示三，並配合修正說明五文字。
 - 3.配合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之投票通知單填造及分送之實務作業程序，說明八酌作文字修正。
- (二) 配合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編號五之（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編號六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103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選舉種類」欄之圖示。
 - 2.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罰，爰修正「敬請注意事項三」之說明；並於說明六載明：其餘選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時之處罰依據。
 - 3.為避免選舉人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蓋選舉票致產生無效票，爰於敬請注意事項增列「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文字。
 - 4.敬請注意事項各點，順序略作修正，另將「五」修正為「三」。
- (四) 編號七選舉票式樣修正說明如下：
- 1.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編號七之（二）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編號七之（二）之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酌作文字修正。
 - 2.總統副總統補選或重行選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或重行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時，選舉票顏色未有規定，爰分別增列「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文字。
 - 3.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增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

舉票名稱應冠以任別之規定，以資明確，如「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 4.編號七之（二）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二後段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增列「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之文字。
 - 5.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編號七之（二）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刪除說明四文字。
 - 6.為使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圈選欄之長度與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一致，爰修正編號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圈選欄之長度為3公分，並配合縮減候選人姓名欄長度為5.5公分。
- （五）編號八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修正說明如下：本格式原名「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領票戳記及圈選工具式樣」，茲因新式國民身分證已無加蓋領票戳記空間，爰修正名稱，刪除領票戳記相關文字，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編號十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修正如下：
- 1.說明一規格部分，酌作文字修正。另規定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布料為素色「半透明」，俾維護選舉人投票秘密。
 - 2.另增加尺寸公差不得逾3%，俾容許合理誤差。
- （七）為防止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等情事發生，爰於編號十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單獨辦理）說明三、編號十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說明四增訂「管理員應於投票處旁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並修正圖例中投票處管理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位置，以符實際。
- （八）修正編號十三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佈置圖例中管理員及監察員執行職務之位置，以符實際。
- （九）編號十五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由5種修正為3種，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附件（十）之一及之二，已配合組織調整，分別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識別證」、「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為免重複，「中央巡迴監察員及省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證件」、「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證件」及說明一、（三）、（四）部分，應予刪除。
- （十）編號十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為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103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圖示（一）、（二）、（三），並修正說明三之文字。
 - 2.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十一）編號十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條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十二）編號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編號二十一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及編號二十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3類。
 - 2.說明二例示文字已不合時宜，爰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三）編號二十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及表格修正。
- （十四）編號二十四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刪除總統、副總統「得票數」欄之中間隔線。
- （十五）編號二十四之（二）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說明四，有關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免填」修正為「填無」。另配合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修正。
- （十六）修正編號二十五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編號二十五之（二）之1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增列編號二十五之（二）之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說明如下：
- 1.配合取消省選舉委員會組織編制，修正各該選舉概況表編造單位

之說明。

2.各表增列「本表人口數以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前，內政部已公布之最近1個月人口數為準」之規定，以資明確。

3.增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格式。

- (十七)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為使各類公職人員當選證書於書件表冊格式中完整臚列，增列編號二十六之（一）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格式。
- (十八)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增列編號二十六之（七）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
- (十九) 編號三十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編號三十七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1種。

第十三節 法規歧異之適用與因應

依本會100年4月19日第414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選舉人行為規範、選務人員資格等兩法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執行上發生困擾，請內政部會同本會開會研商處理。

嗣內政部於100年5月10日召開研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相關事宜」會議，會中修正通過「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並由內政部報奉行政院以100年5月24日院臺秘字第1000026313號函核復同意照辦，本會並據以100年5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1970號函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	1.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 2.期間之末日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	選舉人居住期間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一、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p> <p>二、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u>中華民國護照</u>，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p> <p>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p>	<p>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p>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p>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4	選舉權行使地	<p>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戶籍地</u>行使選舉權。</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p>	<p>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選舉區</u>行使選舉權。</p> <p>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u>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u>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5	登記二種選舉	<p>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u>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u></p>	<p>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u>其登記均無效。</u>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6	候選人消極資格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u></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u>經依刑法判刑確定。</u>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五、<u>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u></p> <p>六、<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p> <p>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7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8	<p>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p>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p>	<p>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u>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9	<p>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p>	<p>(未規定)</p>	<p>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10	<p>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u>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u>。</p>	<p>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u>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11	<p>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p>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p>	<p>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u>辦理時間</u>、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12	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u>廣狹</u>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p><u>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u></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13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關於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14	<p>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p>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p>	<p>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u>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u></p> <p><u>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5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之規定	<p>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16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p>	<p>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p>	
17	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程序	<p>第六十二條 <u>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u></p>	<p>第六十六條 <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u></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p>	
18	<p>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p>
19	<p>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規定之裁罰</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p>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u></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u>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u></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處理方式
20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u>四、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選舉委員會</u>、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21	<p>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p>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22	選舉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p>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3	選舉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未規定)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4	候選人經裁罰，屆期不繳納罰鍰，可藉由其他執行方式扣除	<p>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u>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p> <p><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第二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6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1次，不適用憲法第47條之規定。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12任總統、副總統於97年3月22日舉行投票選出，同年5月20日就職，其任期至101年5月20日屆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101年4月19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至立法委員選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7屆立法委員於97年1月12日舉行投票選出，同年2月1日就職，其任期4年，第8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101年1月21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在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期不變前提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可否提前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抑或是援往例分別舉行投票利弊互見，法律亦未有明文規定，依法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月4日第410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壹、召開公聽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決議，分別於100年3月7日（中區）、3月14日（南區）、3月18日（東區）、3月23日（北區第1場）、3月30日（北區第2場）共辦理5場次公聽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一、中區公聽會：100年3月7日於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4樓會議室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鄧秘書長天祐主持，參加對象包括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及新竹市等中部6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等，共30人。
- 二、南區公聽會：100年3月14日於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博雅主持，參加對象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南部6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

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等，共28人。

三、東區公聽會：100年3月18日於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1樓會議廳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持，參加對象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東部3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等，共23人。

四、北區第1場公聽會：100年3月23日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3樓大禮堂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持，參加對象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7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等，共30人。

五、北區第2場公聽會：100年3月30日於臺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樓第1會議室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博雅主持，參加對象包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立法院黨團代表、各主要政黨中央黨部代表、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專家、全國性社團、勞工團體及職業工會代表等，共30人。

各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士贊成或反對合併選舉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一、贊成合併選舉之意見：

（一）簡併選舉係屬政府既定政策，可減少選舉次數，符合民意期待：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已將7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至103年12月25日止，屆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可合併舉行。此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即致力推動整併選舉，94年、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均採合併選舉方式辦理，且以往亦有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之例，選務作業可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亦應合併辦理。

（二）可節省選務經費：查上開2項選舉如合併舉行投票，投開票所相關經費、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費、開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事務費、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費、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委辦費、投票通知單印製費等，各項選務經費預估約可節省新臺幣約5億元。

（三）方便選民投票：選民不必分2次奔波前往投票所投票，造成時間及金錢的浪費。

（四）短期內辦理2次選舉，由於政黨或政治人物之動員，民眾積極參與各種競選活動或造勢場合，易導致社會激情對立或族群衝突。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可降低選舉頻率，有效減少政治動員與族群衝突，避免無謂的內耗。

- (五) 可減少2次動員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擲節代課教師鐘點費支出及確保學生之受教權。
 - (六) 可避免短期內舉行2次選舉，導致經濟活動脫序，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 (七) 合併選舉可提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以第5、6、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分別為66.16%、59.16%、58.50%，第10、11、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分別為82.69%、80.28%、76.33%，如合併選舉應可提高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強化政治參與及當選人民意基礎。
 - (八) 合併選舉使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當選人民意基礎不致有落差，符合責任政治原理。
 - (九) 可避免新當選之立法委員利用輔選名義，不當要求分配政治資源。
- 二、反對合併選舉之意見：
- (一) 如總統依憲法規定解散立法院，立法院重新選舉後，總統、副總統與新任立法委員就職日期仍不一致，無法恆常合併選舉。
 - (二) 合併選舉將造成新選出之總統、副總統須隔4個餘月始就職，恐造成憲政空窗期及看守政府期間過長之虞，影響政府正常運作。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尚有不一致之處，如未能配合完成修法，將造成選務工作人員及選民法規適用上之困擾。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提前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選舉，將影響約5萬名「首投族」之投票權，恐導致有心人士藉故抗爭之虞。
 - (五) 自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直選以來，尚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之例，在政黨及社會各界對合併選舉尚無高度共識下，宜援往例分開選舉。
 - (六) 各界關注焦點集中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議題，有造成立法委員選舉邊緣化之虞。
 - (七) 合併選舉選務作業較為複雜，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勢必增加選務作業之複雜性，如選舉權不同致選舉人名冊編造不一致、延長開票時間等。
 - (八) 可能助長樁腳買票之風氣，增加賄選情事發生，對選舉風氣有不利影響。
 - (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可能挾其聲望、拉抬同黨立法委員候選人選情，對未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不利。

貳、徵詢主要政黨意見

另為瞭解政黨對合併選舉之看法，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3月3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094號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5個主要政黨於100年3月31日前提供意見，屆時未回復，視為不表示意見。並於100年3月30日再度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126號函請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4個政黨提供意見，除無黨團結聯盟未回覆外，各該政黨函復意見摘述如次：

- 一、中國國民黨：100年3月18日100組字第029號函復略以：「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本黨尊重貴會之決定。」。
- 二、台灣團結聯盟：西元2011年3月28日台聯昆字第2011009號函復略以，對於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從慣例上，從國家目前民情上，從憲法及選舉罷免法上，均期期以為不可採行合併同日投票。
- 三、民主進步黨：西元2011年3月29日民（2011）政字第03300414號函復略以，該二類重大公職之合併選舉，在憲政意義上有其行政、立法間制衡與分立之重要性，故宜於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選擇於下任（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下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始予以推動實施較佳。
- 四、親民黨：100年3月30日（一00）瑜中字第0009號函復略以，依現有相關法律規定，2種選舉如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選出後至就任日，看守所長達4個月，如選舉結果出現政黨輪替，即可能引發種種憲政風險，進而導致對社會、人民、經濟鉅大衝擊及損失。又，2種選罷法規範不一，實務上易引發紛爭。基於以上理由，主張在完成修憲修法前，前述2種選舉仍以分開辦理為宜。

參、辦理民意調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合併辦理」民意調查。本次民意調查於100年4月8日至10日進行，成功訪問1,657位20歲以上民眾。在95%的信心水準下，調查抽樣誤差約±2.41個百分點。結果顯示，在未向受訪民眾說明合併選舉或分開選舉的相關論述之下，受訪民眾對立法委員選舉和總統選舉，合併或分開辦理的「初始立場」為52.3%贊成合併選舉，28.8%則贊成分開選舉，無明確反應比例為18.9%。

調查中進一步針對贊成合併選舉的民眾，告知合併選舉可能會產生「如現任總統未能連任，新總統等待就職時間過長的政府運作問題」、「兩種選舉法規不同之施行問題」；也針對贊成分開選舉的民眾，告知合併選舉可以「減少社會成本、方便選民投票」、「可以縮短朝野和社會對立期」，至於無明確反應的民眾，則同時告知可能會有前述4個問題。經過說明相關論述後，再詢問民眾獲得

的結果顯示，受訪民眾之「最終立場」中，有55.7%贊成合併選舉，32.6%則贊成分開選舉，無明確反應比例為11.7%。其結果相較於未向受訪民眾說明合併選舉或分開選舉相關論述下之「初始立場」，受訪民眾對「贊成合併選舉」立場及「贊成分開選舉」立場的贊成比例都是增加約3.5個百分點左右，兩者相差不大。

肆、委員會議決議

一、決定合併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4月19日第414次委員會議參考前開公聽會與會人士意見、主要政黨意見、民意調查結果及相關輿論等資料，討論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舉行，以多數委員贊成合併選舉，爰決議合併選舉，其主要理由包括：

- (一) 合併選舉可方便選民投票，減少選民2次奔波投票所投票，造成時間及金錢的浪費外，可節省社會成本及選務經費。
- (二) 合併選舉可以降低選舉頻率，減少政治動員，避免無謂的內耗，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的改善有加分效果。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全國分區舉行的5場公聽會中，與會代表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
- (四)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達55.7%受訪者贊成合併選舉，32.6%受訪者贊成分開選舉；另其他民意調查結果，多數受訪者亦贊成合併選舉，顯示合併選舉是主流民意的期待。
- (五)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為97年1月12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為3月22日，兩項選舉距離不到3個月，因此一般民眾反應2項選舉自應合併舉行投票為宜。

二、投票日期訂定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決議合併選舉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於100年4月21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該會各處室研商，上開2項選舉，投票日期訂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循例訂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其理由如下：

- (一) 101年1月22日至1月29日為農曆春節期間，為利當選人資格審定作業及避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101年1月21日不宜定為投票日期。
- (二) 行政院95年10月14日召開研商選舉投票日調整事宜會議，以勞委會經調查多數企業行號於每月第2及第4個週六放假，獲致「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訂為第2或第4個週六」之共識，101年1月14日為第2個週六，符合上開會議決議精神。

茲為因應時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該會各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5月17日第415次委員會議同意追認，並報奉行政院備查。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為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種，於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該會各處室等共同研商後，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5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附「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9月9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級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因業務需要辦理。
2	100年9月15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120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34條第1款、第38條，細則第16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p> <p>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p> <p>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p>		
3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100年9月16日至9月20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0年9月21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2)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內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條、第 7 條。
7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8	100 年 11 月 14 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1 份，於 11 月 10 日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6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9	100年11月15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各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0年11月17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p>		<p>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 2</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暨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0 年 11 月 21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2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檢附 1 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 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款。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13	100年11月25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5)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p> <p>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15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 10 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4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1 條。
16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8)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17	100年12月7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18	100年12月8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0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 1 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20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 30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4)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5 條。
21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名號次。		
22	100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6）日前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
23	100年12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年12月17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細則第 18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24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25	100 年 12 月 19 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 25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19)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7 條。
26	100 年 12 月 21 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p>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p> <p>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27	100 年 12 月 23 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8	100 年 12 月 25 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p>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25)日編造完成。</p>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細則第 8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29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p>1 投票日 15 日前</p> <p>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p>	<p>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p>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2 鄉(鎮、</p>	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第 34 條第 3 款，細則第 9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30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31	101 年 1 月 2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2)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2	101年1月3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1年1月4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2條第1款、第24條。
33	101年1月4日至1月13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第46條第1項、第47條第9項、第48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34	101 年 1 月 10 日	<p>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p> <p>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p>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p>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5 款，細則第 10 條。</p> <p>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p>
35	101 年 1 月 11 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p>	<p>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p> <p>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p>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委員到場監印。	選舉委員會	
36	101年1月11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公報於本(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7	101年1月12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2)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38	101年1月13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3)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9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甌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甌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1份為限。		
40	101年1月16日	1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6）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41	101年1月17日前	1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月17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42	101 年 1 月 19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8 款。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43	101 年 1 月 19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款。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 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44	101 年 1 月 21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9 款、第 66 條， 細則第 37 條。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 細則第 7 條。
45	101 年 1 月 29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9)日前發還。		
46	101年1月29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9)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47	101年2月8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48	101 年 2 月 18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49	101 年 2 月 18 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本法第34條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為：（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於發布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候選人保證金額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第4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1億元之和，其金額之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本次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100年7月底人口數23,188,078人計算，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4億2,463萬4,000元。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0年9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總統、副總統選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120日前發布之。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50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公告。
-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3日前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上述各種公告除選舉人名冊公告、選舉人人數公告，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外，其餘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候選人名單、當選人名單等4種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除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知照。

茲將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等4種公告之發布日期及內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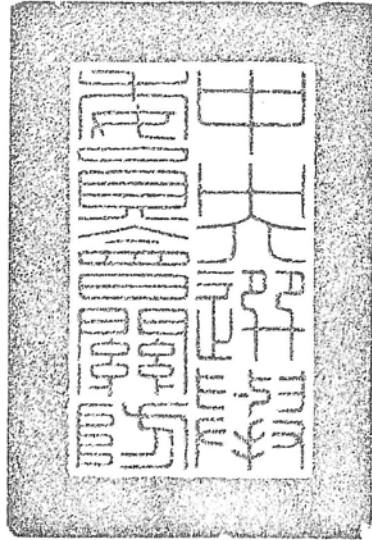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選舉公告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35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任期屆滿120日前發布選舉公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議決定，以101年1月14日（星期六）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並訂於100年9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289 號



主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4,634,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張博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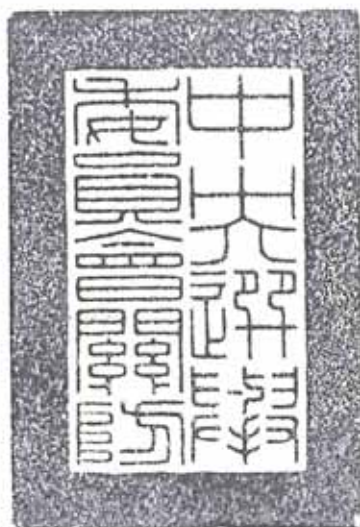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50日前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於100年11月17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98 號



主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1份
5.每一候選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25張
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份
7.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8.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3份
12.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11月17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11月25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00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博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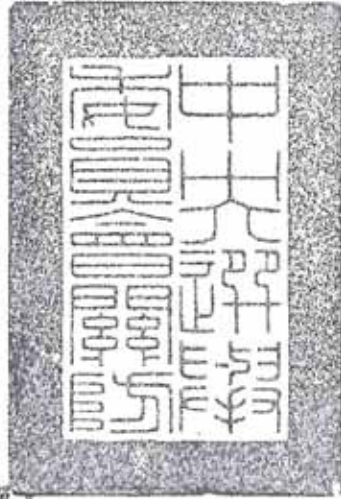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8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於公告中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登記期間自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共5天，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之每一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100年12月9日公開抽籤決定之各組候選人姓名號次，於100年12月16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447 號



主旨：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	蔡英文	蘇嘉全
2	馬英九	吳敦義
3	宋楚瑜	林瑞雄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17日至101年1月13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張博雅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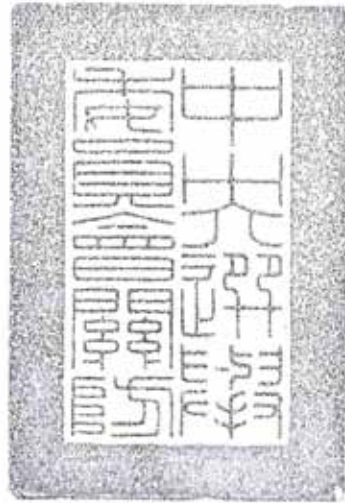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101年1月14日在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分別投票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19日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並於101年1月19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8 號



主旨：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

公告事項：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馬英九	男	民國39年7月13日	中國國民黨	6,891,139
副總統	吳敦義	男	民國37年1月30日		

主任委員 張博雅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一章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辦理

第一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下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1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於100年9月15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如附錄）。

【附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03150287號

主旨：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起至100年12月5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 二、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 （一）申請書1份（如附式一）。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1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1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如附式二）。

主任委員 張博雅

附式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 查照核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 五、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七、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八、申請人應於民國100年9月15日至民國100年12月5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_____）代辦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第二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宣導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情形如下：

壹、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情形：

一、製作並分送宣導資料：

- (一) 印製「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單行本（含條文、附件格式、解釋及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等）8千本，於100年9月30日分送僑務委員會轉送海外國民，及分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印製「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2萬5千本，於100年10月4日分送僑務委員會轉送海外國民，及分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參考運用。
- (三) 印製「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名冊」500本，於100年10月4日分送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運用。

二、電子媒體宣導：

中央選舉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ec.gov.tw>）設置「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申請」選舉專區，刊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海外國民行使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及查核結果通知書等表件，提供海外國民下載運用。

三、有關海外國民詢問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各項疑義，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相關疑義及答覆情形彙整如后：

- (一) 有關海外國民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權是否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疑義。（100年9月9日中選務字第1000002183號函）

查「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

期)影本1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次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又上開法律及辦法並未規定海外國民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其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上是否加蓋入境戳記,對於選舉權之行使尚不生影響。

(二)有關楊張○○女士申請遷出未實際按址遷入即出境,查無實際出境日期,得否准予受理其申請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疑義。(100年12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00024699號函)

1.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為選舉人。上開居住期間之計算,依本法第4條規定,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另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選舉權人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同條第3項亦明定:「第1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條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2.參酌上述規定,本案申請人如其戶籍並未遷出國外,即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選舉人,相關戶政事務所於填寫查核結果通知書時,自應依上開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予以查核。

貳、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情形:

一、僑務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定「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進程表」如下: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進程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進程		僑務委員會宣導工作進程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進程	工作內容
100年9月9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完成製作及寄發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相關之各項文宣資料，並函請政府駐外館處協助辦理海外僑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宣導說明會。	一、製作「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文宣摺頁。 二、函送「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選舉權登記辦法、申請書、委託書等文宣資料供政府駐外館處、本會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各駐外秘書提供僑民索取參用。
100年9月15日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一、完成向海外發布新聞宣導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二、供應選舉權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表件。 三、透過駐外館處在全球重要僑區辦理宣導說明會。 四、宣導選舉人登記之相關規定。 五、答詢申請人有關選舉的疑問。	一、透過本會網站、「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海外華文媒體，同步發布新聞及網站連結。 二、函請駐外館處辦理宣導說明會，協助解答僑民選舉相關問題，促請僑民儘早辦理登記選舉權。 三、「台灣宏觀電視」以跑馬燈、字卡方式密集宣導。
100年9月15日至12月5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100年12月14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宣導選舉人登記查核通知及更正登記。	一、發布宣導新聞，戶政事務所於12月14日前完成查核手續，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或其指定代收人，及副知本會。 二、答詢僑胞有關查核結果之疑問。 三、僑民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彙報及統計。
100年12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宣導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數及抽籤之順序。	發布相關宣導新聞。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100年12月17日至101年1月13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一、發布相關宣導新聞。 二、「台灣宏觀電視」均以實況轉播，並於「宏觀網路電視」設立隨選視訊專區提供點閱。
100年12月19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宣導海外國人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	發布相關宣導新聞。
100年12月25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一、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名冊更正。 二、宣導僑民早日返國行使投票。	一、答詢僑胞有關選舉人名冊登記及更正之疑問。 二、運用「台灣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及「宏觀即時新聞網」等，加強海外僑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相關訊息之宣導，並在本會網站設置「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專區」，刊載有關海外國民選舉權訊息、法令、答客問、申請書及委託書表件，提供海外國民下載運用。
10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1年1月11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宣導投票通知單分送方法、投票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發布新聞，宣導投票日期、投票地點及投票時所攜帶證件。 二、答詢有關僑胞返國正確投票處所之疑問。 三、發布鼓勵海外國民踴躍返國投票新聞。
101年1月14日	投票日開票		透過「台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實況轉播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情形。
101年1月19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發布相關新聞。

二、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情形：

(一) 航寄相關文宣資料：

- 1.本會於100年7月22日將中央選舉委員會7月21日發布之「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轉予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及本會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同時立即製作宏觀周報專刊報導寄送海外各訂戶，另同步刊登於宏觀即時新聞網，並以電子檔送請海外相關單位宣導。
- 2.本會於100年9月1日將「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單張文宣郵寄予我113個駐外館處及海外17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共計6,512份。單張文宣內容包括：「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委託書」、「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及本會「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等。另印製「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文宣摺頁計2萬份，提供返國參加10月慶典僑胞參閱。
- 3.本會於100年9月20日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所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予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秘書，協助週知僑界。

(二) 舉辦宣導說明會：

為鼓勵海外國民踴躍返國投票，函請各駐外館處辦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說明會」，並請本會各僑務秘書於駐地僑胞集中地區舉辦宣導說明會，籲請海外國民踴躍申請登記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總計在全球主要僑區共舉辦169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達23,366人。各場次宣導說明會對選舉相關作業規定及僑胞的提問，均逐一解說，並獲海外華文媒體廣泛報導，宣導效益相當顯著。

(三) 運用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

- 1.於本會網站設置「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專區」，刊載「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申請書及委託書等文宣資料。
- 2.「台灣宏觀電視」自100年8月15日至12月15日密集播放跑馬燈及字卡，宣傳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答客問資訊，呼籲海外僑胞踴躍返

國投票。

- 3.「台灣宏觀電視」順利取得中央選舉委員會授權，播出4場次第13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第一場：100年12月23日宏觀電視當日Live完整播出；第二場：100年12月30日由公視轉播，同時段宏觀電視Live轉播；第三場：101年1月3日，由民視轉播，同時段宏觀電視Live轉播；第四場：101年1月6日政見會由中視轉播，同時段宏觀電視Live轉播。
- 4.第13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計有100年12月3日、10日及17日3場次，宏觀網路電視特建置「2012總統大選辯論專區」，供僑胞隨選瀏覽點閱。
- 5.「台灣宏觀電視」於101年1月14日開票當日16時至20時30分以Live轉播「2012總統副總統選舉特別報導」。
- 6.安排「台灣宏觀電視」、「宏觀周報」及「中央廣播電台」特別專訪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博雅，加強海外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宣導。

(四) 運用僑團集會宣導：

- 1.國內部分：利用海外僑民返國參加100年10月慶典、研習觀摩活動或本會輔導召開之洲際性僑團年會時，配合進行宣導，分送選舉相關表件、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Q&A供參。
- 2.國外部分：各駐外館處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透過當地僑團聚會、年會及巡迴訪演等活動，向海外國民宣導選舉相關事宜，並籲請各僑團（校）、台灣商會負責人及僑務榮譽職人員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登記返國投票。此外，也郵寄選舉相關宣導資料至各僑團（校）及商會分送會員申請登記運用。

(五) 設立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

- 1.本會於台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3樓及海外17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均設置服務台，辦理海外國民返國選舉答詢及服務事宜，並設服務專線電話及電傳，提供諮詢服務。
- 2.有關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措施自84年8月修法增訂，並自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迄今，相關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充分宣導及說明，海外國民對於返國選舉權登記之申辦規範業已多所認知及瞭解。爰此，本屆總統副總統選舉，來函詢問多屬申辦程序相關問題，本會業均分別答覆說明在案。

三、海外國民返國投票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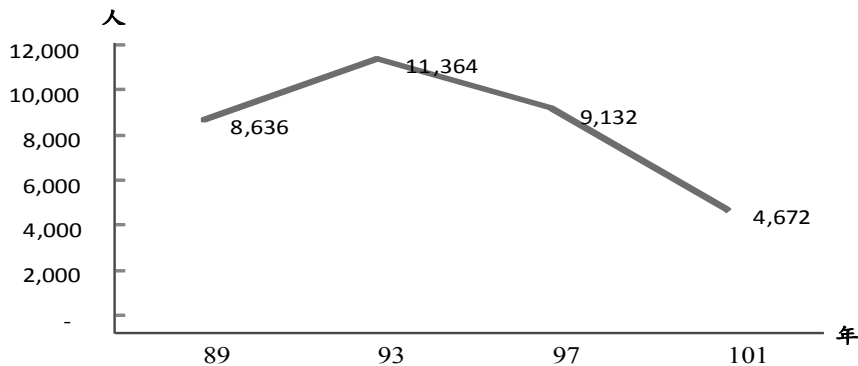
海外僑民返國投票之人數，依據規定，原在國內設有戶籍但戶籍已遷出國外之僑民（國民出國如2年內未曾再入境者，戶籍機關會予逕行遷出）方需申請返國投票，因此實際返國參與投票僑民實際上是超過申請選舉權登記之人數，惟保有戶籍之僑民返國投票並無註記，無法取得相關統計，以下僅針對申請登記之人數進行分析：

（一）因僑民設籍增加，申請登記創歷任新低

101年（第13任）共有4,672位僑胞申請登記返國投票，僅達上一任之半數，並且為93年的四成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89年以來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結果發現，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以93年（第11任）時達1萬1千餘人最高，上一任97年亦達9千1百人，歷任人數呈現上下起伏現象（見圖1）。

圖1 歷任選舉權申請登記人數



經查證戶政資料發現，近年自國外遷入人數明顯增多，87-94年間僅約2-3萬餘人，然自95年起增為5萬餘人，相對地，往外國遷出人數，自96年亦有增加，惟自國外遷入人數增幅較大，證明此為僑胞申請選舉權人數減少原因之一（見圖2及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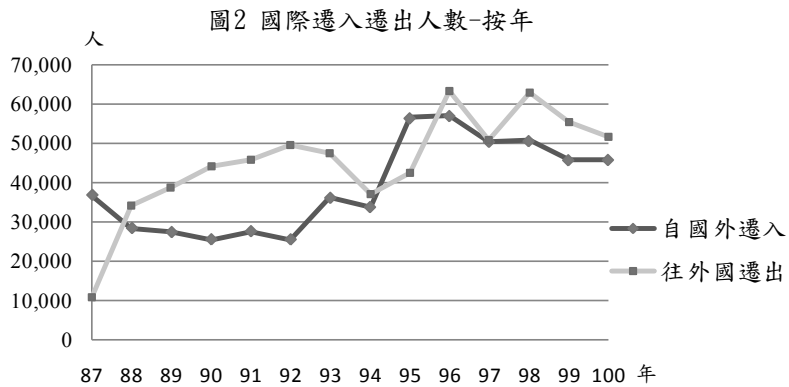


表1 歷年國際遷入遷出人數

年度	自國外遷入		往外國遷出	
	人數 (人)	年增加率 (%)	人數 (人)	年增加率 (%)
87	36,812	—	10,776	—
88	28,395	-22.86	34,258	217.91
89	27,361	-3.64	38,674	12.89
90	25,522	-6.72	44,086	13.99
91	27,582	8.07	45,846	3.99
92	25,500	-7.55	49,560	8.10
93	36,061	41.42	47,185	-4.79
94	33,704	-6.54	37,140	-21.29
95	56,279	66.98	42,247	13.75
96	56,863	1.04	63,150	49.48
97	50,310	-11.52	50,529	-19.99
98	50,486	0.35	62,579	23.85
99	45,623	-9.63	55,213	-11.77
100	45,694	0.16	51,523	-6.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 申請登記者符合規定之比例提高為九成餘

本屆（第13任）計有4,672位海外僑民提出申請，其中符合規定可返國投票者計4,349人，占93.1%。相較89年（第10任）申請選舉權登記符合的比例僅58.6%，第11任及第12任提高為八成餘，本屆（第13任）更提高為九成餘，除顯示海外僑民逐漸熟悉選舉權登記之規定外，政府部門的宣導亦收顯著效果（見表2）。

表2 歷任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比較表

任別	投票日期	申請人數	查核結果		實際領(投)票	
			准予登記人數	%	人數	%
第10任(89)	89.03.18	8,636	5,065	58.6	2,894	57.1
第11任(93)	93.03.20	11,364	9,433	83.0	6,303	66.8
第12任(97)	97.03.22	9,132	7,768	85.1	5,010	64.5
第13任(101)	101.01.14	4,672	4,349	93.1	2,775	6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 不符規定者比例不及一成，且呈遞減

觀察歷任海外僑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發現，不符規定之比例由2000年之7.6%，降至2012年之1.4%，在不符申請規定致不能返台參與投票的原因中，最早(2000年)係以「逾期申請」居五成占多數，最近2任則以「非向最後遷出之戶籍地提出申請」居多，本屆(第13任)則達五成，顯示海外僑民逾期申請比例降低，而無法記得遷出之戶籍地，成為不符規定之主因(見表3)。

表3 歷任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不符規定結果比較

任(年)別	合計		中華民國護照失效		逾期申請		未備具申請書		未備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非向最後遷出地申請		護照中文姓名與戶籍不符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第10任(89)	603	7.6	30	5.0	309	51.2	10	1.7	125	20.7	116	19.2	4	0.7	17
第11任(93)	256	2.3	31	12.1	75	29.3	2	0.8	69	27.0	55	21.5	3	1.2	6	2.3
第12任(97)	166	1.9	10	6.0	54	32.5	1	0.6	11	6.6	71	42.8	-	-	4	2.4
第13任(101)	63	1.4	6	9.5	10	15.9	1	1.6	9	14.3	33	52.4	1	1.6	2	3.2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室

(四) 實際領票人數達六成餘

觀察歷任(89年以來)海外僑民投票當日之實際領(投)票人數皆不到七成，最高為93年(第11任)的66.8%，本屆(第13任)實際返台投票人數為准予登記人數的63.8%(2,775人)，顯示僑民申請選舉權登記後會再觀望考慮是否回台實際投票(見表2)。

另外，除最近5年僑胞「鮭魚返鄉」情形十分普遍外，據海外僑胞指出，中華民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與建國100年雙十國慶時間相距過近，多數僑胞適逢百年國慶，已爭相返國參加國慶大典，才短短3個月又要舉行總統大選，因而減低了僑胞返國的意願。投票日又逢農曆春節前，機票昂貴，再加上美國及世界經濟不景氣，以致影響海外國民返國投票的人數與意願。

第三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受理

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相關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於100年9月15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後，自該公告日起至100年12月5日止，為期82天，受理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如附錄。

【附錄】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總計	4,672	4,349
臺北市	2,400	2,234
新北市	797	734
臺中市	293	273
臺南市	235	228
高雄市	318	294
桃園縣	156	141
新竹縣	21	21
苗栗縣	22	20
彰化縣	64	62
南投縣	29	28
雲林縣	46	41
嘉義縣	28	27
屏東縣	93	90
臺東縣	11	11
花蓮縣	14	13
宜蘭縣	30	29
澎湖縣	1	1
基隆市	39	35
新竹市	44	38
嘉義市	31	29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第二章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

第一節 受理申請登記為被連署人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9月15日發布，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前開法規及選舉公告之公告事項第6項規定，自100年9月16日起至9月20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3樓該會櫃檯，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本項受理申請工作，依規定於100年9月20日下午5時30分截止，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場監察。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備具法定書件，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者計有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宋楚瑜及林瑞雄、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林金瑛及石翊靖等6組。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4項、第7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規定，上開6組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其為被連署人，並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法定連署人數。其中徵求連署之期間及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同為是項公告發布之次日起45日內；至法定連署人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為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經依規定計算，為257,695人以上。

中央選舉委員會即於100年9月21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315號公告（詳如附錄1），公告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宋楚瑜及林瑞雄、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林金瑛及石翊靖等6組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以100年9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11號函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連署人名冊封面、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等格式各1份予各組被連署人，請其依式自行印製，於規定期間內徵求連署；並得自100年9月22日起至11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次提出連署書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受理連署書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另以100年9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12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

提出連署書件。

第二節 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之講習

為增進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對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之瞭解，並熟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實務作業及應注意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9月30日下午2時至5時，舉辦「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講習課程內容包括1.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法令及作業講解、2.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電腦查核作業講解等。講習參加人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程序表」詳如附錄2、「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程序表」詳如附錄3）。講習內容重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被連署人名單之次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其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受理期間及時間：自100年9月22日起至100年11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受理書件內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7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應包括：

1.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

2.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3.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被連署人委託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應檢附被連署人聯名出具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三）開立收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經依規定點收無誤後，即開立收據（格式如附錄4）交予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

（四）其他：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連署書件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經受理後，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3項、第6項、第7項，及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條之規定，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1.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20歲者。【按：即80年9月17日（包含當日）以後出生者。】
- 2.同一連署人同時為2組以上之連署者。
- 3.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4.連署人未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5.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無法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6.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7.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8.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以人工查核有無前項各款規定應予刪除之情事，並將查核結果註記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查核結果」欄內：

- 1.如有應刪除情事，註記「依第八條第○款刪除」。
- 2.如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註記「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人工查核作業完成後，即由電腦登錄人員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excel檔，於設定檔案加密保護後，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所載全部連署人資料，依序輸入。

(二) 登錄及存檔方式：

- 1.如有多組被連署人，則每一組應分別使用不同檔案登錄。
- 2.為避免檔案數量過多，每位登錄人員應儘量將同一組被連署人所提出之連署人資料輸入在同一檔案。
- 3.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設欄位格式輸入，勿強行更改格式。
- 4.各檔案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原則訂定檔名，excel 檔案命名原則：直轄市或縣（市）名+登錄人員姓名+2位數編號，並依序編號。
- 5.如有2組以上被連署人時，檔案前以英文字母增列組別序號，第1組為A、第2組為B。。
- 6.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指定專人彙齊各登錄人員檔案，統一excel檔案密碼並完成加密。

(三) 欄位輸入方式：

- 1.各檔案輸入欄位包括：行政區、冊號、編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編、查核結果、統編檢查、年滿20歲等8欄。

2.如為不合格之連署人，則「查核結果」欄輸入其刪除所依據之款別，如依「第8項第3款刪除」，僅須輸入3即可；如為合格之連署人，則該欄留空，不予輸入。

3.輸入完成後，「登錄人員」頁面應輸入相關資料。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後，應將受理及查核結果彙整，於100年11月10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函報受理及查核結果之內容：

1.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數。

2.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應予刪除之人數。

3.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合於規定之人數。

（三）連署人資料檔案之處理與保管：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連署人資料登錄及加密後，應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辦人員電子信箱，並以電話告知加密之密碼。

2.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受理及查核之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開票後3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

第三節 連署書件之查核與連署結果

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之受理及查核等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以100年9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12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經依規定點收無誤後，應即開立收據交予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並將當日受理連署書件開具之收據傳真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並以電話通報當日受理連署書件之情形。

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後，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並於100年11月10日前，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將電腦檔案加密後以電子信件方式傳送該會。

四、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保障個人隱私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以及電腦檔案，應妥慎保管，不得供他人查閱、抄

錄、影印或攝影。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被連署人，計有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宋楚瑜及林瑞雄、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林金瑛及石翊靖等6組。至100年11月5日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截止前，僅宋楚瑜及林瑞雄、林金瑛及石翊靖等2組，分別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463,259份及388份，其餘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等4組，均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上開連署書件後，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之規定，以人工及電腦作業方式進行查核，於100年11月10日審查及登錄完成，並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核前開宋楚瑜及林瑞雄、林金瑛及石翊靖等2組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其受理及查核結果如下：

一、宋楚瑜及林瑞雄：

提出連署人數：463,259人。

實際清點人數：463,278人。

刪除連署人數：17,414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445,864人。

二、林金瑛及石翊靖：

提出連署人數：388人。

實際清點人數：391人。

刪除連署人數：78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313人。

（詳如附錄5「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9月21日公告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257,695人，被連署人除宋楚瑜及林瑞雄1組達法定連署人數，應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其連署保證金外，其餘林金瑛及石翊靖、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等5組，連署人數均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其連署保證金依法均不予發還。上開連署結果，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1次委員會議審定後，於100年11月15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詳見附錄6），依法發給宋楚瑜及林

瑞雄1組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另函知林金瑛及石翊靖、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等5組被連署人，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依法不予發還。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附錄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03150315號

主旨：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依據：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李 幸 長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 武 明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莊 孟 學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 國 華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宋 楚 瑜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瑞 雄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高 國 慶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鄧 秀 寶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 榮 淑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 嘉 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金 瑛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石 翊 靖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至100年11月5日。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至100年11月5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三) 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257,695人。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附錄2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程序表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報到	14:00-14:20	20分鐘
講習開始	14:20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法令及作業講解 【選務處】	14:20-15:00	40分鐘
休息	15:00-15:20	20分鐘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電腦查核作業講解 【綜合規劃處】	15:20-16:20	60分鐘
綜合座談 【余副秘書長明賢、綜合規劃處高處長美莉、選務處莊處長國祥、法政處賴處長錦琬】	16:20-17:00	40分鐘
講習結束	17:00	

附錄3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程序表

辦理日期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100年9月16日至9月20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年9月21日		1.公告被連署人。 2.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日（9月22日）起45日內受理連署書件。 3.函送連署書件格式予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	45日	1.被連署人徵求連署。 2.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00年11月10日前		1.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連署書件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 2.將受理及查核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00年11月15日		1.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 2.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並函知各組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年11月15日	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發環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附錄4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書件收據格式

茲受理第13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 第 次提出之連署
人名冊及切結書（編號第 號至第 號，共計
份）。

此 致

先生
女士

○○○選舉委員會章戳

收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一、「被連署人」之下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
二、本件填寫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編號號次，應與所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之編號一致。
三、「先生、女士」之上，如連署書件由被連署人本人提出，則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之姓名；如係由其代理人提出者，則填寫代理人之姓名。
四、「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銜。
五、本收據除應由收件之經辦人員簽章外，並應加蓋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章戳。
六、本收據應填寫一式2份，一份交提出人收存，一份存受理之選舉委員會。

附錄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100 年 11 月 14 日													
被連署 人姓名	提出連 署人數	刪 除 連 署 人 數								同組重 刪 減 數	合 計	核 定 連 署 人 數	備 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宋楚瑜	463,278	1,142	51		43	424	184	295	14	15,261	17,414	445,864	
林瑞雄													
林金瑛	391		42			1	13	4		18	78	313	
石瑋靖													

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附錄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03150385號

主旨：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4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9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李幸長	提出連署人數： 0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人	連署結果：未 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吳武明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莊孟學	提出連署人數： 0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人	連署結果：未 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國華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宋楚瑜	提出連署人數： 463,278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 445,864人	連署結果：完 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林瑞雄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高國慶	提出連署人數： 0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人	連署結果：未 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鄧秀寶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人數： 0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0人	連署結果：未 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吳嘉琍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林金瑛	提出連署人數： 391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313人	連署結果：未 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石翊靖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第三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第一節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00年7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且曾設籍15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40歲【即於民國6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聯名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第85條第1項第1款及其未遂犯、第86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1款、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103條第1項、刑法第142條或第144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犯前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10年者。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三、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 十四、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十五、具有外國國籍者（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
- 十六、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

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十七、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十三、十四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證明文件。

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公告，定為民國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共為5日。並依法公告申請登記應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下：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各1份。
- 三、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各1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 四、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各1份。（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 五、每一候選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各25張。（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 六、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1份。
- 七、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八、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 九、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1份。
- 十、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各1份。驗後當面發還。
- 十一、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各3份。

- 十二、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各3份。
- 十三、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00萬元。(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 十四、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規定登記期間內辦妥候選人登記者，共計3組，詳如後列：

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及副總統候選人吳敦義；

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副總統候選人蘇嘉全；

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及副總統候選人林瑞雄。

3組申請登記之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與吳敦義先生係經中國國民黨推薦；蔡英文女士與蘇嘉全先生係經民主進步黨推薦；宋楚瑜先生與林瑞雄先生係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本次選舉計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6人，經書面審核，均依規定填寫，未發現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期間受理民眾查閱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計11人次。

第二節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條、第7條第4款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馬英九與吳敦義、蔡英文與蘇嘉全、宋楚瑜與林瑞雄等3組，分別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有關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審查，由選務處主辦，另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是否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2項、同法第26條、27條及第78條之禁止規定情事，由法政處主辦。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查證部分，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止，為應時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日將當天受理之登記資料予以彙整，並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6條之消極資格；另關於候選人是否具有同法第27條之消極資格（外國國籍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3組候選人之留學國家及出生或曾居住國外之經歷，於100年11月24日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證該3組候選人是否具有美國、英國及德國之外國國籍。外交部於100年11月25日以電報傳送我國駐美國辦事

處、駐英國辦事處及駐德國辦事處協查。嗣經查復結果，該3組候選人均無具有美國、英國及德國之外國國籍。

前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3次委員會議審定，均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三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3條之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通知經審定之3組候選人，於民國100年12月9日上午10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5號）18樓第5會議室舉行。

是項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博雅主持，並由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擔任監察工作。各組候選人中，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馬英九先生及吳敦義先生，委由蕭萬長先生代為抽籤，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蔡英文女士及蘇嘉全先生，委由鄭麗君女士代為抽籤，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宋楚瑜先生及林瑞雄先生，委由秦金生先生代為抽籤，惟秦金生先生經唱名3次未到場抽籤，依規定由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博雅代抽。抽籤結果如次：

- 1號：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副總統候選人蘇嘉全。
- 2號：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副總統候選人吳敦義。
- 3號：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副總統候選人林瑞雄。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於民國100年12月16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447號公告。

附錄：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即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 三、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
- 四、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 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二)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證明文件。

(三) 具有外國國籍者。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

三、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四、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時間與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聯名向該會申請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二、應備具表件：

項次	表件名稱	數量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一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一份	調查表貼相片欄請自行黏貼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3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1.每一候選人應檢具本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現居住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應檢附前居住地戶籍謄本，以便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3.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者，本項得免繳送。
5	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各二十五張	1.包括黏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2.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	一份	1.除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外，每一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 2.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政黨推薦欄打「√」，並請填寫推薦之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左至右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連署欄打「√」。 3.個人資料請以打字或正楷書寫，刪改處應加蓋本人印章。
7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各一份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否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8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一份	不設競選辦事處者免繳。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一份	1.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2.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	各一份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三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三份	

三、保證金：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四、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五、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每一候選人一份）。

六、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

七、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各組候選人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審定之各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之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

會議室。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外，各組候選人之陪同人員以五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

第四章 選舉活動

第一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1項所明定，依同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對於設置處所數量並無限制規定。候選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登記時將競選辦事處登記書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選舉，3組總統候選人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辦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申請書，均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明是否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2項規定情事，經查復3組候選人陳報登記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除函復各組候選人准予設立。茲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向本會申請登記設競選辦事處情形統計如下：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登記統計表

號次	候選人姓名	設競選辦事處數	備註
1	蔡英文、蘇嘉全	96	
2	馬英九、吳敦義	29	
3	宋楚瑜、林瑞雄	31	

第二節 選舉公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3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第1項第6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候選人個人資

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2字，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本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製作照相底片（規格為直式橫書、對開雙面、紅黑2色套印），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另為服務視障選舉人，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光碟或錄音帶母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後，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又為便利選民查閱、下載本次選舉公報，及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之多元管道，中央選舉委員會將上開紙本及有聲選舉公報上傳該會網頁「2012選舉專區」，並以100年12月1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3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網頁設置連結，以方便一般選民查閱及視障選舉人點選收聽。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5項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36項規定，選舉公報於101年1月11日前（投票日2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茲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所刊載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錄列如下：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號次	候選人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1	總統候選人	蔡英文	45年8月31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新永環路108樓 北和河4號 市區東段12	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行政院副院長、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席法律顧問、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及國貿所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蘇嘉全	45年10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臺中區東環路596號19樓之1 臺豐圓路19樓之1	國立海洋大學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屏東縣縣長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民主進步黨秘書長

2	總統候選人	馬英九	39年7月13日	男	香港	中國國民黨推薦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9鄰興隆路2段96巷15號3樓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中國國民黨黨主席、台北市市長、國立政治大學專任副教授、行政院政務委員、法務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
	副總統候選人	吳敦義	37年1月3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13鄰和平西路1段150號11樓之2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行政院院長、中國國民黨副主席兼秘書長、立法委員、青年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高雄巿市長、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主任委員、南投縣縣長、台北市議會議員、中國時報主筆、中國時報記者、陸軍官校教官、台灣大學「大學新聞」社長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3	總統候選人	宋楚瑜	31年3月16日	男	湖南省湘潭縣	連署	臺北市中山區東長路2段63號2樓	台北縣中和國小、台北市龍安國小、台北市士林初中、台北市成淵中學、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院長秘書、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總統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台灣省省政府主席、台灣省省長、第10任總統候選人、第11任副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林瑞雄	29年12月17日	男	臺南市		臺北市中山區東長路2段63號2樓	台南市進學國小 台南市第一中學(初中部) 台南市第一中學(高中部)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人類遺傳學博士、美國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博士、台灣大學公衛所副教授、堪薩斯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馬里蘭州衛生部流行病學顧問、台灣大學公衛所教授、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主任、台灣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台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名譽教授

第三節 電視政見發表會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首次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而且此次選舉共有3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情激烈，引起國內外各界矚目，電視政見發表會的辦理，亦受到大家的注意。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乃據以訂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該辦法於民國84年10月25日訂定發布，後曾經85年、88年、92年、93年及98年5次修正。

98年第5次修正時，即將電視政見發表會改以三輪方式辦理。新辦法雖無辯論形式，卻已有辯論的實質意義。政見發表會透過電視台的轉播，讓民眾了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同時解決因選舉區的遼闊，候選人無法親自前往每一地區拜訪選民或發表政見之問題。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籌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各有關事宜，於100年9月5日成立工作小組，由秘書長鄧天祐擔任召集人，綜規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副處長楊松濤、法政處科長蔡金誥、秘書室科長朱曉玉、綜規處科長陳怡芬、政風室專員顏輝德及綜規處專員陳玲玲等人組成工作小組，並展開各項籌備工作。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於100年9月30日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之日期、次序、主持人、進程序、工作分配、彩排時間、識別證、現場佈置等多項進行討論，並獲致下列結論：

- (一)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表，其中有關政見會開始時間為晚上8時起，至於結束時間，視候選人數而定。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
第1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晚上8時起
第2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晚上8時起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2日（星期一）晚上8時起
第3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6日（星期五）晚上8時起

- (二)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簽請核定後，提委員會討論有關推派主持人及是否指派監察人員相關事宜。

- (三) 援例辦理彩排。

- (四)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的彩排，原則安排於正式電視政見發表會的前一天辦理。

(五) 本會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動員人數較多，需要其他處室人員支援與配合，原則援例辦理，有關辦理工作項目及負責人員，如下表：

辦理工作	負責單位	人數	負責人員名單
綜合協調聯繫	秘書長、綜規處處長	2	鄧天祐、高美莉
現場接待	綜規處	1	陳玲玲
報到、抽籤	綜規處、選務處	2	楊松濤、林裕泰
計時	綜規處、選務處、法政處	3	黃國俊、林昱奇、蔡金誥
攝影棚門口驗證	人事室、會計室	2	蕭佩珊、潘美慧
候選人陪同休息室	綜規處、秘書室	3	陳怡芬、朱曉玉、方鳳君
記者接待室	選務處	1	莊國祥
電視公司門口驗證	人事室、會計室	2	王麗君、王若茵
安全維護	政風室、法政處	3	阮羣冠、顏輝德、洪三凱
共 計		19	

(六)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識別證的種類，援例辦理，其種類分為出席證（候選人、主持人、監察人員佩帶）、工作證（國安局安全人員、本會工作人員、電視公司工作人員佩帶）、選務人員證（本會委員佩帶）、候選人陪同人員證及記者證等。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的電視時段，由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及公共電視台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邀集上開5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進行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場次抽籤及轉播相關事宜，抽籤結果及相關決議如下：

(一)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製作及轉播事宜，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一電視台負責之場次，抽籤結果如下：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電視台
第1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晚上8時起	華視
第2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晚上8時起	公視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2日（星期一）晚上8時起	民視
第3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6日（星期五）晚上8時起	中視

(二)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需時間，俟100年11月25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視登記組數，再作確定。

(三)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請電視公司配合事項包括：

1. 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2. 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抬頭卡由電視公司自行製作。現場字幕為「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或「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並於現場天幕懸掛字幕，分上下兩行並列，字體為紅字、白邊、正楷。

- 3.候選人於開始發言時，螢幕上應打出該姓名約5秒鐘。
- 4.鏡頭之運用：候選人發言時，以其半身固定畫面為原則，對於鏡頭運用應儘量求其公平。
- 5.負責電視政見發表會轉播之電視公司應同步提供訊號，給其他未轉播之電視公司使用，使用時應註明提供訊號之電視台名稱。
- 6.電視公司提供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需場地，包括攝影棚、記者接待室、候選人及陪同人員休息室。
- 7.候選人及陪同人員休息室、記者接待室均應提供同步觀看電視政見發表會轉播實況之設備。
- 8.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識別證（包括工作證、記者證、候選人陪同人員證、出席證等），由本會製發。其中電視公司負責會場錄製、播放等工作人員，須配帶本會製發的工作證，以憑進入會場。
- 9.電視政見發表會使用之各場地，其指示牌由電視公司準備。
- 10.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當天，由電視公司支援醫療人員及化妝人員。
- 11.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前一天，舉行彩排。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1月8日以中選綜字第1003050300號函，將上述會議結論分別通知負責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的電視公司。

電視公司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場次確定後，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於100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進程序、現場佈置等進行討論，並獲致下列結論：

- （一）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修正通過，如附件1。
- （二）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平面佈置圖」，修正通過，如附件2。
- （三）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彩排時間」，修正通過，日程表如附件3。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了維持4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安全及秩序，製作了各種相關證件，其格式與數量如下：

- （一）出席證：以圓形、粉紅色底、紅色金邊為原則，上面書寫「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中間加上中央選舉委員

會會徽，由總統候選人、副總統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使用，並於出席證下方加上紅絨帶，紅絨帶再分別書明總統候選人、副總統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人員等，以茲區別。印製數量總統候選人3張（備用6張）、副總統候選人3張（備用3張），主持人4張（備用4張）、監察人員4張（備用4張），後面加別針，合計31張。

- (二) 選務人員證：以圓形、粉紅色底、紅色金邊為原則，上面書寫「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中間加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徽，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使用，後面加別針，合計10張。
- (三) 陪同人員證：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的「來，來投票！」（工作證及記者證亦同，惟顏色不同）宣導海報為設計基準，尺寸為9.5公分*13公分上面書寫「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左上方加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徽及名稱，右上方加上編號，下面強調「憑證進入電視公司、現場（攝影棚）除外」，由候選人陪同人員使用，每位候選人發給5張陪同人員證，加證套及珠鍊，計30張，（備用6張），合計36張。
- (四) 工作證：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的宣導海報為設計基準，尺寸為9.5公分*13公分，上面書寫「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左上方加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徽及名稱，右上方加上編號，下面書明「憑證進入電視公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19張、備用10張）、手語人員（2張）、電視公司攝影棚內工作人員（每家30張、4家計120張）及國安局工作人員（150張）使用，加證套及珠鍊，合計301張。
- (五) 記者證：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此次印製的宣導海報為設計基準，尺寸為9.5公分*13公分，上面書寫「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左上方加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徽及名稱，右上方加上編號，下面強調「憑證進入電視公司、現場（攝影棚）除外」，每新聞單位發給2張（文字記者、攝影記者各1張），加證套及珠鍊，200張。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2月6日以綜字第1003050358號函，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程序表、平面佈置圖及工作證30枚，送請負責製播電視政見發表會的4家電視公司依規定辦理。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4場，其中總統候選人3場、副總統候選人1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30分鐘，分三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分鐘。另依前項辦法第7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推派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乃依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0次委員會議推派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經決議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序請委員柴松林、副主任委員劉義周、主任委員張博雅擔任主持人；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委員陳國祥擔任；潘維大委員、郭昱瑩委員、林慈玲委員、陳文生委員，分別擔任3場總統及1場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的監察人員，在場執行監察職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2月13日以中選綜字第1003050366號、第1003050368號、第1003050373號、第1003050367號、第1003050369號、第1003050374號函，分別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進程序表等相關資料及證件，分函送給3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4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的主持人及監察人員。相關資料包含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程序表如前附件1、3，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話參考稿如附件4、5。

為周延及慎重，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前，均由工作小組成員綜合規劃處長高美莉、專員陳玲玲、政風室代表，並會同國安局相關人員，前往電視政見發表會勘查場地，以求做到安全、完善。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當天上午10時，均進行彩排，彩排之進程序均比照正式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雖未親自前往了解場地，但均指派人員先行勘查場地。

籌備就緒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第1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於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8時揭開序幕，由中華電視公司負責轉播，柴松林委員擔任主持人，潘維大委員在場監察。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1小時，所有工作人員均已就位，3位候選人於政見會開始前40鐘陸續報到，報到的順序為蔡英文女士、宋楚瑜先生、馬英九先生；政見發表會開始前20分鐘，3位候選人依報到順序抽籤，決定發言順序，經抽籤結果發表順序為蔡英文女士、馬英九先生、宋楚瑜先生。政見發表會由主持人致詞後，候選人即依抽籤順序依序發言，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之程序，是採取三輪方式發表政見，每一輪政見發表：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10分鐘，時間屆滿前3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三輪進程序均相同。最後由主持人結語，時間2分鐘。第1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下午9時40分結束。

第2場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於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8時舉行，由公共電視台負責轉播，劉義周副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郭昱瑩委員在場監察。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1小時，所有工作人員均已就位，3位候選人於政見會開始前40分鐘陸續報到，報到的順序為宋楚瑜先生、蔡英文女士、馬英九先生；政見發表會

開始前20分鐘，3位候選人依報到順序抽籤，決定發言順序，因3位候選人未到抽籤現場，由主持人代抽，抽籤結果發表順序為馬英九先生、宋楚瑜先生、蔡英文女士。政見發表會由主持人致詞後，候選人即依抽籤順序依序發言，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之程序，與第1場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進程序相同，於下午9時40分結束。

第3場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於101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8時舉行，由中國電視公司負責轉播，張博雅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林慈玲委員在場監察。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1小時，所有工作人員均已就位，3位候選人於政見會開始前40鐘陸續報到，報到的順序為蔡英文女士、宋楚瑜先生、馬英九先生；政見發表會開始前20分鐘，3位候選人依報到順序抽籤，決定發言順序，3位候選人未到抽籤現場，由主持人代抽，抽籤結果發表順序為馬英九先生、宋楚瑜先生、蔡英文女士。政見發表會由主持人致詞後，候選人即依抽籤順序依序發言，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之程序，與第1場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進程序相同，於下午9時40分結束。

唯一的1場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於101年1月2日（星期一）舉行，由民間全民電視公司負責轉播，陳國祥委員擔任主持人，陳文生委員在場監察。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1小時，所有工作人員均已就位，3位候選人於政見會開始前40鐘陸續報到，報到的順序為林瑞雄先生、蘇嘉全先生、吳敦義先生；政見發表會開始前20分鐘，3位候選人依報到順序親自抽籤，決定發言順序，因3位候選人未到抽籤現場，由主持人代抽，抽籤結果發表順序為吳敦義先生、林瑞雄先生、蘇嘉全先生。政見發表會由主持人致詞後，候選人即依抽籤順序依序發言，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之程序，與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進程序相同，於下午9時40分結束。

附件1：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

- 一、報到時間：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40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公司攝影棚辦理報到。
- 二、抽籤：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20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公司攝影棚，依簽到順序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一次抽定。候選人三輪政見發表均為同一順序，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 三、發表政見、時間分配及程序說明：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 序 說 明
主持人說明	5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第1輪政見發表	每人10分鐘 (10x3= 30分鐘)	時間屆滿前3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第2輪政見發表	每人10分鐘 (10x3= 30分鐘)	時間屆滿前3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第3輪政見發表	每人10分鐘 (10x3= 30分鐘)	時間屆滿前3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3位候選人 3輪間串場時間	3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2分鐘	
合計	10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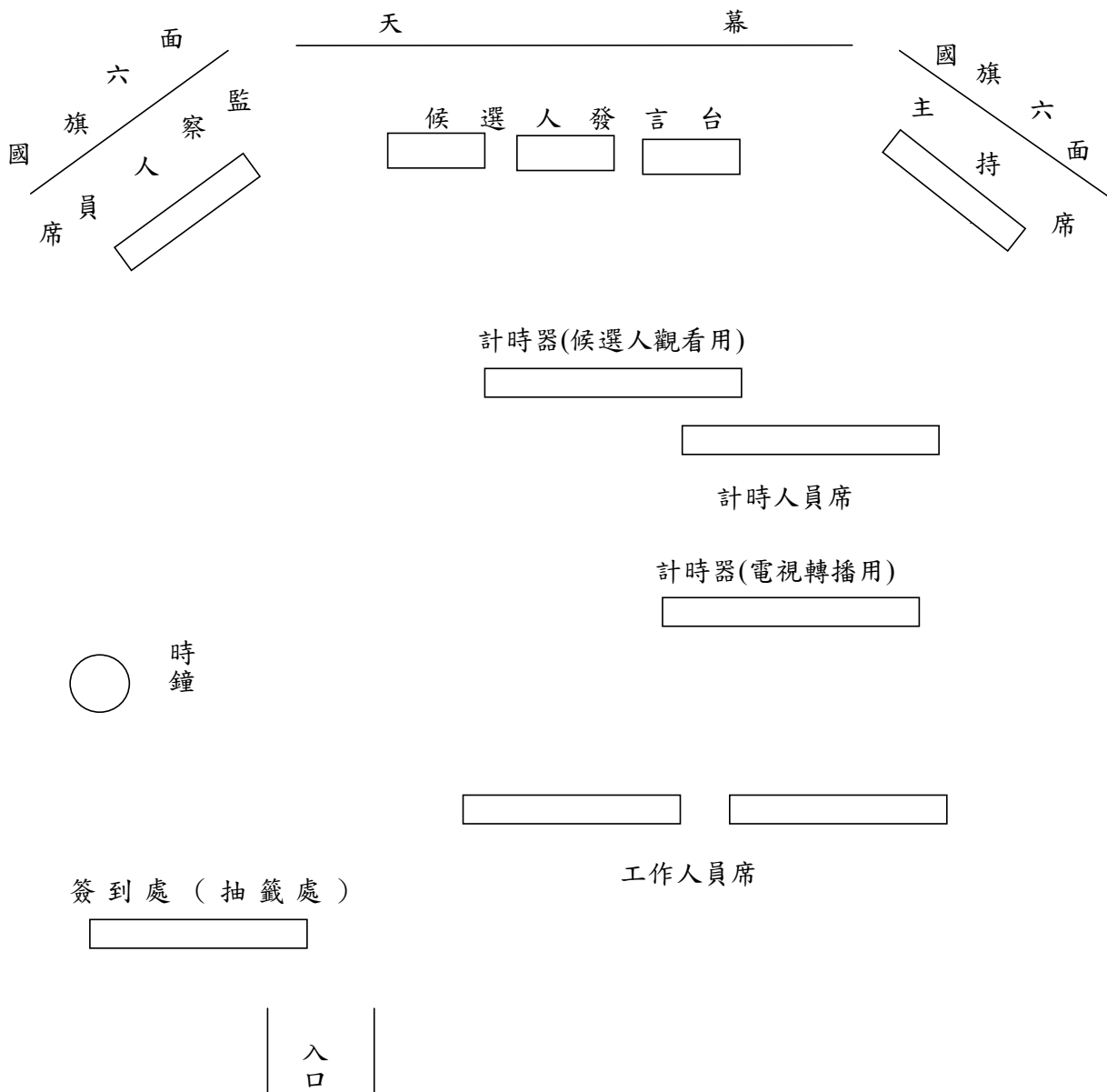
- 四、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候選人應依抽定之次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候選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三次唱名仍未上台或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或即結束政見發表，其剩餘時間由本會作為選舉宣導之用。

- 五、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附件2：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平面佈置圖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



附件3：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彩排日期、時間	負責轉播之電視台	主持人	監察人員
第1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23日 (星期五) 晚上8時 至9時40分	100年12月23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整	華視	柴松林 委員	潘維大 委員
第2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30日 (星期五) 晚上8時 至9時40分	100年12月30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整	公視	劉義周副 主任委員	郭昱瑩 委員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2日 (星期一) 晚上8時 至9時40分	101年1月2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整	民視	陳國祥 委員	陳文生 委員
第3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6日 (星期五) 晚上8時 至9時40分	101年1月6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整	中視	張博雅 主任委員	林慈玲 委員

附件4：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總統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各位候選人、電視機前的各位觀眾：大家晚安！

今晚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舉辦的第3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主持。同時由本會○○○委員，在場監察。

首先謹代表我們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在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來參加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謹將本次政見發表會進程序及注意事項向各位報告。

第一、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之程序，是採取三輪方式發表政見，每一輪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10分鐘，時間屆滿前3分鐘時，會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時按二長聲，結束發言。時間屆滿，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就要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第二、候選人應依今天抽籤號次順序發言，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

第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不予播出。

現在向各位介紹參加政見發表會的3位候選人：

抽籤順序

第1位候選人 先生

第2位候選人 先生

第3位候選人 先生

現在要開始進行今天的政見發表會，首先請第1輪第1位候選人 先生發表政見，時間10分鐘。

附件5：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副總統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各位觀眾、各位候選人：

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副總統候選人所舉辦的唯一一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負責主持。同時由本會○○○委員，在場監察。

首先謹代表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在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來參加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先將本次政見發表會進程序及注意事項向各位報告。

第一、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之程序，是採取三輪方式發表政見，每一輪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10分鐘，時間屆滿前3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第二和第三輪政見發表的時間和進行方式均相同。時間屆滿，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第二、候選人應依抽籤號次順序發言，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

第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不予播出。

現在向各位介紹參加政見發表會的3位候選人：

抽籤順序第1位候選人○○○先生

第2位候選人○○○先生

第3位候選人○○○先生

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政見發表會，首先請第1輪第1位候選人○○○先生發表政見，時間10分鐘。

第四節 其他選舉活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選舉活動之規範，除設競選辦事處、印發選舉公報、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外，候選人自行辦理之競選活動大致有印發競選宣傳品、電視播放錄影帶及刊登報紙3項，茲將辦理情形概述如次：

第一項 電視播放競選宣傳錄影帶及刊登報紙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同條第2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2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1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廣播電視事業違反者，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47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報紙、雜誌未依第47條規定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

由於對傳播媒體競選宣傳與廣告明確規範，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使民眾聆悉其政見、理想與抱負，爭取選民認同，以及選民收看有線電視與看報習慣提高，大部分候選人乃透過電視播放競選宣傳錄影帶或以刊登報紙方式刊載其競選文宣，讓選民對其有充分認識，尤其是在競選活動期間，幾乎每日可看到候選人之宣傳品，大篇幅刊登於國內各大報頭版或重要版面；也可從有線電視收看到各組候選人競選言論與政見，此種方式提供了解選情資訊十分普遍，成為候選人宣傳造勢活動不可或缺之方式。

第二項 競選宣傳品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同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4項規

定，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者，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章 候選人安全維護

第一節 前言

中華民國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01年1月14日圓滿落幕，此次合併選舉，具有重大的民主歷史意義，亦受國際高度矚目。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特種勤務條例」，自100年11月21日（候選人登記日）起至101年1月20日24時（中選會公告當選人之翌日）止，協同有關機關負責維護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之安全維護工作，全程區分籌備、整備、執行、復原四個階段定期檢討，落實管制執行。並遵奉局長兼指揮官指示，恪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只有安維，沒有選舉情蒐及選務活動」、「絕不從事安全維護以外的事務」等原則，啟動安維任務執行。由於此次選舉選情緊繃，各種危安傳聞不斷，致整體安全情勢嚴峻，幸賴各任務編組單位之全力投入、各候選陣營之信任配合與各界之關切支持，特勤中心執行安維工作終能圓滿達成任務。

第二節 安維整備工作

一、周全計劃整備作為：

特勤中心自99年4月1日起，即成立專案任務編組，並策頒「第13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管制計畫」等相關文件，俾助各單位依計畫管制作業程序，繼而逐項列管及完成全般警衛整備工作。此期間，特勤中心定期召會研討、策進，全程計召開「安維五號」裝備採購、人員編組及訓練整備等各型會議34場次；俾助整合各單位意見與建議，以求安維工作脈絡一貫，而能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有利於整體任務之遂行。

二、先期協調爭取支持：

任務前，局長及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分別拜會相關機關首長，就安維期間支援、配合事項，交換意見及研討，並達成多邊共識，有效推動安維工作。另為使選務與安維工作能無縫接軌，不致相互傾軋與掣肘，本局於100年7月份起，即派員赴各政黨競選團隊進行拜會，區分政策面、執行面及基層面，指派專責人員，透過專責對等之聯繫窗口，建立選務與安維工作之協調平台，使彼此工作之協調、聯繫與溝通直接而順暢。

三、確實掌握預警蒐報：

以本局「隆擘專案」指導為綱，以特勤中心「特種勤務危安目標情報作業要點」與策頒之「特種勤務情報判斷」、「情報蒐集要項」及「情報需求」為目。秉「料敵從寬」原則，對預警情資以「追下去、不放鬆、要掌

握」之要領，協調各國安單位，組建地區聯防機制。另策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危安預警情資蒐報重點及通報作業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危害事件通報應處作業要點」，對影響警衛安全與社會安定之預警，明訂通報應處程序，以收「制亂於初動、弭禍於無形」之「先知先制」實效。

四、落實人員選訓作業：

特勤中心於100年11月前，依序完成安維基本編組候用人員安全查核作業（中心本部及警安組94員、第一警官隊67員、第二警官隊22員、憲兵司令部20員、警衛大隊65員，計268員），並編成3組基本編組、1組機動編組（一組45員，合計180員）。另自100年7月18日起，對納編人員實施2階段為期8週及6週之基本及專精訓練。置重點於體能戰技、近身隨扈、飲食安全作業、場地偵檢與監控、爆炸物識別與防處、防禦駕駛等課程；完訓後，於11月3日舉行成軍典禮，整體選訓成效良好。

五、完善裝備採購配賦：

依據安維任務需要，本局編列預算1億2,764萬9,000元，並依政府採購法之作業程序，購置候選人及隨扈乘坐車輛，通（資）訊設備、醫療救護裝備、放射線偵檢器材及候選人防彈背心等32項，各項裝（設）備完成驗收與整備後，即配賦各安維基本編組運用，茲以提昇警衛安全執勤能量，並強化安全防（救）護能力，使整體後勤有效成為安維工作之支援。

六、模擬實境實兵演練：

於100年6至8月間，協同臺中市、高雄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憲兵司令部及各任務編組單位，依歷次候選人之乘車與徒步（掃街）、夜市拜票行程及選舉造勢會場等，各類型之選務活動，進行模擬與情境設計，並針對燃放鞭炮、冒充混進、相關之危害與滋（驚）擾及陳情等狀況，進行情境模擬之實兵演練，有效提昇勤員預擬腹案及應變處突能力。

七、溝通媒體以正視聽：

為完善安維工作推動，避免大選期間與媒體溝通協調不足，致生誤解與質疑，造成負面觀感；本局於100年11月3日召開記者會，分別就特勤工作原則、人員訓練、裝備配賦，及協請候選人需配合事項等各個面向，進行逐一之說明與溝通。另選舉期間，由基本編組律定專責人員，擔任媒體聯繫窗口，加強即時協調、溝通，以平衡報導，收致多贏成效。

八、強化安全管制措施：

針對國、內外各選舉危害與滋（驚）擾案例，進行全方位之調研與策進，以為本次安維任務之借鑑，避免重導渠等覆轍。並據以策訂舞台周邊安

全管制措施，另請各競選總部（或主辦單位）指定專責人員於上、下舞台（或出、入口）處等要點，協同執行識別辨證；各任務編組單位亦恪遵局長兼指揮官之指示張貼識別貼紙，有效防杜冒充混進，達成安全淨化之要求。

第三節 安維任務執行

一、建立協調機制、俾助任務遂行：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安維任務執行期間，國家安全局主任秘書，負責「與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團隊協調安維支援事項，並建立溝通平台，俾利即時處理大選安維相關事項」。除申明安全維護任務期間，絕對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超然立場，並藉由專責人員擔任連繫窗口，透過協調、聯繫取得雙方共識，俾助安維任務遂行。

二、落實基礎調研、掌握危安目標：

協請國安單位針對經常陳情請願民眾、黑道幫派等8大類危安目標完成3次危安基礎調研，合計清查提列危安目標1,700餘人，區分危安顧慮等級，協調相關單位注偵，並結合情勢發展，賡續進行危安基礎調研，持續發掘、提列危安目標，確實掌握危安動向，全力防範危安情事發生。

三、嚴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立場：

安全維護任務期間，特勤中心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只有安維，沒有選舉情蒐及選務活動」之基本原則執行各項任務，將一切工作重點置於候選人之人身安全，絕不干涉選務工作，以及不做維護候選人安全以外之事，終能獲得政黨及候選人之信任與支持，並以超然立場圓滿達成任務。

四、策擬應處作為、強化處突能力：

選舉期間，依據危安情勢，適時策頒「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安維任務風險評估及強化應處作為」，提供各任務編組單位，作為安維任務執勤行動準據，以強化各項選舉活動安全維護整備與部署，確保警衛萬全。

五、創新督勤作為、強化警衛力度：

策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安維任務督導計畫」，納編本局高階幹部與督察單位編成督導組，針對警衛部署與執行問題立即處理；選舉期間，本局局長並偕同副局長、副指揮官、第三處處長暨警察及武裝任務編組相關首長與業務主管，針對候選人掃街拜票、造勢活動警衛部署實施複式督勤共計85場次，協助發掘活動現場警衛罅隙，並要求立即改進；另針對相關危安狀況均於第一時間協調警政署、特勤中心等單位調整強化警衛部署並即時偵處。

六、運用影傳系統、全面掌控現場：

為完善安維工作，掌握全般態勢，運用即時影像傳輸系統，統合指揮程序及後續處置，有利指揮官掌握現場即時狀況，迅採有效應處作為；並協調警政署完成基本編組單位與臺北市、國道公路等警察局警用特勤網無線電機分配，構成機動隨扈警衛無線電特勤網，有效建立指揮通聯機制。

七、充實後勤整備、有效危安防處：

為確保選舉期間特勤萬全，本中心針對選舉期間相關造勢活動，與候選人掃街拜票及蒞臨場所等大型公開預定節目，適時使用防彈掃街拜票車、防彈衣、聲響槍擊偵測器、偵檢器材等特勤安全防護裝備，防範危安狀況發生，確保任務達成。

八、協請檢察系統、維護選舉秩序：

競選活動期間，本局特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朝野政黨舉辦小豬上凱道、百萬人民讚出來、選前之夜等萬人以上具危安顧慮之大型造勢活動，指派檢察官進駐警方指揮所，即時運用公權力有效應處重大、突發狀況，協力維護選舉秩序及候選人人身安全。

九、緊密媒體溝通、完善新聞處理：

選前分別邀請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主跑記者與基本編組幹部舉行工作餐會，建立聯繫管道，除主動發布實兵演練、安維編組成軍典禮等相關活動新聞外，另針對部分媒體報導「大選危安預算不足，蔡英文特勤車不防彈」、「媒體記者質疑華視舉辦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警力過多影響交通」等相關報導，協調有關單位即時溝通說明，全期共計發布新聞35則，有效發揮文宣導向功能，爭取各界認同支持警衛作為。

第四節 結語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全般工作，終於劃上了圓滿的句點；此次選舉不僅展現出國人成熟的政治水準，世界民主先進國家亦均給予高度的評價；然而各編組單位應愷切體認，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主權在民的民主社會，安全維護工作，一方面要顧及警衛安全，另一方面卻又不能使警衛行動干擾到親民作為；故必須創新警衛觀念，調整執勤作為，在觀念上，必須確立在整體安全基礎前提下，講求做好安全與便民兼顧；在作法上，必須把握政治、法律、社會、警衛、技術等層面整體安全原則，在安全上去貫徹便民之要求，方能創造安全與便民雙贏的局面，樹立特勤優質專業的形象。

第六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印製、分發、應用、保管。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1年1月14日同日舉行投票，依100年9月16日修正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均為白色。茲因佈置投票所時，投票區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醒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為避免選舉人混淆2種顏色相同之選舉票，誤投票區，滋生開票作業困擾。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9月2日召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討論通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臨時提案，建議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票顏色由白色改為淺粉紅色，並經100年9月9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100年9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79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印製。本次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如后，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名稱應冠以任別，以資明確，如「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由白色改為淺粉紅色，另因總統副總統補選或重行選舉時，選舉票顏色未有規定，爰增訂「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文字。
- 四、刪除「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排印製。必要時，並得酌減各欄長度與寬度。」之規定，以符實際。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and dimensions of the Presidential and Vice-Presidential Election Ballot.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圖一 (Figure 1) and 圖二 (Figure 2).

- 圖一 (Figure 1):** Dimensions are 10 公分 (width) and 17 公分 (height). It contains a large dashed box for the seal with the text: 第〇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蓋關防). Below this is a vertical column of labels: 圈選欄 (1 公分), 號次欄 (0.5 公分), 候選人相片欄 (2 公分), 姓名欄 (1.5 公分), and 登記方式欄 (2 公分). To the right of these labels are small circles for marking: 〇〇〇〇 (市)省 and 〇〇〇〇 (市)縣.
- 圖二 (Figure 2):** Dimensions are 5 公分 (width) and 17 公分 (height). It contains a grid of fields:
 - Top row: 號次 (1 公分)
 - Second row: 候選人 (1 公分) and 副候選人 (1 公分)
 - Third row: 相片 (1 公分) and 相片 (1 公分)
 - Fourth row: 姓名 (1.5 公分) and 姓名 (1.5 公分)
 - Fifth row: 〇〇〇〇 (連署) (2 公分)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之上應冠以任別，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印製選舉票之省（市）、縣（市）別。如「臺北市」、「臺灣省桃園縣」、「福建省金門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組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候選人相片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相片，姓名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右至左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印連署。
- 三、選舉票之顏色為淺粉紅色。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第二節 投票開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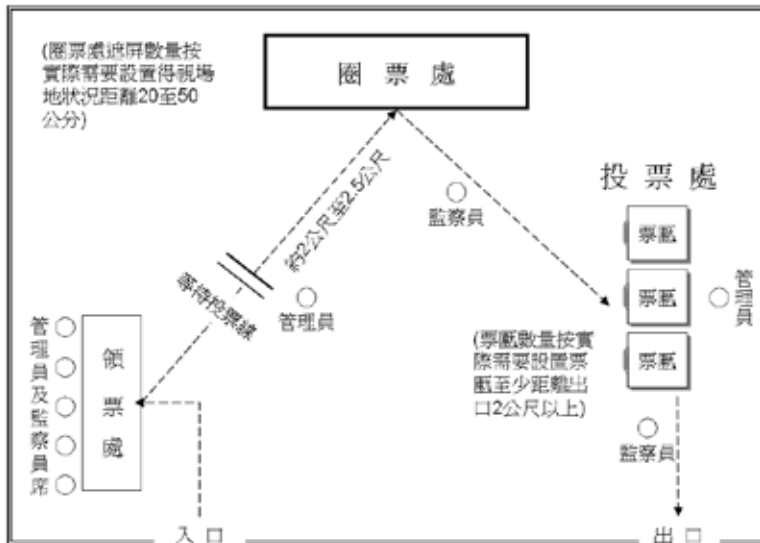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壹、投開票所設置及投開票進程序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故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主管機關，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進程序，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本次選舉之投開票程序為：

- 一、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將選舉票投入選舉票匱。
- 二、開票時，得分2組同時進行開票，分2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1組進行）；僅1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三、有關投票所佈置圖例如下：




說明：

- 一、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三、管理員應於投票匱旁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貳、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事項，俾逐項檢查執行之任務，以防止任何疏誤之發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0年11月9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91號函送「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送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 辦理者簽 署已「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檢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市、區）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須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佈置圖佈置投票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選舉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5】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保持無障礙空間通暢，並備妥適合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盲胞投票輔助器等輔具。	
	【6】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鎮、市、區）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運載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4】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6】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票後加封。	
	【2】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所貼相片相符。	
	【3】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暇同督導之。	
	【4】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其內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暇同督導提醒之。	
	【5】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6】遇有盲胞選舉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內，應督導投票處管理員於投票區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8】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9】封鎖投票區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並請清點選舉人名冊內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10】投票完畢後，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選票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驗票或板架上，備置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1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區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督導工作人員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填貼及保護	【1】宣布開票結果，並粘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1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鄉（鎮、市、區）公所登錄彙計。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記票紙包封、圖例、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鎮、市、區）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運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鎮、市、區）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市、區）公所轉送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1年1月14日

鄉（鎮、市、區）第

投開票所

第二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之遴派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設置14,806投開票所，參加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198,136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第55條雖未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惟因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係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合併設置投開票所，依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另有關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1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詳如下表：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	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 作 人 員										預備員	大學生擔任管理員
			合計 I I=C+G+H	管 理 人 員			監 察 人 員				警衛 H			
				主任管理員 A	管理員 B	小計 C C=A+B	主任監察員 D	監 察 員 候選人推薦數(含政黨) E	選委會 遴派數 F	小計 G G=D+E+F				
總 計	13.38	14,806	198,136	14,806	118,229	133,035	14,806	32,494	2,971	50,271	14,830	5,940	426	
臺北市	14.27	1,413	20,164	1,413	13,052	14,465	1,413	2,651	222	4,286	1,413	0	0	
新北市	13.67	2,341	31,990	2,341	19,992	22,333	2,341	4,969	6	7,316	2,341	735	0	
臺中市	14.30	1,494	21,232	1,494	12,666	14,160	1,494	3,491	593	5,578	1,494	1,085	0	
臺南市	13.44	1,303	17,511	1,303	10,338	11,641	1,303	3,254	10	4,567	1,303	732	19	
高雄市	13.20	1,788	23,582	1,788	14,471	16,259	1,788	3,727	20	5,535	1,788	731	57	
桃園縣	13.16	1,045	13,756	1,045	7,486	8,531	1,045	2,102	1,033	4,180	1,045	522	81	
新竹縣	13.06	359	4,690	359	2,768	3,127	359	750	95	1,204	359	61	69	
苗栗縣	13.52	454	6,136	454	3,656	4,110	454	1,089	25	1,568	458	196	0	
彰化縣	12.89	834	10,752	834	5,949	6,783	834	2,292	9	3,135	834	71	92	
南投縣	12.60	432	5,456	432	2,864	3,296	432	928	368	1,728	432	271	49	
雲林縣	13.00	540	7,020	540	3,780	4,320	540	1,142	478	2,160	540	264	0	
嘉義縣	11.98	473	5,667	473	3,200	3,673	473	1,033	15	1,521	473	133	16	
屏東縣	13.73	637	8,749	637	5,530	6,167	637	1,281	27	1,945	637	326	13	
宜蘭縣	12.54	337	4,225	337	2,532	2,869	337	664	10	1,011	345	217	10	
花蓮縣	12.60	279	3,510	279	2,115	2,394	279	558	0	837	279	192	0	
臺東縣	12.65	212	2,681	212	1,522	1,734	212	519	0	731	216	202	7	
澎湖縣	11.88	114	1,354	114	670	784	114	295	47	456	114	37	0	
金門縣	12.80	59	755	59	460	519	59	116	2	177	59	28	0	
連江縣	14.50	8	116	8	68	76	8	8	8	24	16	0	0	
基隆市	12.24	238	2,914	238	1,486	1,724	238	712	2	952	238	45	0	
新竹市	12.70	271	3,442	271	2,079	2,350	271	550	0	821	271	60	10	
嘉義市	13.91	175	2,434	175	1,545	1,720	175	363	1	539	175	32	3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6月1日至8月26日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6期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每期3天，計295人結訓，上開人員於訓練完成後，投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各項選舉業務，有效提升選務之品質與績效。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及印發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於100年8月3日至9月15日辦理92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計3,991人結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100年11月7日至101年1月4日辦理766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20萬1,607人結訓。又為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函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外，並以教學式方式拍攝投開票所作業程序DVD教材，以重點講解及動作示範方式呈現，要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時播放。上述各項講習訓練作為，對本次選舉之順利圓滿完成，助益甚大。

第三節 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0年9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21號函督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應確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規定，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後又以100年10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72號函督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說明有關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之注意事項及服務措施。其後再以100年11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00003307號函督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各投票所備妥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保障視障者投票權利。另因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共計3組候選人參選，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新購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3格單排14,823個，撥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交各投票所使用。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需求調查結果，汰換因老舊或受災致不堪使用之身障用遮屏，計新購772個，撥交需用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交各投票所使用。

中央選舉委員會復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20萬份，以100年12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5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上開宣導資料電子檔除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供

民眾瀏覽下載、寄送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外，並以100年12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8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轉發所屬機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宣導。有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內容如后。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特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為便利視障選舉人了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選舉權參考，特錄製有聲公報 CD 及錄音帶（國、台、客語）提供使用。

二、設置無障礙設施

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乘坐輪椅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三、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四、設置盲胞投票輔助器

盲胞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盲胞說明投票所備有盲胞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盲胞自行圈蓋選舉票。

五、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盲胞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盲胞之陪同家屬，依據盲胞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身心障礙選舉人如發現投票所未提供上列協助措施時，可向本會或當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反映。（聯絡電話詳見背面）

第四節 電腦計票作業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為因應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由本會綜合規劃處於100年7月即行規劃相關之委外服務採購作業，8月底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電腦計票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委外服務契約，10月由綜合規劃處調兼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為確實掌握電腦計票工作之執行，由本會成立「電腦計票專案小組」，經由每2週舉行之專案小組會議，研擬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及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人員訓練與資訊安全等計畫，俾利計票工作之推行。部分工作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場地、工作人員派訓、測試演練等，則由各參與作業之單位配合本會規劃進度辦理（詳附件1工作程序表）。

電腦計票作業方式概略說明如下：

- （一）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式3份），將其中1份先派專人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報告表以兩次登錄電腦之方式，經確認無誤後，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並同步提供各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計票資訊以進行作業管制。
-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 （四）因應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採不同之當選註記作業方式：
 - （1）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於各選舉區開票結束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2）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俟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3）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俟政黨選舉票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算政黨比例分配名額並做當選註記。
 - （4）總統副總統選舉：於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五）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另亦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社會大眾即時查詢。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在各級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9時54分順利完成。

第二項 中央選情中心

第一目 計畫之擬訂

為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本會循例設置中央選情中心，其主要任務為於開票計票期間，正確、迅速彙集各投開票所開票資訊，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向全國民眾報導。為完成本項任務，本會特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如附件2），作為相關工作辦理之依據。

第二目 工作人員預習

電腦計票為一即時且不容許錯誤之系統，參與作業之單位含括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範圍廣泛，參與人員眾多，其成敗關鍵在於系統本身可靠度、穩定度及各層級工作人員對於電腦作業程序熟練度與各種狀況之處理能力。因此，為順利完成任務，相關工作人員演練為電腦計票最後階段重點工作。

本次選舉經規劃於101年1月3日、9日及13日辦理3次電腦計票全國演練，其中第2次演練除正常標準作業程序外，也針對各種如斷電、切換主機、切換備援線路、更正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

選前一天（1月13日）下午2時起舉行全國模擬總演練，除由電腦作業組人員做最後之電腦計票演練外，其他所有參與本次選舉之工作人員及電台、電力與電信工程人員亦均需到中央選情中心實際模擬演練。總測試期間，本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特別對選情中心各項作業設備進行檢視，並期勉工作人員務必在安全、正確之前題下迅速完成開票統計工作。總測試於下午5:20分順利結束。

第三目 場地佈置

中央選情中心設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原場地為大禮堂，為配合設備進駐及計票演練等作業需求，選情中心場地於100年12月16日由本會租用並開始施工裝潢。現場木工施作部份，包含地板鋪設、計票作業區長條桌、指示板等。另於各桌腳架設臨時電源，提供電腦計票及媒體採訪、撰稿、通訊等所需。為預防電力供應中斷，本會除備有不斷電設備外，亦洽請台灣電力公司提供緊急發電機1台。電信通訊部份，共裝設普通電話77部及租用供傳真機使用之線路48路，另準備國際傳真2路、國際電話3部。

中央選情中心場地計包含電腦作業組、選舉作業組、統計作業組、來賓席、記者席、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其中電腦作業組、選舉作業組、統計作業組為「計票作業區」；來賓席、記者席、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為「參觀採訪區」，茲將開票統計中心佈置情形分述如后：

一、計票作業區

- 1.電腦作業組：位於計票作業區內，擺設個人電腦30部、傳真印表機15部、影印機2部、電話25部，以配合電腦作業。本組另在舞台上設置大螢幕投射區。本次選舉採4幅各200吋之大螢幕，配合4部1萬流明之高亮度投影機，與電腦主機連線即時顯示選情。
- 2.選舉作業組：設於計票作業區之中央，裝置長條桌，分置電話6部。
- 3.統計作業組：此區設於計票作業區前右側方，裝設電話2部。

二、參觀採訪區

- 1.來賓席：參觀採訪區前方2排，以長條桌佈置，桌面均鋪設棗紅色桌布，供長官、貴賓使用，參觀採訪區前方設置42吋液晶電視機6台。
- 2.記者席：設於來賓席之後方5排，裝設電話37部（其中含國際電話3部）、國內線路傳真機22部（國際線路傳真2線），供媒體使用。
- 3.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於參觀採訪區二側分別設置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其中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各配置電話2部、查詢電腦終端機1部，影印機6台，以便影印資料，隨時提供記者採訪作業之用。服務中心並派專人提供答詢服務。

上述「計票作業區」與「參觀採訪區」間以欄杆區隔。非工作人員一律禁止進入「計票作業區」，以免影響開票統計作業。

除以上2個主要作業區，另於本選情中心正門口內外佈置標示彩牌及歡迎屏風，正門口兩側設有工作人員、貴賓、記者簽到處。進入計票中心走道兩側分別設置貴賓室（設電話2部及電視1台）、警衛安全組（設電話2部、電視1台及傳真機1台），並自警專大門到選情中心沿途均設有指標引導。

第三項 選情資訊提供

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以3種方式提供即時選情：

- 一、選情中心現場以4幅各200吋之大螢幕，分別顯示選舉概況、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及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的開票資訊，提供現場中外記者及國外觀選貴賓瞭解最新選情。計票統計期間，於每一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完成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註記後，電腦作業組即列印該縣市相關之選舉結果報表，經選舉作業組確認後，由公共關係組影印分送現場媒體記者，供其撰寫分析報導。
- 二、建置本會中英文版之計票查詢網站（網址：<http://vote2012.nat.gov.tw>），將即時之選情動態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
- 三、計票過程中，以檔案下載方式每3分鐘將開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本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選情資訊。

附件1：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註
1	100/6/1 前	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2	100/11/1 前	投開票所場地及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建檔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3	100/11/1 前	回報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員名單及設備安裝地點(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4	100/11/21至 100/11/25	候選人基本資料登錄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5	100/11/18 前	回報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登錄人員名單	
6	100/12/5至100/12/14	各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數據線路安裝、測試(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7	100/12/14	選委會聯絡員及中華電信講師講習	於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講習
8	100/12/15 至 100/12/20	選委會訓練中心設備安裝、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9	100/12/21 至 100/12/23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人員訓練	於各選委會訓練中心講習
10	100/12/26 至 100/12/27	中央選情中心設備安裝	
11	100/12/26至 100/12/29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安裝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
12	100/12/29	系統連線壓力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登錄
13	101/1/3	第1次電腦計票模擬演練	
14	101/1/4 至101/1/5	開放各選委會、選務作業中心自由練習、測試	
15	101/1/9	第2次電腦計票模擬演練	
16	101/1/10	開放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自行演練	
17	101/1/11	登錄選舉人數	
18	101/1/13	第3次電腦計票全國總演練	
19	101/1/14	執行電腦計票作業	
20	101/1/15 至100/1/17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中華電信派員撤回

附件2：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壹、目的：

為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設置「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彙集各項選舉資訊，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國民眾報導。為順利完成上述工作，特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1種。

貳、作業期間：自100年12月16日(星期五)至101年1月16日(星期一)

參、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警政署及其所屬單位

消防署及其所屬單位

肆、任務編組與分工：

本中心置總指揮由張博雅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各項工作；副總指揮劉義周副主任委員，襄助總指揮督導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執行長由鄧天祐秘書長擔任，協調處理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副執行長余明賢副秘書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

本中心共設「選舉作業組」、「電腦作業組」、「統計作業組」、「公共關係組」、「綜合聯繫組」、「行政事務組」及「警衛安全組」7個工作組(組織架構圖如附圖1)，各置組長1人及組員若干人，各組分工如下：

一、選舉作業組(組長：由選務處莊國祥處長擔任)

1. 與所屬選舉委員會有關開票所開票作業之指揮、聯繫事宜。

2. 開票作業當日報表資料呈報並提供公共關係組對外發布。

二、電腦作業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擔任)

1. 本中心資訊設備安裝、拆除事宜。

2. 本中心數據線路安裝、拆除事宜。

3. 本中心作業期間對所屬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有關電腦計票工作指揮

、聯繫事宜。

4. 開票作業當日計票主機操作、維運事宜。

5. 開票作業當日列印各類選舉報表。

三、統計作業組(組長：由會計室李奕君主任擔任)

1. 開票作業當日各類選舉報表資料之校核。

2. 開票作業當日於電腦作業組無法正常執行電腦計票工作時，接續辦理人工統計事宜。

四、公共關係組(組長：由法政處賴錦珣處長擔任)

1. 本中心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現場採訪相關事宜。

2. 本中心國內外媒體之接待事宜。

3. 本中心新聞發布及各類選舉報表對外提供事宜。

4. 本中心記者會之召開事宜。

5. 本中心現場廣播、司儀等事宜。

五、綜合聯繫組(組長：由人事室陳慧珍主任擔任)

1. 各界貴賓參訪本中心之洽詢聯繫事宜。

2. 開票作業當日貴賓接待事宜。

3. 貴賓連繫服務事宜。

4. 各組組員名單彙整。

5. 開票作業當日工作人員簽到事宜。

六、行政事務組(組長：由秘書室蔡穎哲主任擔任)

1. 本中心裝潢施工、拆除事宜。

2. 本中心電話、傳真線路施工、拆除事宜。

3. 本中心影印機、電視、發電機等事務機具安裝、拆除事宜。

4. 開票作業當日餐飲供應。

七、警衛安全組(組長：由政風室阮羣冠主任擔任)

1. 本中心作業期間各類識別證製發。

2. 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3. 開票作業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管制。

4. 本中心設備安裝至拆除期間安全維護事宜。

5. 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有關消防安全聯繫事宜。

伍、場地配置: (配置參考圖如附圖2)

一、計票作業區：含電腦作業組、選舉作業組。

二、參觀採訪區：含貴賓席及記者席。

陸、通訊線路配置: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一、數據線路：

1. 電腦作業NG-SDH 50M數據專線2路。(計票VPN網路)
2. 電腦作業E1 4M專線2路。(連接HiNet IDC機房)
3. 電腦作業NG-SDH 50M數據專線2路。(連接備援中心)
4. 電腦作業FTTB連線網際網路1路。
5. 採訪記者連線網際網路FTTB 10M 2路及無線上網。

二、電話：

1. 電腦作業普通撥號電話25部。
 2. 選舉作業普通撥號電話6部。
 3. 統計作業普通撥號電話2部。
 4. 記者席普通撥號電話34部、國際電話3部。
 5. 長官席普通撥號電話2部。
 6. 警衛安全普通撥號電話2部。
 7. 採訪中心普通撥號電話2部。
 8. 服務中心普通撥號電話2部。
 9. 貴賓室普通撥號電話2部。
- (以上合計普通電話77部、國際電話3部)

三、傳真機：

1. 電腦作業組25部。
 2. 記者席22部，國際傳真2部。
 3. 警衛安全組1部。
- (以上合計48部、國際傳真2部)

四、其他：

1. 電視機：參觀採訪區6台、貴賓室1台、警衛安全1台(合計8台)。
2. 影印機：電腦作業區2台、採訪中心6台、警衛安全1台(合計9台)。
3. 時鐘：電腦作業區、參觀採訪區各1台。
4. 發電機：由行政事務組洽臺灣電力公司加強本中心電力供應系統，並提供發電機1部。
5. 醫護設施：由行政事務組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派醫護人員支援醫護工作。
6. 消防設施：由警衛安全組洽臺北市消防局支援消防器材及人員。

柒、選舉初步結果之發布：

一、開票日選舉資料提供：

1. 本中心設置大型顯示幕，隨時顯示最新之計票統計資訊。
2.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網站及計票資料檔案下載，分別對外提供一般使用者

及傳播媒體查閱、下載選舉即時資訊。

3.開票作業當日之統計報表由新聞採訪中心適時提供現場各傳播媒體。

4.本中心提供數據線路及無線上網功能，供現場媒體記者上網查詢、傳輸開票資訊。

二、媒體採訪：

邀請各電視、電台、通訊社及報社記者於本中心作業期間至本中心採訪。(國外媒體部分請行政院新聞局負責聯繫接洽)。

捌、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會辦理本次選舉相關經費支應。

玖、其他：

一、各組應就職司事項依權責及程序積極推動，全部作業應於101年1月11日(星期三)前完成。

二、各項設備機具、通訊線路於安裝完成後，相關各組應請勤加測試，確認均可正常使用，如發現異常應即刻處理修復或更新。

三、開票作業當日各組所需文具、計算機等物品，由各組自行準備。

四、本中心各組人員名單及電話、傳真號碼由行政事務組以密件函告所屬選舉委員會。

五、開票日前1日(1月13日)下午3時30分，由總指揮率全體工作人員於本中心舉行工作預演及選前記者會，各組請依分工就工作崗位確實演練。

六、開票當日(1月14日)工作人員應於下午3時30分前就位(電腦作業組於上午11時前就位)，並俟開票工作全部結束後，由各組組長轉知後方可離去，請勿中途擅離崗位。

七、開票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應確實管制，非計票作業區之工作人員、參訪來賓、記者等均不得擅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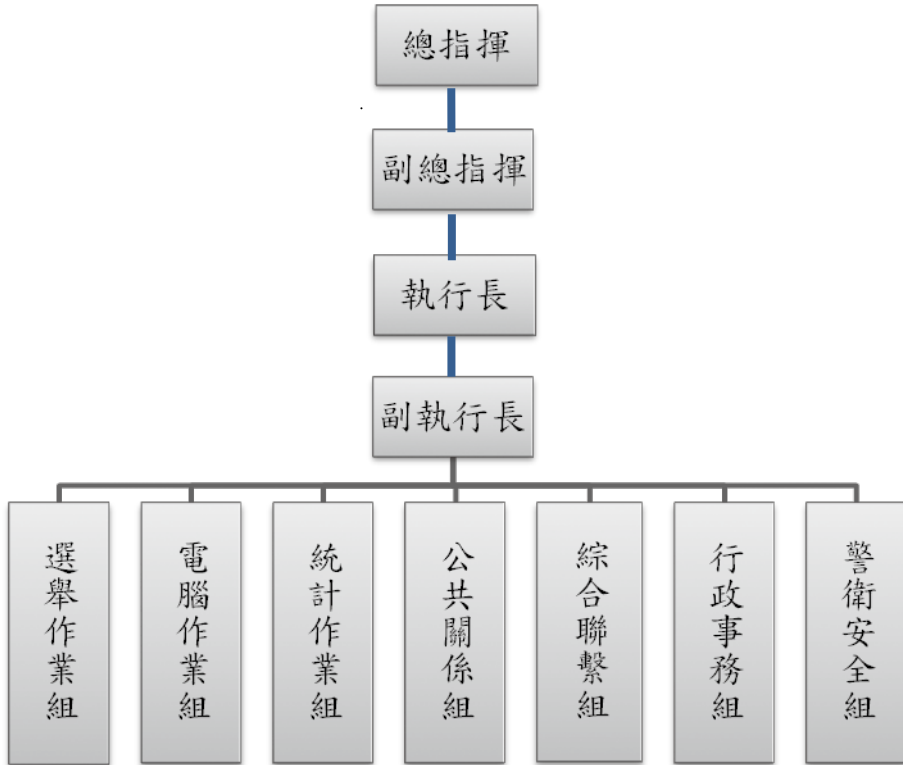
八、開票當日工作人員請著正式服裝，並全程配帶工作證。參訪來賓、記者則憑證進入本中心。

九、開票當日請警衛安全組協調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引導媒體SNG採訪車停靠本中心規劃之地點作業。

十、開票當日計票結束後，媒體採訪區內通訊線路、電話、影印機及電源等設施，應持續提供現場記者使用，直至全部完成後，方可關閉或撤離機器。

十一、本中心裝潢、設備及線路等，應於1月16日(星期一)下班前全部拆除、復原完畢。

附圖1：中央選情中心組織架構圖



第五節 選舉結果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100年9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按照預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循序辦理各項選舉工作，選舉結果如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應選 組數	當選 註記	排序	號次	總 統 候 選 人 姓 名 副總統	登記方式	得票數
1	◎	1	2	馬英九	中國國民黨推薦	6,891,139
				吳敦義		
		2	1	蔡英文	民主進步黨推薦	6,093,578
				蘇嘉全		
		3	3	宋楚瑜	連署	369,588
				林瑞雄		

第七章 當選證書之製作及致送

第一節 當選證書之製作

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原係由國民大會製發，第9任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之製作更臻完善，於100年8月10日邀集總統府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研商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有關事宜會議」，並提經100年8月16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8次委員會議決議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內文及式樣，並據以製作第13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

一、證書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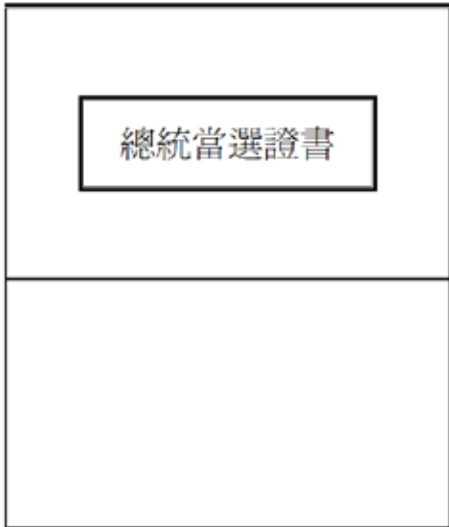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選舉總統副總統○○○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任總統（副總統）」。

二、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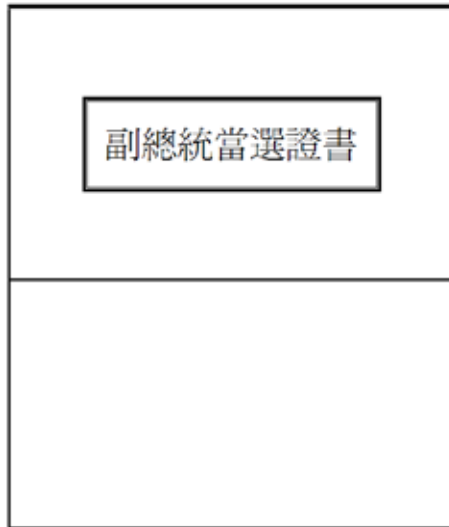
- 1.證書質地採宣紙精裱之摺頁式錦冊，封面為紅底織錦緞，正中嵌大紅燙金「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文字，外附同質地之錦篋。
- 2.外盒、封面及內文文字採橫式橫書書寫。
- 3.內頁採A3紙張之規格，內摺成2頁呈現。
- 4.字體採電腦排版、內文不劃格線、數字以國字書寫。
- 5.免貼當選人照片。
- 6.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署名製發並加蓋職章及關防。

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

(封面、封底)



(封面、封底)



(內文)



(內文)



第二節 當選證書之致送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另依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應於101年1月21日前致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規定，於101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及上午12時，由張主任委員博雅偕同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潘委員維大、陳委員國祥、蔡委員麗雪、柴委員松林、林委員慈玲、陳委員文生等委員，及鄧秘書長天祐、莊處長國祥陪同，前往總統府及行政院，分別致送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先生總統當選證書及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先生副總統當選證書，由2位當選人親自收受。第13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程序，分述如下：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壹、中央選舉委員會致送第13任總統當選證書典禮儀節

時間：101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總統府3樓臺灣晴廳	
儀 式	行 動 說 明
一、典禮開始	1.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等，於是日上午8時50分前到達總統府3樓臺灣晴廳。 2.總統於上午9時正抵達臺灣晴廳，全體人員起立致敬，總統與全體委員逐一握手後，於座位前站定，司儀隨即贊禮。
二、總統就位	司儀贊「中央選舉委員會致送第13任總統當選證書儀式開始，請總統當選人就位」，總統即立於座位前。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位	司儀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位」，主任委員亦立於座位前。
四、致送當選證書	總統左轉面向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右轉面向總統致送「總統當選證書」，致送畢，司儀請全體就座。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致詞	主任委員起身致詞，致詞畢就座。
六、總統致詞	總統起身致詞，致詞畢合影。
七、合影	總統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合影留念。
八、禮成	

貳、中央選舉委員會致送第13任副總統當選證書典禮程序

- 一、典禮開始
- 二、副總統當選人就位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位
- 四、致送副總統當選證書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致詞
- 六、副總統當選人致詞
- 七、合影
- 八、禮成

第八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依上述法規規定，本次選舉人總數為18,086,455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為904,323人。選舉結果，3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蔡英文、蘇嘉全：6,093,578票；馬英九、吳敦義：6,891,139票，宋楚瑜、林瑞雄：369,588票，蔡英文、蘇嘉全及馬英九、吳敦義2組候選人，得票數均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其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均應予發還；宋楚瑜、林瑞雄該組候選人，因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依規定不予發還。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法條第2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同法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蔡英文、蘇嘉全：6,093,578票。

馬英九、吳敦義：6,891,139票。

宋楚瑜、林瑞雄：369,588票。

當選人馬英九與吳敦義之當選票數為6,891,139票，其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2,297,047票，候選人蔡英文與蘇嘉全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計應補貼：

蔡英文、蘇嘉全：1億8,280萬7,340元。

馬英九、吳敦義：2億673萬4,170元。

以上應分別補貼2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4億2,463萬4,000元。

蔡英文與蘇嘉全、馬英九與吳敦義，分別為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2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條第2項規定，蔡英文與蘇嘉全部分，由民主進步黨領取，馬英九與吳敦義部分，由中國國民黨領取。

第三編

選 舉 監 察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之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人選由地方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共計625人，其中選舉期間遴聘委員，其任期自100年10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計4個月，茲將其遴聘情形略敘如次：(以101年1月14日投票日仍在任為主)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7人)

常任：許坤田(召集人)、盤立文、林美倫、趙之敏、黃德賢。

遴聘：柴健華、余鐘柳、郭蕙蘭、王冠瑋、潘東翰、繆 璉、顏文正、廖修譽、廖芳萱、鄭光禮、周業昌、陳德峯、朱俊雄、游成淵、陳希佳、梁嘉恩、周信宏、張和怡、高文琦、陳勵新、劉廷浩、趙映光。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9人)

常任：黃陽壽(召集人)、蔡秋河、鄭文龍、葉繼升、周朝陽。

遴聘：黎晉禎、趙婧樺、吳幸娟、劉正忠、詹光明、蔡明輝、蘇定基、林明莉、劉國材、董俊宏、張祐瑋、謝季涵、何淑媛、陳書笙、彭桂港、葉基松、張金福、吳西源、曲永山、陳由賢、樊中原、張世燮、洪文浚、吳楚國、江慶光、黃惟琳、陳仁宗、周中元、劉財鑫、林哲宏、游正田、黃喬詮、許明義、李承志。

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9人)

常任：王正喜(召集人)、黃德旺、林文朝、劉彩郁、王洲明。

遴聘：吳榮達、李欽榮、鄭慶章、廖錫銘、林郁達、廖通盤、王仁傑、戴秋東、陳敦芳、林修二、蔡美華、林欽榮、陳定國、林清福、廖茂勳、曾壬癸、張條清、黃紫芝、李榮興、林益

輝、劉憲璋、陳江泗、林乾隆、陳添榮、黃明統、沈金宗、賈鴻權、唐耀彬、謝春生、林益成、林胤慈、朱逸群、林正原、黃正德。

四、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9人)

常任：林金平(召集人)、莊國瑞、何文男、陳東山、陳義籐。

遴聘：唐登誥、莊東山、吳耀彬、葉群英、沈輝陽、蔡評飛、卓銘乙、李佑綸、呂賑智、卓順意、陳俊明、陳獻章、蔡全鑫、陳金華、吳美杏、蔡錦泰、吳美滿、賴清全、王清池、王再諒、陳遊楠、何慶瑞、杜一欽、施王明珠、陳金沛、蔡四松、楊炳勳、魏正宗、施其中、沈燈海、林玉柱、洪朝欽、郭信宏、林江和。

五、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9人)

常任：孫立展(召集人)、黃隆正、郭滄海、周元培、杜秋寧。

遴聘：謝勝芳、任引群、唐逸蘋、蕭南湘、鄭智化、邱美菊、呂志材、許志成、王玉桂、林復華、任進福、吳秋麗、孟昭安、杜國鏞、許有德、張國興、江金生、黃茂盛、林鑫雀、李德璋、伍龍城、陳忠勝、李木吟、吳幸怡、趙連出、劉龍泉、邵惠玲、朱錫華、李文正、蔡順安、孫志鴻、謝小萍、陳奇銘、宋明政。

六、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3人)

常任：楊碧城(召集人)、莊守禮、楊初雄、黃簡美桂、彭玉英。

遴聘：徐鴻元、林明鎮、吳郡山、李砥野、余嘉尚、黃金水、黃登厚、劉文傑、王美蓮、呂芳雲、戴明義、巫坤螢、梁家遠、吳益萬、管榮炮、黃俊民、李朝全、涂永光、馮錦榮、張豐清、葉泉、曾文福、王明性、簡坤地、鍾政宏、莊慶秋、林成添、邱麗蓉。

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4人)

常任：張松烈(召集人)、陳文棠、張紹彬、呂理全。

遴聘：劉旭光、黃熙晃、黃金源、鄭木滿、陳邦男、鍾文達、羅新貴、胡書庭、張玟竣、陳金田、羅世榮、邱慶明、姜禮嶸、

張貴欽、曾建達、陳金榜、羅鶴琦、魏金發、陳茂雄、范國焱。

八、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

常任：張智宏(召集人)、洪樹霖、王正雄、徐文治、原景良。

遴聘：趙源基、曾木煌、黃歆雁、侯明和、翁麗雄、羅國正、林慶義、游國書、林聰棋、范遠發、蔡錦田、賴藤村、羅銘政、周政義、張松樹、張國堂、陳椿茂、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蘇生和、賴秀玲、薛漢麟、邱黃寶珍、陳漢業、黎達欽、余漢源、劉嘉榮、何宇倫、陳癸煌。

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

常任：柯明謀(召集人)、陳廷墉、王英州、林建上、蘇哲雄。

遴聘：郭榮振、張黃綢、陳益勝、洪允宗、莊清炳、張連興、施教村、賴志誠、吳文宜、陳建成、李金泉、蕭協春、蔡慶河、卓賢民、黃世欣、林惠榮、葉進成、葉永銀、林毓源、黃正義、陳姿如、謝海瑞、邱方銘、黃三江、蔡秋華、廖榮茂、林俊雄、胡淑修、黃雪梨、郭健全。

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19人)

常任：張慶銳(召集人)、何治郎、張英一、周鵲媛。

遴聘：簡端端、蔡樹枝、石憲奇、劉坤煌、劉迺倉、高訓典、陳權閔、李明華、洪智捷、黃炳松、張錦賢、張朝源、王文富、李克之、陳祈成。

十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4人)

常任：林金陽(召集人)、陳瑞銘、蔡金保、張智學、鍾進益。

遴聘：陳晉山、王國成、吳藍雲、莊玉英、張為忠、張明德、王元潭、王百祿、陳上元、吳年枝、陳清三、廖崑龍、林六郎、陳文欽、陳存德、楊文樹、陳振村、張翠屏、林春森、李佳展、蔡耀靈、陳淑美、吳金塗、陳財能、林志銘、顏秋東、林金庫、蔡秉雄、洪憲慧。

十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

常任：李清輝(召集人)、曾麗娟、蔡文基、何朝鵬、邱再留

遴聘：曾南薰、程啟鐘、吳客民、黃崇桓、李永謀、李榮善、邱文嵐、鄭志成、陳宸鈺、許瑞陽、劉彥碩、蔡志榮、林曜輝、顏金郎、江澤祥、郭清信、洪坤山、陳世卿、張義賢、陳福祿、蔡素美、陳信峯、莊鑽燈、劉振旺、許銘委、黃坤味、鄭肇峰、黃俊傑、羅明都、姜憲秋。

十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

常任：湯瑞科(召集人)、劉文山、丁鴻竣、李世忠、吳瑞復。

遴聘：林良貞、王坤輝、邱順來、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杜來朝、朱宏興、沈健造、李春菊、陳時、章坤忠、陳耀德、曾明濬、邱慶富、黃隆猷、胡明燦、邱盛興、李隆儒、陳烜永、張正治、汪進忠、董景吉、張順興、吳忠諺、邱麗妃、陳雅娟、張振環、黃山田。

十四、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簡坤山(召集人)、李枝茂、陳秋東、吳攀龍、張木川

遴聘：林再璋、李錦池、簡坤永、黃玉明、賴璧輝、何朝松、游祥明、簡坤耀、林欽銘、廖明國、黃壽華、翁瑞毅、謝本源、陳顯雄、張永興、徐政雄、賴忠義、宋正煌、林麗紅、蔡成功。

十五、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簡燦賢(召集人)、黃新興、黃平川、張聰明、張宏煙

遴聘：陳明德、高信榮、陳重成、劉信孝、林喜文、林義雄、盧建利、李阿榮、方明塘、陳桂松、劉青松、林秀貞、邱運來、詹貴城、顏增耀、林美珠、廖大慶、魏連盟、廖熠麟、楊正治。

十六、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江志遠(召集人)、湯華、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

遴聘：陳玉在、陳次男、薛東正、謝金墩、李忠憲、陳兆森、林信光、楊貴全、陳喜水、徐金火、張志淳、李莉莉、王兆宏、蕭福松、胡武仁、邱志宏、劉德來、吳竹葉、林善

群、陳慶榮。

十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陳連富(召集人)、吳文宗、李彥平、陳成平、呂文欽

遴聘：許文東、許清命、藍健一、黃美綢、陳國禎、吳和男、陳月雲、邱華文、陳玉柱、張良興、許益禧、顏神靠、陳友波、顏海峰、許榮基、魯惠良、陳瑞慶、李國忠、李高德、高宥騰。

十八、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9人)

常任：王添富(召集人)、楊清國、李再杭

遴聘：楊瑞松、吳啟騰、何莉莉、許維民、宋文章、黃青貴。

十九、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9人)

常任：陳孔官(召集人)、邱英鑣、陳月欽。

遴聘：陳傳立、王詩光、陳鵬舉、謝春寶、林順雄、林景齊。

二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4人)

常任：林彩雲(召集人)、吳清熊。

遴聘：游東龍、陳正太、陳陽仁、許義隆、林昭君、林文壽、陳枝松、郭政次、童德寬、王麗君、陳建宏、李陸興、周國良、劉文雄、邱垂金、江志強、吳台楨、宋良俊、周春、郭渝涵、黃金桂、陳樹欉。

二十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許天恩(召集人)、柯文斌、王兩旺、郭東裕、黃邦生

遴聘：張鎮榮、戴國礎、郭明德、蔡燈益、陳朱成、蔡政富、涂仁德、吳書騫、鄭隆盛、藍天德、范阿南、劉清古、莊忠和、蔡英、鄭義雄、詹良文、楊淑貴、李明圃、吳錦川、劉德祺。

二十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蔡碧仲(召集人)、盧蔡藝雲、吳銘洲、陳錦棟、謝尚能

。

遴聘：黃剛毅、黃長興、陳淵源、蔡孟君、賴承興、張錫津、黃俊貴、陳明輝、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賴旭星、馮德勝、吳嘉信、房兆虎、曾漢洲、陳敏權、邱泰安、楊漢東、張雯峰。

投票所監察員部分，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1組或1人時，置監察員1人外，每1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2人。其實際設置監察員名額則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斟酌投票所選舉人數定之，本次選舉監察員之組成，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由各組候選人，於每1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本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14,025人，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14,723人，政黨共推薦監察員計28,748人。政黨推薦不足部分，除經連署之候選人推薦外，大多數之成員係由地方公正人士、學校老師或行政機關職員擔任，其人數詳如附錄。

附錄：

項目 人數 縣市別	主任監 察員數	監察員數						小計	總計
		政黨推薦		候選人 推薦	選委會遴派				
		中國 國民黨	民主 進步黨		宋楚 瑜、 林瑞雄	地方公 正人士	機關團 體學校 人員		
臺北市	1413	1376	1118	49	269	29	35	2876	4289
新北市	2341	2341	2337	291	2	4	0	4975	7316
臺中市	1494	1494	1491	506	449	124	20	4084	5578
臺南市	1303	1294	1284	671	0	25	0	3274	4577
高雄市	1788	1788	1771	259	15	5	0	3838	5626
桃園縣	1045	1029	899	13	72	621	15	2649	3694
新竹縣	359	359	319	56	0	100	67	901	1260
苗栗縣	454	454	400	235	5	12	8	1114	1568
彰化縣	834	833	818	605	0	5	0	2261	3095

南投縣	432	432	417	79	172	185	11	1296	1728
雲林縣	540	539	516	62	205	288	10	1620	2160
嘉義縣	473	471	455	98	16	0	0	1040	1513
屏東縣	637	635	612	34	0	27	0	1308	1945
澎湖縣	114	106	104	64	15	50	3	342	456
宜蘭縣	674	335	323	0	8	7	0	673	1347
花蓮縣	279	278	267	545	13	0	0	1103	1382
臺東縣	212	208	196	79	4	6	0	493	705
金門縣	59	59	57	116	1	1	0	234	293
連江縣	8	8	0	0	0	8	0	16	24
基隆市	238	238	214	212	0	22	0	686	924
新竹市	271	271	252	9	19	0	0	551	822
嘉義市	175	175	175	51	0	0	0	401	576
合計	15143	14723	14025	4034	1265	1519	169	35735	50878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為因應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端正選舉之風氣，遏止賄選暴力介入，提高選舉品質，使候選人均能守法競選，以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爰配合法務部訂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之實施，賡續淨化選舉風氣，使社會菁英能經由公平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由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各按其職掌澈底執行，除經常辦理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民眾，使其認識民主政治的運作原則，加強其民主政治的道德修養外，並採各種措施，如設置端正選風會報，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接受賄選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發動輿論力量，發揮監督功能等事項，運用各種宣導方式，諸如於電視、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播送反賄選宣導影片，期能防範犯罪於未然，各機關按權責分工、貫徹執行，其重要措施為：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各級學校及社教、文化機構應宣導選舉法律知識教育，並解說賄選、暴力事件，對民主政治造成之衝擊，以培養學生及一般民眾守法之習慣。

二、法務部及檢警機關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嚴密執行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於100年8月31日至101年1月15日止，成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

，由檢察總長兼任召集人，成員由該部檢察司司長、廉政署署長、調查局局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偕得、朱主任檢察官楠、陳檢察官文禮、陳檢察官峰吉兼任，專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 (二) 各級法院檢察署亦同步成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以檢察長為負責人，由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政風人員、該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員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專人組成，專責查辦轄區內之有關本次選舉賄選、暴力介入等案件。並即刻展開選舉查賄機制、進行檢警人員查察賄選任務分配。
- (三) 為加強執行查察賄選，最高法院檢察署自100年12月16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每週二、五召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邀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專家學者等相關機關參與，廣聽各方意見，商討因應及防止賄選策略，以期達成淨化選風目的。
-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100年12月26日召開選舉查察及暴力督導小組會議，會中提出查賄工作報告並交換查賄情資，協調查賄行動，提昇查賄績效。

三、內政部

全面拓展情報來源，依法偵辦賄選暴力犯罪；建立相關參考資料，掌握賄選及暴力不法之動態；善用民力，建構全民防賄制暴網絡；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重大賄選情資，立即送交地檢署。

內政部警政署為淨化選舉風氣，防制黑道幫派以暴力不法介入選舉，使各項選舉能於無黑道暴力陰影之祥和過程中順利舉行，並依各項選舉時程，主動深入蒐集可能賄選之樁腳名冊、動態分析、可能賄選評估等相關情資，並提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先期參考。

四、行政院新聞局

- (一) 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安排法務部「全民反賄選篇」、內政部「政治獻金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反賄選篇」、「禁帶手機篇」各30秒短片，於4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台及原民台公益時段播放。
- (二) 100年12月份於正聲廣播公司等14家電台製播「反賄選」節目單元，安排法務部檢察司洪檢察官三峯等接受專訪，說明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內容並鼓勵全民一起反賄選，計播出14集。並於全國205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排播法務部「反賄選篇」及「反賄選安靜篇」廣播廣告帶。

- (三) 新聞局運用其全國各地之75處戶外電子字幕機LED播放「神聖的一票」、「選賢與能」、「檢舉賄選」、「檢舉管道」、「捐贈政治獻金」、「政治獻金」等訊息、19處多媒體電子看板LCD播放中央選舉委員會「反賄選篇」、法務部「全民反賄選篇」及「關窗篇」各30秒短片，以及於桃園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北火車站之燈箱，宣導「來，來投票」，加強宣導。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一) 製作反賄選之電視插播卡，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警語，送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上傳網際網路（Yahoo、Google、Pchome、YouTube、Facebook）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播放；製作反賄選之廣播帶，以「反賄選篇」送全國性及地方性廣播電台宣導，另燒錄CD光碟轉發所屬；製作「反賄選宣傳品文件資料夾」，強調「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警語，轉發各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應分配責任區，對於責任區內妨害選舉事件及選舉動態，應即時協調各機關迅速處理，善加疏導，創造和諧的選舉氣氛。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應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邀請相關機關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除督促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加強查察外，並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及地方檢察署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密切配合，確實執行選舉監察及查察蒐證，凡有賄選之具體事證者，迅即依法處理。

六、鼓勵檢舉與自首、杜絕賄選

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隨時接受檢舉。檢舉賄選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機關應即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檢舉資料，報請核發檢舉獎金。法務部依照「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已編列101年3,300萬元預算，提供給檢舉人破獲賄選案件之檢舉獎金。又檢舉獎金發給，倘預算不足，於100年度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7,500萬元，以核撥檢舉獎金。再者，法務部各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均依照「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隨時接受民眾檢舉，並設置0800-024-099反賄選專線，提供民眾檢舉，且不

待檢舉人請求，報請法務部核發。

為落實保護檢舉人安全，依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檢察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均一律予以保密，並將可發現為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另置密封袋保存，起訴後亦不隨卷移送法院，其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亦不顯露。各級法院檢察署就此特別宣導敘明檢舉獎金數額及有關保密措施，讓民眾瞭解檢舉賄選，絕無招致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俾鼓勵勇於挺身檢舉，發揮淨化選風作用。

鼓勵犯罪嫌疑人自首，凡接受賄選即時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行賄者即時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4項、第5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免除其刑或得為不起訴處分（證人保護法第2條、第14條）。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一、中央部分：

本次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前夕，即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本會召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此外，最高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復邀集內政部、法務部、本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學者專家計召開9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另本會主辦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考量其召開應符實需，而非形式排定時程，為免相類議題重複開會研商，造成時間之耗費，爰以不召開為原則，惟如有議題涉及全國一致性質，需齊一作法必要者，則另行通知召開。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均定期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並於召開翌日將紀錄報本會核備。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部分：

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防止選舉期間違反選舉法令行為發生，以維護選舉秩序及候選人競選公平性，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規定，於選舉期間主動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在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均依規定邀集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彼此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並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會商處理違法違規案件，共同預防重大治安事件與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項之步驟與方法，消弭選舉糾紛並杜絕重大治安事件之發生。鑑於解嚴後政府一連串採行更開放，更彈性的政策，讓政治社會環境改由一般常態法來規範，使得政黨或候選人違法違規事件逐漸減少，因此，自民國85年起改為擇日召開，必要時再舉行臨時會報，其作用在互相交換有關選

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及相關法令情事發生，並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同時對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聯繫會報所陳報之法令疑義及執行技術等問題，集思廣益，作出適當處理。本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共召開48次。

由於選、監、檢、警之密切聯繫，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均能秉持客觀、公正、超然而中立立場執行監察職務，以建立共識，發揮團隊精神，使整個競選的活動期間，得以適時透過警察機關蒐證人員之協助，充分掌握先機，防範未然之下，能在充滿和諧而有秩序的氣氛下，順利圓滿完成。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為使辦理此次選舉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第4組工作人員熟諳法令與實務，齊一作法，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爰於此次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年11月21日至25日)前辦理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計分6場次，詳細如下：(依舉辦日期)

場次	參與直轄市、縣（市）	實際參與人數	時間及地點
北區(一)	臺北市 花蓮縣 基隆市	70	時間：100年10月3日(星期一)9：00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北區(二)	新北市 宜蘭縣 金門縣 連江縣	74	時間：100年10月4日(星期二)9：00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南區(二)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141	時間：100年10月6日(星期四)9：00 地點：海寶國際大飯店2樓國際宴會廳(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171號)
中區	臺中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市	162	時間：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9：00 地點：西湖渡假大飯店會議廳(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11號)
東區	臺東縣	27	時間：100年10月18日(星期二)9：00 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7樓會議室(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96巷2號6樓)

南區(一)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1	時間：100年10月20日(星期四)9：00 地點：嘉義市選舉委員會4樓禮堂(嘉義市博東路333號)
-------	---------------------------------	-----	---

此次研習會課程分「專題講述」及「綜合座談」兩大部分，其中「專題講述」部分，由本會法政處處長講授「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讓參與人員對法規有更深入之了解，而會後之「綜合座談」部分，乃就執行面部分，藉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也使執行上分際之拿捏更為圓融無礙，與會人員均受益良多。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現行選舉制度，選舉事務與選舉監察，均同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掌理，其中本會之監察業務，依本會第395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委員共同執行，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而各地方之監察事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掌理。

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第2項)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為了齊一步驟，使監察人員，能超然公正，依法執行，特別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7款、第9條第1項第6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4項授權下，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做為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之準據。本次選舉較為特殊之處，乃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兩法規定之適用，其不一處計有24處，其歧異或在其要件之差異(如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總統選罷法第15條及公職選罷法第19條略有不同)，或在其法律效果之不同(如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總統選罷法93條之1為刑事處罰，公職選罷法第106條為行政裁罰)，凡此之適用處理，均有賴於選監人員事前用心，了解其法律規範之歧異及因應處理之道，方能於事發之時處理得宜，杜絕不必要之爭議，因此如何促使選舉投票在和諧的氣氛下，公平理性的進行，為監察工作所應努力的目標。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事項如下：

一、本會委員執行下列監察事項：

-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除召集人特別負責監察小組工作之規劃及分配，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務之處理及列席所屬選舉委員會外，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如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詳如附件)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公職選罷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為符合選監合一之體制，對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行為，而符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第11條情事者，經監察小組議決後，應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此，可增加選、監單位之溝通與協調，使選舉業務在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各政黨之相互激盪下，儘量力求盡善盡美。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之客觀性公正性均獲致肯定，圓滿達成任務。

監察業務之成效，常成為社會評比政府選務辦理好壞標準，各級選舉委員會無不全力以赴，各監察小組於競選活動期間，除每日舉行會報，互相交換工作心得外，各分區監察之委員每日均與責任區之分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各該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連繫，俾隨時掌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動態資訊，並即時處理違規之活動，同時為維護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安全，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均應洽請警察單位，儘量派員隨同執行職務。監察小組委員於取締違規案件時，檢警單位亦配合蒐證。為做好蒐證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司法警察人員蒐證之工作證6,675枚，調派各級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使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更能有效地發揮其功能。

此次選舉，候選人彼此競爭十分激烈，都能遵守選罷法之規範，因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大都是地方有聲望之仕紳，或是學者專家等公正人士擔任，候選人都會遵守其執法，而使整個選務秩序一直維持十分良好，由於事前勤於溝通、察訪、協調疏導以致化解減少很多無謂衝突與糾紛事件，在競選活動期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能依據法令，嚴正執行監察職務。

附表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

【臺北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許坤田	駐會委員	
盤立文	駐會委員	
趙之敏	駐會委員	

陳希佳	北投區	北投分局
趙映光	北投區	北投分局
黃德賢	士林區	士林分局
廖芳萱	士林區	士林分局
余鐘柳	內湖區	內湖分局
梁嘉恩	內湖區	內湖分局
高文琦	南港區	南港分局
周業昌	南港區	南港分局
廖修譽	松山區	松山分局
張和怡	松山區	松山分局
郭蕙蘭	信義區	信義分局
朱俊雄	信義區	信義分局
陳德峯	中山區	中山分局
王冠瑋	中山區	中山分局
潘東翰	大同區	大同分局
柴健華	大同區	大同分局
林美倫	中正區	中正一分局
游成淵	中正區	中正二分局
周信宏	萬華區	萬華分局
陳勵新	萬華區	萬華分局
顏文正	大安區	大安分局
鄭光禮	大安區	大安分局
劉廷浩	文山區	文山一分局
繆璫	文山區	文山二分局

【新北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黃陽壽	新北市總督導	
蔡秋河	駐會機動	
葉繼升	駐會機動	
鄭文龍	駐會機動	
周朝陽	駐會機動	
洪文浚	板橋區	板橋分局
黃惟琳	板橋區	海山分局
陳書笙	三重區	三重分局
趙婧樺	三重區	三重分局
李承志	中和區	中和一分局
劉國材	中和區	中和二分局
游正田	永和區	永和分局
陳由賢	新莊區	新莊分局
謝季涵	新莊區	新莊分局
何淑媛	林口區	新莊分局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蔡明輝	泰山區	新莊分局
黃喬詮	新店區	新店分局
黎晉禎	深坑區	新店分局
劉正忠	石碇區	新店分局
周中元	坪林區	新店分局
曲永山	烏來區	新店分局
彭桂港	土城區	土城分局
吳幸娟	土城區	土城分局
林哲宏	樹林區	樹林分局
張世熒	蘆洲區	蘆洲分局
葉基松	五股區	蘆洲分局
張金福	八里區	蘆洲分局
吳西源	汐止區	汐止分局
吳楚國	三峽區	三峽分局
陳仁宗	鶯歌區	三峽分局
董俊宏	淡水區	淡水分局
蘇定基	三芝區	淡水分局
樊宗原	瑞芳區	瑞芳分局
林明莉	平溪區	瑞芳分局
劉財鑫	貢寮區	瑞芳分局
張祐璋	雙溪區	瑞芳分局
江慶光	石門區	金山分局
許明義	金山區	金山分局
詹光明	萬里區	金山分局

【臺中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王正喜	本市全區	本市全區
吳榮達	大甲區	大甲分局
李欽榮	大安區	大甲分局
鄭慶章	外埔區	大甲分局
廖錫銘	清水區	清水分局
王洲明	梧棲區	清水分局
林郁達	沙鹿區	清水分局
王仁傑	龍井區	烏日分局
廖通盤	大肚區	烏日分局
戴秋東	烏日區	烏日分局
林正原	霧峰區	霧峰分局
賈鴻權	后里區	大甲分局
陳敦芳	神岡區	豐原分局
林修二	大雅區	豐原分局
蔡美華	潭子區	豐原分局

黃德旺	西屯區	第六分局
林清福	西屯區	第六分局
林欽榮	西屯區	第六分局
廖茂勳	南屯區	第四分局
曾壬癸	南屯區	第四分局
張條清	北屯區	第五分局
黃紫芝	北屯區	第五分局
陳定國	北屯區	第五分局
林益輝	北區	第二分局
李榮興	北區	第二分局
陳江泗	西區	第一分局
劉憲璋	中區	第一分局
林乾隆	東區	第三分局
陳添榮	南區	第三分局
黃明統	太平區	太平分局
朱逸群	太平區	太平分局
沈金宗	大里區	霧峰分局
黃正德	大里區	霧峰分局
劉彩郁	豐原區	豐原分局
林胤慈	豐原區	豐原分局
唐耀彬	石岡區	東勢分局
林益成	新社區	東勢分局
林文朝	東勢區	東勢分局
謝春生	和平區	和平分局

【臺南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金平	臺南市	臺南市警察局
吳明澤	駐會及機動支援	臺南市警察局
呂賑智	後壁區	白河分局
施其中	白河區	白河分局
洪朝欽	北門區	學甲分局
賴清全	學甲區	學甲分局
陳東山	鹽水區	新營分局
沈輝陽	新營區	新營分局
葉群英	柳營區	新營分局
陳義籐	東山區	白河分局
陳金華	將軍區	學甲分局
王清池	下營區	麻豆分局
陳俊明	六甲區	麻豆分局
李佑綸	官田區	麻豆分局
陳獻章	七股區	佳里分局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何慶瑞	佳里區	佳里分局
王再諒	麻豆區	麻豆分局
魏正宗	善化區	善化分局
楊炳勳	大內區	善化分局
沈燈海	玉井區	玉井分局
陳遊楠	楠西區	玉井分局
杜一欽	西港區	佳里分局
蔡全鑫	安定區	善化分局
卓順意	新市區	善化分局
卓銘乙	山上區	新化分局
林玉柱	新化區	新化分局
林江和	左鎮區	新化分局
陳金沛	南化區	玉井分局
吳耀彬	安南區	第三分局
唐登誥	北區	第五分局
吳美杏	中西區	第二分局
莊國瑞	安平區	第四分局
蔡錦泰	南區	第六分局
吳美滿	東區	第一分局
施王明珠	永康區	永康分局
蔡四松	仁德區	歸仁分局
莊東山	歸仁區	歸仁分局
蔡評飛	關廟區	歸仁分局
郭信宏	龍崎區	歸仁分局

【高雄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朱錫華	桃源區	六龜分局
杜秋寧	那瑪夏區	六龜分局
江金生	茂林區	六龜分局
邱美菊	六龜區	六龜分局
郭滄海	杉林區	旗山分局
黃茂盛	內門區	旗山分局
李木吟	旗山區	旗山分局
蔡順安	美濃區	旗山分局
許志成	甲仙區	旗山分局
張國興	茄萣區	湖內分局
林鑫雀	湖內區	湖內分局
任進福	路竹區	湖內分局
陳奇銘	阿蓮區	湖內分局
鄭智化	田寮區	湖內分局
伍龍城	永安區	岡山分局

吳幸怡	岡山區	岡山分局
呂志材	燕巢區	岡山分局
蕭南湘	彌陀區	岡山分局
孟昭安	梓官區	岡山分局
許有德	橋頭區	岡山分局
邵惠玲	楠梓區	楠梓分局
李德璋	左營區	左營分局
陳忠勝	大社區	仁武分局
任引群	仁武區	仁武分局
宋明政	鳥松區	仁武分局
劉龍泉	大樹區	仁武分局
謝小萍	鹽埕區	鹽埕分局
吳秋麗	鼓山區	鼓山分局
李文正	旗津區	鼓山分局
林復華	三民區	三民一分局、三民二分局
周元培	前金區	新興分局
杜國鏞	新興區	新興分局
唐逸蘋	苓雅區	苓雅分局
黃隆正	鳳山區	鳳山分局
趙連出	前鎮區	前鎮分局
謝勝芳	小港區	小港分局
孫志鴻	大寮區	林園分局
王玉桂	林園區	林園分局

【桃園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徐鴻元	桃園市	桃園分局
黃金水	桃園市	桃園分局
余嘉尚	桃園市	桃園分局
黃登厚	八德市	八德分局
管景詮	八德市	八德分局
吳郡山	龜山鄉	龜山分局
李砥野	龜山鄉	龜山分局
邱麗蓉	龜山鄉	龜山分局
巫坤瑩	中壢市	中壢分局
梁家遠	中壢市	中壢分局
吳益萬	中壢市	中壢分局
莊慶秋	中壢市	中壢分局
劉文傑	平鎮市	平鎮分局
林成添	平鎮市	平鎮分局
鍾政宏	平鎮市	平鎮分局
黃俊民	龍潭鄉	龍潭分局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張豐清	龍潭鄉	龍潭分局
李朝全	楊梅市	楊梅分局
馮錦榮	楊梅市	楊梅分局
葉泉	新屋鄉	楊梅分局
林明鎮	蘆竹鄉	蘆竹分局
呂芳雲	蘆竹鄉	蘆竹分局
戴明義	大園鄉	大園分局
涂永光	大園鄉及觀音鄉	大園分局
曾文福	觀音鄉	大園分局
王明性	大溪鎮	大溪分局
王美蓮	大溪鎮	大溪分局
簡坤地	復興鄉	大溪分局

【新竹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陳文棠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	竹北分局
黃熙晃	竹北市	竹北分局
張玟竣	竹北市	竹北分局
范國焱	竹北市	竹北分局
鄭木滿	新豐鄉	竹北分局
陳金田	新豐鄉	竹北分局
邱慶明	湖口鄉	竹北分局
羅世榮	湖口鄉	竹北分局
張紹彬	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五峰鄉	竹東分局
陳邦男	竹東鎮	竹東分局
陳茂雄	竹東鎮	竹東分局
姜禮嶸	北埔鄉	竹東分局
胡書庭	峨眉鄉	竹東分局
鍾文達	寶山鄉	竹東分局
張貴欽	五峰鄉	竹東分局
呂理全	新埔鎮、關西鎮	新埔分局
劉旭光	新埔鎮	新埔分局
曾建達	新埔鎮	新埔分局
陳金榜	關西鎮	新埔分局
黃金源	橫山鄉、芎林鄉、尖石鄉	橫山分局
羅鶴琦	橫山鄉	橫山分局
魏金發	芎林鄉	橫山分局
羅新貴	尖石鄉	橫山分局

【苗栗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趙源基、曾木煌、黃歆雁	苗栗市	苗栗分局

薛漢麟	頭屋鄉	苗栗分局
張智賢、曾美蓮	公館鄉	苗栗分局
蘇生和	銅鑼鄉	苗栗分局
邱黃寶珍	三義鄉	苗栗分局
陳漢業	西湖鄉	通霄分局
侯明和、陳癸煌	苑裡鎮	通霄分局
翁麗雄、羅國正	通霄鎮	通霄分局
林慶義、游國書、林聰棋	竹南鎮	竹南分局
周政義、張松樹	後龍鎮	竹南分局
黎達欽	造橋鄉	竹南分局
賴藤村、羅銘政、范遠發、蔡錦田	頭份鎮	頭份分局
余漢源	三灣鄉	頭份分局
賴秀玲	南庄鄉	頭份分局
徐盛祿	大湖鄉	大湖分局
張國堂、陳椿茂	卓蘭鎮	大湖分局
何宇倫	泰安鄉	大湖分局
劉嘉榮	獅潭鄉	大湖分局
張智宏、洪樹霖、徐文治、王正雄、原景良	機動人員	

【彰化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卓賢民、郭建全、葉進成	彰化市	彰化分局
陳姿如	花壇鄉	彰化分局
林毓源	芬園鄉	彰化分局
陳建成	和美鎮	和美分局
謝海瑞	線西鄉	和美分局
李金泉	伸港鄉	和美分局
張連興	鹿港鎮	鹿港分局
洪允宗	福興鄉	鹿港分局
葉永銀	秀水鄉	鹿港分局
胡淑修	溪湖鎮	溪湖分局
施教村	埔鹽鄉	溪湖分局
林俊雄	埔心鄉	溪湖分局
廖榮茂	員林鎮	員林分局
賴志誠	大村鄉	員林分局
邱方銘	永靖鄉	員林分局
王英州	田中鎮	田中分局
蕭協春	社頭鄉	田中分局
張黃綢	二水鄉	田中分局
陳益勝	北斗鎮	北斗分局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郭榮振	田尾鄉	北斗分局
吳文宜	埤頭鄉	北斗分局
林惠榮	溪州鄉	北斗分局
莊清炳	二林鎮	芳苑分局
黃雪梨	芳苑鄉	芳苑分局
黃三江	竹塘鄉	芳苑分局
蔡秋華	大城鄉	芳苑分局

【南投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張慶銳	綜理全縣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張英一	綜理全縣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周鵲媛	綜理全縣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何治郎	綜理全縣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簡端端	南投市	南投分局
蔡樹枝	中興新村	中興分局
高訓典	名間鄉	南投分局
劉迺倉	竹山鎮	竹山分局
張錦賢	竹山鎮	竹山分局
劉坤煌	鹿谷鄉	竹山分局
陳祈成	鹿谷鄉	竹山分局
張英一	中寮鄉	草屯分局
李明華	草屯鎮	草屯分局
洪智捷	草屯鎮	草屯分局
石憲奇	集集鎮	集集分局
陳權閔	水里鄉	集集分局
王文富	魚池鄉	集集分局
松秋明	信義鄉	信義分局
何治郎	國姓鄉	埔里分局
黃炳松	埔里鎮	埔里分局
張朝源	埔里鎮	埔里分局
李克之	仁愛鄉	仁愛分局

【雲林縣】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陳晉山	斗六市	斗六分局
莊玉英	斗六市	斗六分局
吳藍雲	斗六市	斗六分局

王國成	斗六市	斗六分局
張為忠	斗六市	斗六分局
王元潭	斗南鎮	斗南分局
王百祿	虎尾鎮	虎尾分局
陳上元	虎尾鎮	虎尾分局
吳年枝	虎尾鎮	虎尾分局
陳清三	西螺鎮	西螺分局
廖崑龍	西螺鎮	西螺分局
林六郎	土庫鎮	虎尾分局
蔡金保	北港鎮	北港分局
陳文欽	北港鎮	北港分局
陳存德	北港鎮	北港分局
陳瑞銘	古坑鄉	斗南分局
楊文樹	大埤鄉	斗南分局
陳振村	荊桐鄉	斗六分局
張翠屏	林內鄉	斗六分局
林春森	二崙鄉	西螺分局
鍾進益	崙背鄉	西螺分局
李佳展	崙背鄉	西螺分局
蔡耀霆	麥寮鄉	台西分局
陳淑美	東勢鄉	台西分局
吳金塗	褒忠鄉	虎尾分局
陳財能	台西鄉	台西分局
林志銘	台西鄉	台西分局
顏秋東	元長鄉	虎尾分局
林金庫	四湖鄉	台西分局
蔡秉雄	口湖鄉	台西分局
洪憲惠	水林鄉	台西分局
林金陽	駐會	斗六分局
張智學	駐會	斗六分局
張明德	駐會	斗六分局

【嘉義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李清輝	總巡迴監察	全縣
曾麗娟	朴子市	朴子分局
曾南薰	朴子市	朴子分局
程啟鐘	六腳鄉	朴子分局
吳客民	東石鄉	朴子分局
黃崇桓	東石鄉	朴子分局
李永謀	水上鄉	水上分局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李榮善	水上鄉	水上分局
邱文嵐	鹿草鄉	水上分局
鄭志成	鹿草鄉	水上分局
陳宸鈞	太保市	水上分局
許瑞陽	太保市	水上分局
劉彥碩	布袋鎮	布袋分局
蔡志榮	義竹鄉	布袋分局
林曜輝	義竹鄉	布袋分局
何朝鵬	民雄鄉	民雄分局
顏金郎	民雄鄉	民雄分局
江澤祥	新港鄉	民雄分局
郭清信	大林鎮	民雄分局
洪坤山	大林鎮	民雄分局
陳世卿	溪口鄉	民雄分局
張義賢	溪口鄉	民雄分局
陳福祿	竹崎鄉	竹崎分局
陳信峯	竹崎鄉	竹崎分局
莊鑽燈	梅山鄉	竹崎分局
劉振旺	梅山鄉	竹崎分局
許銘委	阿里山鄉	竹崎分局
蔡文基	中埔鄉	中埔分局
黃坤味	中埔鄉	中埔分局
鄭肇峰	番路鄉	中埔分局
蔡素美	番路鄉	中埔分局
黃俊傑	大埔鄉	中埔分局
邱再留	駐會及機動委員	
羅明都	駐會及機動委員	
姜憲秋	駐會及機動委員	

【屏東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湯瑞科	屏東縣	屏東縣警察局
劉文山	屏東市	屏東分局
林良貞	屏東市	屏東分局
陳雅娟	萬丹鄉	屏東分局
丁鴻竣	長治鄉	屏東分局
陳烜永	麟洛鄉	屏東分局
邱順來	內埔鄉	內埔分局
邱盛興	萬巒鄉	內埔分局
沈健造	泰武鄉	內埔分局
邱麗妃	瑪家鄉	內埔分局

朱宏興	里港鄉	里港分局
邱慶富	九如鄉	里港分局
吳忠諺	鹽埔鄉	里港分局
汪進忠	高樹鄉	里港分局
李世忠	三地門鄉	里港分局
陳耀德	霧台鄉	里港分局
胡明燦	潮州鎮	潮州分局
鍾招英	竹田鄉	潮州分局
王坤輝	新埤鄉	潮州分局
黃紋堂	來義鄉	潮州分局
陳時	東港鎮	東港分局
張正治	新園鄉	東港分局
李隆儒	林邊鄉	東港分局
張振環	崁頂鄉	東港分局
章坤忠	南州鄉	東港分局
曾明濬	琉球鄉	東港分局
吳瑞復	枋寮鄉	枋寮分局
張騰元	枋山鄉	枋寮分局
郭賢亮	佳冬鄉	枋寮分局
黃山田	春日鄉	枋寮分局
杜來朝	獅子鄉	枋寮分局
黃隆猷	滿州鄉	恆春分局
張順興	恆春鎮	恆春分局
董景吉	車城鄉	恆春分局
李春菊	牡丹鄉	恆春分局

【澎湖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陳連富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吳文宗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李彥平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呂文欽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陳成平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許文東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許清命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藍健一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黃美綢	馬公市	馬公分局
李國忠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陳瑞慶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許榮基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魯惠良	馬公市	馬公分局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高宥騰	馬公市	馬公分局
吳和男	湖西鄉	馬公分局
陳國禎	湖西鄉	馬公分局
李高德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邱華文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陳月雲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陳玉柱	西嶼鄉	白沙分局
張良興	西嶼鄉	白沙分局
許益禧	望安鄉	白沙分局
顏神靠	望安鄉	白沙分局
顏海峰	七美鄉	白沙分局
陳友波	七美鄉	白沙分局

【宜蘭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簡坤山	全縣	宜蘭縣警察局所轄各分局
張木川	宜蘭市	宜蘭分局
簡坤永	宜蘭市	宜蘭分局
林麗紅	宜蘭市	宜蘭分局
徐政雄	羅東鎮	羅東分局
游祥明	羅東鎮	羅東分局
何朝松	羅東鎮	羅東分局
翁瑞毅	蘇澳鎮	蘇澳分局
陳顯雄	蘇澳鎮	蘇澳分局
李枝茂	頭城鎮	礁溪分局
張永興	頭城鎮	礁溪分局
林再璋	礁溪鄉	礁溪分局
李錦池	礁溪鄉	礁溪分局
吳攀龍	壯圍鄉	礁溪分局
賴忠義	壯圍鄉	礁溪分局
賴璧輝	員山鄉	宜蘭分局
黃玉明	員山鄉	宜蘭分局
陳秋東	冬山鄉	羅東分局
簡坤耀	冬山鄉	羅東分局
宋正煌	冬山鄉	羅東分局
林欽銘	五結鄉	羅東分局
廖明國	五結鄉	羅東分局
黃壽華	三星鄉	三星分局
謝本源	大同鄉	三星分局
蔡成功	南澳鄉	蘇澳分局

【花蓮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簡燦賢	全縣	花蓮縣警察局
黃新興	駐會	
張聰明	駐會	
林義雄	駐會	
林秀貞	花蓮市	花蓮分局
劉信孝	花蓮市	花蓮分局
林美珠	花蓮市	花蓮分局
廖大慶	花蓮市	花蓮分局
方明塘	新城鄉	新城分局
林喜文	秀林鄉	新城分局
黃平川	吉安鄉	吉安分局
邱運來	吉安鄉	吉安分局
顏增耀	吉安鄉	吉安分局
廖熠麟	吉安鄉	吉安分局
盧建利	壽豐鄉	吉安分局
魏連盟	壽豐鄉	吉安分局
劉青松	鳳林鎮	鳳林分局
楊正治	萬榮鄉	鳳林分局
李阿榮	瑞穗鄉	鳳林分局
詹貴城	豐濱鄉	鳳林分局
陳重成	光復鄉	鳳林分局
陳明德	玉里鎮	玉里分局
陳桂松	玉里鎮	玉里分局
張宏煙	富里鄉	玉里分局
高信榮	萬榮鄉	玉里分局

【臺東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江志遠	臺東縣16鄉鎮市	
邱寶蘭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徐金火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陳次男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薛東正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楊貴全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李莉莉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湯華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陳玉在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謝金墩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林信光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張志淳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胡武仁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邱志宏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陳宜冠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李忠憲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吳竹葉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王兆宏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蕭福松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陳鎮武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劉德來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陳喜水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林善群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李茂青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陳慶榮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金門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楊瑞松	金城鎮	金城分局
吳啟騰	金湖鎮	金湖分局
何莉莉	金沙鎮	金湖分局
許維民	金寧鄉	金城分局
宋文章	烈嶼鄉	金城分局
黃清貴	烏坵鄉	金城分局

【連江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陳孔官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邱英鏢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陳月欽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陳傳立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陳鵬舉	北竿鄉	北竿警察所
王詩光	北竿鄉	北竿警察所
林順雄	莒光鄉	莒光警察所
謝春寶	莒光鄉	莒光警察所
林景齊	東引鄉	東引警察所

【基隆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彩雲、吳清熊	全市	基隆市警察局
郭政次、吳台楨、郭渝涵	中正區	第二分局
王麗君、劉文雄、江志強	信義區	第二分局
林文壽、游東龍、童德寬	仁愛區	第一分局
陳枝松、林昭君、周春	中山區	第四分局
陳陽仁、黃金桂、陳建宏、邱垂金	安樂區	第四分局
陳正太、許義隆、陳樹欉	暖暖區	第三分局
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	七堵區	第三分局

【新竹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王兩旺	東區	第二分局
黃邦生	東區	第二分局
蔡政富	東區	第二分局
涂仁德	東區	第二分局
藍天德	東區	第二分局
蔡英	東區	第二分局
楊淑貴	東區	第二分局
吳錦川	東區	第二分局
張鎮榮	北區	第一分局
戴國礎	北區	第一分局
郭明德	北區	第一分局
劉德祺	北區	第一分局
陳朱成	北區	第一分局
鄭隆盛	北區	第一分局
詹良文	北區	第一分局
李明圃	北區	第一分局

柯文斌	香山區	第三分局
郭東裕	香山區	第三分局
蔡燈益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吳書騫	香山區	第三分局
范阿南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劉清古	香山區	第三分局
莊忠和	香山區	第三分局
鄭義雄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嘉義市】(無分配)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候選人違反本法時自應依各該規定處罰。選罷法採行政罰與刑罰併存主義，在行政罰方面，有違法行為時，則無須經過制止程序，由選舉委員會逕予裁處罰鍰。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規定，其處理違規之程序如下：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5條規定，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通知其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其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請為急速之處分，並送請檢察機關偵辦。如違法人員為主任委員時，應報請上級選舉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觸犯刑法妨害投票行為或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刑事罪章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情事時，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議決後，移送地檢署偵辦。本會委員發現妨害選舉罷免事件時，則應即口頭通知由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 三、監察小組委員對於競選活動連續違法事件依下列程序處理，本會委員發現競選活動違法事件，則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並報告本會：
 - (一)口頭或書面勸止時，如書面勸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二)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 (三)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

本次選舉涉嫌違法案件計有：17件，其違法事項，分述如下：

- (一)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1件。

- (二)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1件。
- (三) 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4件。
- (四) 撕毀選舉票：11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附表：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期間違規案件統計總表

態樣 件數	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 (\$42)	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 (\$43)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48)	違法張貼宣傳品(\$48)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48)	引述民調(\$52)	競選活動逾時 (\$50)	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等情事 (\$50)	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 (\$61)	撕毀選舉票 (\$96)	攜出選舉票 (\$93)	合計
地區												
臺北市										1		1
新北市									1	3		4
臺中市					1					1		2
臺南市										2		2
高雄市										1		1
桃園縣												0
新竹縣												0
苗栗縣									1			1
彰化縣												0
南投縣												0
雲林縣										1		1
嘉義縣										1		1
屏東縣												0
澎湖縣												0
宜蘭縣		1								1		2
花蓮縣									2			2
臺東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基隆市												0
新竹市												0
嘉義市												0
合計	0	1	0	0	1	0	0	0	4	11	0	17

第四編

選 務 行 政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本次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加強選務行政革新工作採行下列措施，並就辦理選務之相關缺失檢討，提出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作為未來辦理選務之參考：

一、加強選務行政革新工作：

(一) 合併選舉減少社會成本並大幅提高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率

合併選舉除方便選舉人投票，節省選務經費外，亦可以降低選舉頻率，有效減少政治動員與族群衝突，避免無謂的內耗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74.38%，與歷任選舉投票率差異不大，立法委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為74.40%（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為74.47%，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為74.33%），係自民國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以來最高的一次。

(二)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修正，及實際選務作業需要，經檢討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由53種調整修正為85種，其中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3類，計34種。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30種、未修正者21種。又刪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銜牌圖示」2種，至「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則不予列入。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8、41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100年9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79號函下達，使各項選務工作順利推動。

(三) 擬訂選舉工作流程圖，據以明確控管進度

擷取行政管理學之「標準作業流程」精神，以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為基礎，彙整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辦理相關選務之重要時程繪製選舉工作流程圖，以整體呈現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所屬選舉委員

會及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各自辦理相關選務之關聯性與時程，並將流程圖分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以利各單位間工作互相協調及控管選務工作進度。

(四) 修正以三輪方式進行電視政見發表會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首次以三輪方式進行，雖未具電視辯論形式，卻具辯論之效益，觀眾透過候選人三輪式的政見發表，更能了解候選人的政見內容，此次政見會辦理方式的改變，相當獲得民眾及候選人的認同。

(五) 加強辦理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

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選舉順利完成之基石，為使渠等熟諳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爰加強辦理各項訓練，除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6期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外，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92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766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對本次選舉之順利圓滿完成，助益甚大。

(六) 合理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

本次選舉係首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2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極有調整之必要。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以100年7月2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43號函報行政院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並經行政院100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670號函核定同意調整如下：

職務別	調整前	調整後
主任管理員	2,700元	3,000元
主任監察員	2,400元	2,700元
管理員	1,800元	2,000元
監察員	1,700元	1,500元
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1,800元	2,000元

(七) 建置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網頁專區

為便利民眾查閱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相關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建置「2012選舉專區」，內含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選務相關工作會議紀錄、各種選舉事務補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申請、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候選人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各種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概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問答集、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選舉公報、各種選舉資料統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等資料。

(八) 建置「2012選舉公報查詢網頁」便利民眾查閱

刊載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PDF電子檔，以便利民眾上網查閱。另為服務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之多元管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網頁設置有聲選舉公報專區，供視障選舉人點選收聽。

(九) 普遍設置投開票所，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以方便選舉人投票

為方便選舉人投票，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14,806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協同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系統」，自101年1月9日上午9時起至1月14日下午4時止，提供選舉人經由網際網路快速查詢投票所地點。

(十) 廣為宣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為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意旨，中央選舉委員會除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確保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外，並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20萬份，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上開宣導資料電子檔除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並寄送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轉發所屬機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宣導。

(十一) 汰換投票匭、圈票處遮屏及其入口布簾等選務設備

1. 汰換不堪使用之投票匭、一般用遮屏及身障用遮屏

為汰換因老舊或受災致不堪使用之投票匭及遮屏等選務設備，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需求調查結果，新購折疊式票匭864個、一般用遮屏2,067個、身障用遮屏772個，撥交需用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交各投票所使用。

2. 汰換圈票處遮屏入口布簾

為保障選舉人投票秘密，避免選舉人圈選內容遭窺視刺探，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規定圈票處遮屏入口布簾，以素色半透明布料製成。另調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布料過於透明而須汰換之布簾數量，彙整後合計新購一般遮屏布簾19,394面、身障遮屏布簾14,873面，

撥交需用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交各投票所使用。

二、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

（一）澈底落實選罷法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規定

選舉投開票作業有全國一致性之必要，不得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作業方式，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工作同仁除本身應熟悉選罷法及相關實務作業規定外，並應澈底督導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執行相關作業，以避免投票所設置場地或備具之無障礙設施未盡理想、投開票作業程序未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及計票錯誤或投開票報告表填寫錯誤等情事發生。

（二）各選舉委員會應依法定期公告選舉人人數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3日前公告。惟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某選舉委員會因提前將選舉人人數刊載於該會網站並對外提供，造成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之困擾，爾後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依照法定日期，公告選舉人人數。

（三）監察小組委員遴聘作業應把握時程

監察小組委員職司選舉監察工作，責任重大，惟選舉期間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因非常任，對於相關選舉法規內容及其執程序可能較為生疏，中央選舉委員會乃規劃辦理6場講習，以提昇監察業務之知能。故所屬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即應及早作業，避免人員更迭頻繁，有礙工作規劃及派遣，且因未及接受相關訓練，亦將影響任務之遂行。

（四）熟稔選務作業系統之操作

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前，應先自行演練選務作業系統之操作，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承辦人在選務系統登錄候選人資料後，應列印紙本與候選人登記資料比對，以確保選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五）選舉期間環境安寧之維護

為避免選舉廣告物及噪音影響環境及安寧，各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聯繫，尋求具體策略及違規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嚴予取締，以維護選舉環境品質。另地方政府公告設置廣告物之地點，投開票所30公尺以內應全面禁止公告為設置地點，以避免投開票所之紛爭。

(六) 加強選舉法令之宣導

選舉期間常犯易犯之違規類型，各選舉委員會應彙整相關法令，運用媒體或主動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加強宣導，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應切實提醒選舉人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避免選舉人一時疏忽，誤觸刑章；另辦理監察業務之選務人員，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並應力求監察人員及承辦人員全員參加，以加強熟悉監察法令及統一作法。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對於檢警機關權責業務，尤應明確執行之分工。

(七) 檢討評估各項宣導通路之經費分配與效益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本次選舉所辦理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顯示，有71.3%的選民有接觸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作的宣導，雖仍有28.7%的民眾沒接觸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作宣導，但在有限的宣導經費下，已發揮最大宣導效果，值得肯定。至於各宣導項目中，顯示廣播宣導收聽率偏低，其因究係本次宣導之經費須分配至各項宣傳，在廣播部分之經費有限而致因廣播電台及時段之安排不夠普及，抑或因接觸廣播之民眾較少而致效益相對較低，於下次辦理選舉時將列入考量。

(八) 及早規劃爭取宣導經費及相關資源

下次選舉為103年7合1選舉，其雖為地方性選舉，但其涵括之範圍已遍全國，且選舉之種類繁多，在宣導之經費上應及早規劃爭取比照全國性大選之經費，以提高宣導之效益。另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經費有限的情形下，應更廣為爭取相關資源，例如向行政院新聞局爭取更多媒體公益頻道及時段，請所屬選委會多運用地方媒體公益頻道，多運用各選舉公報版面刊登宣導等。

(九) 修正網路提供選舉公報查詢之型態

為避免選舉期間選舉公報查詢系統額外提供之個別候選人公報文字檔與分送各家戶之紙本選舉公報有不一致之情形，經開會檢討相關之流程，決議停止選舉公報查詢系統個別候選人公報文字檔之檢索查詢功能，僅提供民眾下載整張選舉公報PDF檔，該PDF檔仍能提供複製公報內容文字之功能。

(十) 訂定電腦計票測試資料媒體下載之規範

本次選舉有一媒體誤將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測試資料供外界下載之情事，問題雖即刻排除，為免類此情形再發生，引發外界不必要疑慮，未來將訂定媒體下載檔案規範，請媒體切結所有測試資料均不得對外

公開。

(十一) 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即時選情資料查詢

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民眾之計票查詢，雖受好評，惟配合科技發展趨勢，未來如何提供手機、PDA等個人行動裝置更完善快速之查詢，應列入未來電腦計票改進之重點。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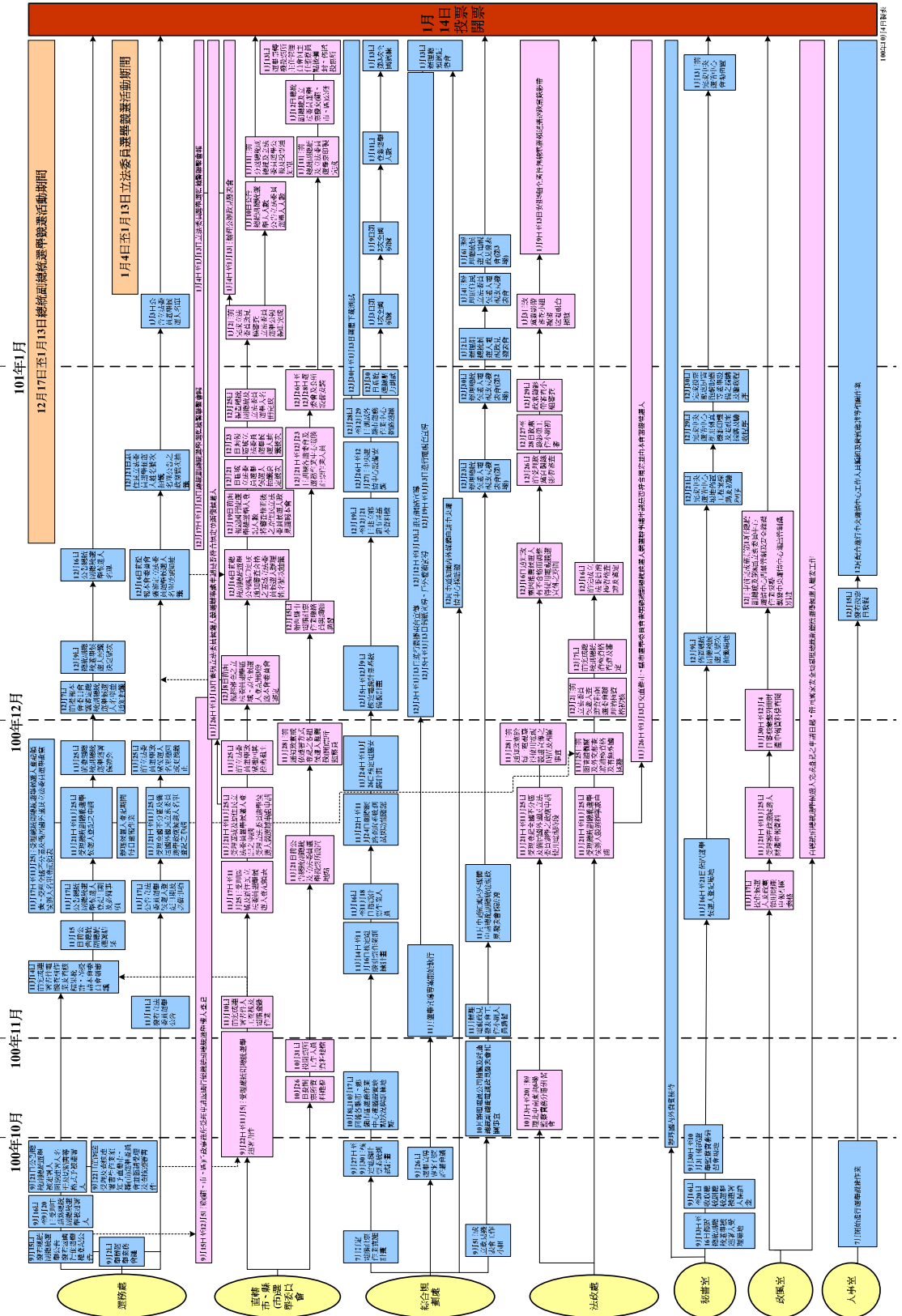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100、101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計畫中之目標、實施要項及預算編列等均經妥慎規劃，並分別奉行政院99年12月17日會管字第0992361092號函、100年12月14日會管字第1002361141號函核定為部會列管計畫。計畫主辦單位選務處於年度開始即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運用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詳細訂定作業計畫，依管考週期填報執行進度等資料，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考單位綜合規劃處按月管制整體執行情形，提送主管會報報告。

另為確實管控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執行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擷取行政管理學之「標準作業流程」精神，以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為基礎，彙整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辦理相關選務之重要時程繪製選舉工作流程圖（如附圖），以整體呈現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所屬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各自辦理相關選務之關聯性與時程，並將流程圖分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以利各單位間工作互相協調及控管選務工作進度。

附圖：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流程圖（如下頁所示）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流程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張博雅（主任委員）、劉義周（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蔡麗雪、簡太郎（100.9.1請辭）、郭昱瑩、段重民、柴松林、紀鎮南（100.8.1-100.11.3）、林慈玲（100.11.4派任）、陳文生（100.11.4派任）

顧問：7人

陳慶財、施宗英、陳德新、林秀敏、顏秋來、蔡清祥、蘇瑞仁（100.10.1-100.10.5）、陳天爵（100.10.20聘任）

秘書長：鄧天祐（專任）

副秘書長：余明賢（專任）

處長：3人

高美莉（綜合規劃處、專任）、莊國祥（選務處、專任）、賴錦琮（法政處、專任）

主任：4人

蔡穎哲（秘書室、專任）、陳慧珍（人事室、專任）、李奕君（會計室、專任）、阮羣冠（政風室、專任）

副處長：2人

楊松濤（選務處、專任）、吳秋美（綜合規劃處、兼任）

專門委員：5人

邱明祥（專任）、林裕泰（綜合規劃處、專任）、羅瑞卿（選務處、兼任）、謝美玲（選務處、兼任）、翟蘭萍（選務處、兼任）

科長：12人

陳怡芬（綜合規劃處、專任）、劉昭慧（綜合規劃處、兼任）、王曉麟（選務處、專任）、林惠華（選務處、專任）、張玳綺（選務處、兼任）、林佑熹（選務處、兼任）、黃旭初（選務處、兼任）、廖烱志（選務處、兼任）、蔡金誥（法政處、專任）、朱曉玉（秘書室、專任）、邱怡璋（人事室、兼任）、陳定隆（政風室、兼任）

專員16人專任、11人調兼、分析師2人專任、11人調兼、科員8人專任、13人調兼、辦事員4人專任、1人調兼、臨時人員2人

第二節 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陳永仁(主任委員)、許敏娟、黃錦堂(100.10.17請辭)、脫宗華(100.11.16派任)、黃重憲、蔡天啟、黃承國、徐履冰、劉瀚宇(100.11.23請辭)、姚文成、陳純一、謝英士、林辰彥

監察小組委員：27人

許坤田(兼召集人)、盤立文、林美倫、趙之敏、黃德賢、柴健華、余鐘柳、郭蕙蘭、王冠璋、潘東翰、繆璵、顏文正、廖修譽、趙映光、廖芳萱、鄭光禮、周業昌、陳德峯、朱俊雄、游成淵、陳希佳、梁嘉恩、周信宏、張和怡、高文琦、陳勵新、劉廷浩

顧問：5人

韓英俊、劉明武、曾燦金、陳健發、吳芳山

總幹事：許敏娟(兼任)

副總幹事：黃細明(專任)、江慶輝(兼任)

組長：4人

林雪姿(第一組、專任)、林純妃(第二組、兼任)、廖雪如(第三組、兼任)、蔡華瑢(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5人

冀凱倩(行政室、專任)、林繼斌(人事室、兼任)、游秀蘭(會計室、兼任)、王紀祿(政風室、兼任)、蔡秋林(資訊室、兼任)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2人

陳仲賢(主任委員)、邱惠美、劉祥呈、洪清暉、簡之洋、陳順成、俞人明、董金興、廖金順、李明川、賴正時、郭進源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黃陽壽(兼召集人)、蔡秋河、鄭文龍、周朝陽、葉繼升、黎晉禎、趙婧樺、吳幸娟、劉正忠、詹光明、蔡明輝、林明莉、劉國材、董俊宏、張祐偉、謝季涵、何淑媛、陳書笙、彭桂港、葉基松、張金福、吳西源、曲永山、陳由賢、樊中原、張世熒、洪文浚、吳楚國、江慶光、黃惟琳、陳仁宗、周中元、劉財鑫、林哲宏、游正田、黃喬詮、許明義、李承志、蘇定基

顧問：4人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林騰蛟、伊永仁、鄧家基、林祐賢

總幹事：陳嘉興（兼任、100.9.19免兼）、邱武全（兼任、100.10.3免兼）、范姜坤火（代理）

副總幹事：范姜坤火（專任）

組長：4人

許苑杰（第一組、專任）、陳淑貞（第二組、兼任）、陳健民（第三組、兼任）、吳朝穗（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林偉雄（行政室、專任、100.11.1派任）、林進春（人事室、兼任）、吳良美（會計室、兼任）、吳仲明（政風室、兼任）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2人

胡志強（主任委員、100.9.1請辭）、張壯熙（100.9.1代理主任委員）、蕭家淇、蔡炳坤、蕭清杰、薛秋發、蔡壽男、賴宗良、方邦良、吳東裕、劉祥俊、陳惠伶、黃仲生（100.10.20請辭）、張基明（100.10.20派任）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王正喜（兼召集人）、林文朝、黃德旺、楊劉彩郁、王洲明、李欽榮、鄭慶章、廖錫銘、林郁達、廖通盤、王仁傑、陳敦芳、戴秋東、林修二、蔡美華、林欽榮、陳定國、林清福、廖茂勳、曾壬癸、張條清、黃紫芝、林益輝、黃正德、林正原、陳江泗、林乾隆、陳添榮、黃明統、沈金宗、賈鴻權、唐耀彬、謝春生、林益成、林胤慈、朱逸群、吳榮達、李榮興、劉憲璋

顧問：1人

江金山

總幹事：王秋冬（兼任）

副總幹事：扶克華（專任）

組長：4人

陳哲耀（第一組、專任；原第四組組長100.11.1調任）、林雪嬌（第二組、兼任）、黃雅君（第三組、兼任）、陳榮晉（第四組、專任、101.1.1派任）

室主任：5人

賴素金（行政室、專任）、呂秋華（人事室、兼任）、賴慈琪（會

計室、兼任)、項怡平(政風室、兼任)、李秀香(資訊室、兼任
100.9.1~101.01.3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陳美伶(主任委員)、李國堂、蔡宏郎、黃瑞南、徐守志、王旭華、
蔡瑞頌、程英傑、林石龍、林富美、鄭世賢、蔡明顯、何文男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林金平(兼召集人)、莊國瑞、陳東山、陳義籐、唐登誥、莊東山、
吳耀彬、葉群英、沈輝陽、蔡評飛、卓銘乙、李佑綸、呂賑智、卓順
意、陳俊明、吳明澤、郭信宏、陳獻章、蔡全鑫、陳金華、吳美杏、
蔡錦泰、吳美滿、賴清全、王清池、王再諒、陳遊楠、何慶瑞、杜一
欽、施王明珠、陳金沛、蔡四松、楊炳勳、魏正宗、施其中、沈燈海
、林玉柱、洪朝欽、林江和

顧問：2人

陳子敬、王水文

總幹事：戴鳳隆(兼任)

副總幹事：姜榮慶(專任)

組長：4人

楊明澤(第一組、專任)、江小芳(第二組、兼任)、楊雅苓(第三
組、兼任)、許慈倫(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5人

姜淋煌(行政室、專任)、賴美滿(人事室、兼任)、李秀俊(會計
室、兼任)、謝明順(政風室、兼任)、施宏志(資訊室、兼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吳宏謀(主任委員)、方春意、李寬治、黃奕凱、梁憲忠、曾睿涵、
吳尊仁、陳三思、曾劍虹、李富貴、林敏澤、張偉忠、李玲玲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孫立展(兼召集人)、黃隆正、郭滄海、周元培、杜秋寧、朱錫華、
陸安民(100.10.1-100.10.18)、蔡文倮(100.10.18-100.11.4)、江金生
(100.11.4-101.1.31)、邱美菊、黃茂盛、李木吟、蔡順安、許志成、
張國興、林鑫雀、任進福、陳奇銘、鄭智化、伍龍城、吳幸怡、呂志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材、蕭南湘、孟昭安、許有德、邵惠玲、李德璋、陳忠勝、任引群、莊訓貴（100.10.1-100.10.25）、宋明政（100.10.25-101.1.31）、劉龍泉、謝小萍、吳秋麗、李文正、林復華、杜國鏞、唐逸蘋、趙連出、謝勝芳、孫志鴻、王玉桂

顧問：4人

蔡俊彰、蔡清華、城忠志、陳榮周

總幹事：曾姿雯（兼任、100.9.15免兼）、林淑娟（兼任、100.9.15派兼）

副總幹事：陳寶德（專任）、廖財保（專任）

組長：6人

李錫冰（第一組、專任）、吳淑惠（第二組、兼任）、吳永揮（第三組、兼任）、陳世昌（第四組、專任）、唐敏慧（會本部、專任）、陳明智（會本部、專任）

室主任：6人

廖明松（行政室、專任）、陳朝豐（資訊室、兼任）、郭春錦（人事室、兼任）、黃天福（會計室、兼任）、陳奕如（政風室、兼任）、王麗香（會本部、專任）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李朝枝（主任委員、100.12.1請辭）、黃宏斌（主任委員、100.12.1派任）、廖本洋、楊建國、徐逢麒、鄭碧娥、賴彌鼎、江永忠、黃教文、徐松川

監察小組委員：33人

楊碧城（兼召集人）、楊初雄、莊守禮、黃簡美桂、彭玉英、徐鴻元、林明鎮、吳郡山、李砥野、余嘉尚、黃金水、黃登厚、劉文傑、王美蓮、呂芳雲、戴明義、巫坤瑩、梁家遠、吳益萬、管景詮、黃俊民、李朝全、涂永光、馮錦榮、張豐清、葉泉、曾文福、王明性、簡坤地、鍾政宏、莊慶秋、林成添、邱麗蓉

顧問：3人

劉勤章、陳世偉、林逸青

總幹事：徐喜廷（兼任）

副總幹事：王宗堂（專任）

組長：4人

黃妙兒（第一組、專任）、吳曉明（第二組、兼任）、詹國華（第三

組、兼任)、許榮卯(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張念華(行政室、專任)、羅金榮(人事室、兼任)、曾雲旺(會計室、兼任)、薛國平(政風室、兼任)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徐柑妹(主任委員)、王黃小波(100.11.14請辭)、范秉海、田昭容、古楨祥、萬榮河、鄭光浩、陳茂吉、黃嘉愷、陳榮茂

監察小組委員：24人

張松烈(兼召集人)、張紹彬、陳文棠、呂理全、邱振昌(100.10.6請辭)、吳貴旺(100.10.15請辭)、陳璧全(100.11.18請辭)、陳茂雄(100.10.16派任)、范國焱(100.12.1派任)、劉旭光、黃熙晃、黃金源、鄭木滿、陳邦男、鍾文達、羅新貴、胡書庭、張玟竣、陳金田、羅世榮、邱慶明、姜禮嶸、張貴欽、曾建達、陳金榜、羅鶴琦、魏金發

總幹事：吳聲祺(兼任)

副總幹事：何仁昌(專任)

組長：4人

林昌炬(第一組、專任)、范仁富(第二組、兼任)、劉炳達(第三組、兼任)、鄭焱生(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吳昌來(行政室、專任)、楊美麗(會計室、兼任)、林合勝(政風室、兼任)、劉東和(人事室、兼任)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8人

葉志航(代理主任委員)、邱華錦、吳振堂、蔡岱蓉、徐千剛、張炳源、杜富雄、李錦松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張智宏(兼召集人)、王正雄、徐文治、洪樹霖、原景良、趙源基、曾木煌、黃歆雁、侯明和、陳癸煌、翁麗雄、羅國正、林義慶、游國書、林聰棋、范遠發、賴藤村、蔡錦田、羅銘政、周政義、張松樹、曾美蓮、張智賢、蘇生和、黎達欽、薛漢麟、張國堂、陳椿茂、徐盛祿、陳漢業、余漢源、劉嘉榮、何宇倫、邱黃寶珍、賴秀玲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顧問：1人

曾義瓊

總幹事：張雙旺（兼任）

副總幹事：曾雪花（專任）

組長：4人

張錦榮（第一組、專任）、張瑞瑜（第二組、兼任）、楊開錦（第三組、兼任）、呂金龍（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巫金臺（行政室、專任）、陳坤榮（人事室、兼任）、黃碧玉（會計室、兼任）、吳至敏（政風室、兼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楊仲（主任委員）、張曼莉、陳忠孝、邱樟林、唐栢松、葉玲秀、黃信雄、魏平祺、張豐富、蕭國肇、柯育沅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柯明謀（兼召集人）、陳廷墉、林建上、蘇哲雄、王英州、郭榮振、張黃綢、陳益勝、洪允宗、莊清炳、張連興、施教村、賴志誠、吳文宜、陳建成、李金泉、蕭協春、蔡慶河、卓賢民、黃世欣、林惠榮、葉進成、葉永銀、林毓源、黃正義、陳姿如、謝海瑞、邱方銘、黃三江、蔡秋華、廖榮茂、林俊雄、胡淑修、黃雪梨、郭建全

顧問：2人

蔡義猛、莊隆源

總幹事：邱士平（兼任、100.10.1-100.12.6）、蔡銘峯（兼任、100.12.7派兼）

副總幹事：吳淑玲（專任）

組長：4人

施淑寶（第一組、專任）、陳邦銓（第二組、兼任）、蔡銘峯（第三組、兼任、100.10.1-100.12.6）、林宜盈（第三組、兼任、100.12.7派兼）吳月娥（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王榮煌（行政室、專任）、梁誌銘（人事室、兼任）、郭丁參（會計室、兼任）、林煥淳（政風室、兼任）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陳正昇（代理主任委員）、何淑蕙（100.11.14請辭）、李昇、洪詩鳴、李合元、簡瑞祺、李添盛、施明男、徐淑錦、莊顏金鶯

監察小組委員：20人

張慶瑞（兼召集人）、何治郎、張英一、周鵲媛、簡端端、蔡樹枝、石憲奇、劉坤煌、劉迺倉、高訓典、陳權閔、李明華、洪智捷、黃炳松、張錦賢、張朝源、王文富、李克之、陳祈成、松秋明

顧問：3人

楊文友、方信雄、曾仁隆

總幹事：陳瑞慶（兼任）

副總幹事：陳錫梧（專任）

組長：4人

劉季川（第一組、專任）、張豐子（第二組、兼任）、林志忠（第三組、兼任）、梁景聰（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李淑媛（行政室、專任）、曾國光（政風室、兼任）、蕭煥鏘（人事室、兼任）、陳苡廷（會計室、兼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許義豐（代理主任委員100.9.1-101.1.13）、蘇治芬（主任委員、101.1.14派任）、黃定川、沈松地、林秀雄、林茂松、許慶昇、曾伯琨、鐘崑崙、吳深江、吳萬勝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林金陽（兼召集人）、陳瑞銘、蔡金保、張智學、鍾進益、陳晉山、王國成、吳藍雲、莊玉英、張為忠、張明德、王元潭、王百祿、陳上元、吳年枝、陳清三、廖崑龍、林六郎、陳文欽、陳存德、楊文樹、陳振村、張翠屏、林春森、李佳展、蔡耀霆、陳淑美、吳金塗、丁信安（100.10.24請辭）、陳財能、林志銘、顏秋東、林金庫、蔡秉雄、洪憲惠

總幹事：程銀河（兼任、100.11.1免兼）、許木山（兼任、100.11.1-100.11.20）、鍾政達（兼任、100.11.21派兼）

副總幹事：李延敬（專任）

組長：4人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林良壽（第一組、專任）、張怡雯（第二組、兼任）、楊勝道（第三組、兼任）、孫慈芬（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陳昭如（行政室、專任）、李政釗（政風室、兼任）、賴美燕（會計室、兼任）、周育生（人事室、兼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吳容輝（主任委員）、何明哲、王憲文、王金山、何坤澤、林崑山、莊竣傑、顏文正、顏伯奇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李清輝（兼召集人）、邱再留、曾麗娟、蔡文基、何朝鵬、曾南薰、程啟鐘、吳客民、黃崇桓、李永謀、李榮善、邱文嵐、鄭志成、陳宸鈞、許瑞陽、劉彥碩、蔡志榮、林曜輝、顏金郎、江澤祥、郭清信、莊坤山、陳世卿、張義賢、陳福錄、蔡素美、陳信峯、莊鑽燈、劉振旺、許銘委、黃坤味、鄭肇峰、黃俊傑、羅明都、姜憲秋

顧問：2人

李文力、王建龍

總幹事：林聰利（兼任）

副總幹事：黃保源（專任）

組長：4人

張啟模（第一組、專任）、何如玉（第二組、兼任）、施建章（第三組、兼任）、蕭金澤（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黃慧娟（行政室、專任）、蔡惠卿（人事室、兼任）、蔡雯麗（會計室、兼任）、許水雄（政風室、兼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鍾家治（主任委員）、汪美芳、施旭錦、黃文政、高金印、陳文亮、陳振甫、陳來雄、黃榮明（101.1.24逝世）、鄭文山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湯瑞科（兼召集人）、劉文山、丁鴻竣、李世忠、吳瑞復、林良貞、王坤輝、邱順來、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杜來朝、朱宏

興、沈健造、李春菊、陳時、章坤忠、陳耀德、曾明濬、邱慶富、黃隆獻、胡明燦、邱盛興、李隆儒、陳烜永、張正治、汪進忠、董景吉、張順興、吳忠諺、邱麗妃、陳雅娟、張振環、黃山田

顧問：3人

楊高贊、朱正倫、林燕明

總幹事：鄭文華（兼任）

副總幹事：林鴻盛（專任）

組長：4人

伍文玲（第一組、專任）、黃素娟（第二組、兼任）、蔡文進（第三組、兼任）、葉明祓（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周基豐（行政室、專任）、張立科（人事室、兼任）、徐忠良（政風室、兼任100.10.01-100.12.27）、劉燕升（政風室、100.12.28派兼）、陳寶珠（會計室、兼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7人

陳鑫益（主任委員）、陳正行、陳倉富、江陳清、黃正源、李文裕、陳木水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簡坤山（兼召集人）、李枝茂、陳秋東、張木川、吳攀龍、林再璋、李錦池、簡坤永、黃玉明、賴璧輝、何朝松、游祥明、簡坤耀、林欽銘、廖明國、黃壽華、翁瑞毅、謝本源、陳顯雄、張永興、徐政雄、賴忠義、宋正煌、林麗紅、蔡成功

總幹事：副總幹事陳傑麟代理

副總幹事：陳傑麟（兼任）

組長：4人

林聰敏（第一組、專任）、李輝文（第二組、兼任）、曾魏傳（第三組、兼任、101.1.1請辭）、高啟文（第三組、兼任、101.1.1派兼）、張翼鳴（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周錫福（行政室、專任）、郭忠聖（人事室、兼任）、周秀香（會計室、兼任）、徐海震（政風室、兼任）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楊松根（代理主任委員）、黃啟嘉（100.12.7請辭）、林國柱（101.1.11派任）、陳淑美、黃健弘、王英俊、張淵陵、郭應義、林柏鴻、周傑民、徐祥明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簡燦賢（兼召集人）、黃新興、黃平川、張聰明、張宏煙、陳明德、高信榮、陳重成、劉信孝、林喜文、林義雄、盧建利、李阿榮、方明塘、陳桂松、劉青松、林秀貞、邱運來、詹貴城、顏增耀、林美珠、廖大慶、魏連盟、廖熠麟、楊正治

顧問：1人

阮清陽

總幹事：周傑民（兼任）

組長：4人

張正萍（第一組、專任）、劉玉鳳（第二組、兼任）、游燕玲（第三組、兼任）、余玉琳（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王芝庭（行政室、專任）、洪文煌（會計室、兼任）、李訓勇（人事室、兼任）、倪寬程（政風室、兼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賴順賢（代理主任委員）、陳瑞珍、陳基傳、蔡瑞秋、施孟宏、李崇賢、吳有進、莊炯文、呂志宏、蕭芳芳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江志遠（兼召集人）、湯華、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陳玉在、徐金火、陳次男、薛東正、謝金墩、李忠憲、林信光、楊貴全、陳喜水、張志淳、李莉莉、王兆宏、蕭福松、胡武仁、邱志宏、劉德來、吳竹葉、林善群、李茂青、陳慶榮

顧問：1人

陳永利

總幹事：楊淑閔（兼任）

副總幹事：張壽桂（兼任）

組長：4人

王錦機（第一組、專任）、陳信成（第二組、兼任、100.9.16派兼）、
陳明仁（第三組、兼任）、李雪枝（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江鑽照(行政室、專任)、林聰男(人事室、兼任)、李正德(政風室、兼
任)、魏大木(會計室、兼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呂永泰（代理主任委員）、楊國夫、鄭長芳、鄭玉鈴、洪瑞全、林耀
輝、陳永固、呂令德、林建新、黃國佐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陳連富（兼召集人）、吳文宗、呂文欽、陳成平、李彥平、許文東、
許清命、藍健一、黃美綢、陳國禎、吳和男、陳月雲、邱華文、陳玉
柱、張良興、許益禧、顏神靠、陳友波、顏海峰、許榮基、魯惠良、
陳瑞慶、李國忠、李高德、高宥騰

顧問：1人

陳奮企

總幹事：謝瑞滿（兼任）

副總幹事：吳清富（行政室室主任兼任）

組長：4人

許啟川（第一組、專任）、郁淑華（第二組、兼任）、陳泰銘（第三
組、兼任）、洪泰山（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吳清富（行政室、專任）、吳振宇（人事室、兼任）、許金珍（會計
室、兼任）、莊英敏（政風室、兼任）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6人

盧志輝（主任委員）、楊財祥、張清福、李永澤、翁麗月、林乃秋、
王林斌（100.10.1請辭）

監察小組委員：9人

王添富（兼召集人）、李再杭、楊清國、楊瑞松、吳啟騰、何莉莉、
許維民、宋文章、黃青貴

顧問：1人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蔡蒼柏

總幹事：翁伸金（兼任、100.10.1免兼）

組長：4人

呂成發（第一組、專任）、許慧婷（第二組、兼任）、呂國書（第三組、兼任）、陳天平（第四組、兼任）

室主任：4人

盧美紅（行政室、100.10.1派兼）、梁長傑（會計室、兼任）、翁正義（人事室、兼任）、許志雲（政風室、兼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7人

林星寶（主任委員）、陳其良、陳寶官、王鈿倂、李若梅、林樹清、張麗舉

監察小組委員：9人

陳孔官（兼召集人）、邱英鑣、陳月欽、陳傳立、王詩光、陳鵬舉、謝春寶、林順雄、林景齊

顧問：1人

曹爾春

總幹事：王詩乾（兼任）

副總幹事：李依寶（兼任）

組長：3人

曹嘉引（第一組、兼任）、陳萬利（第二組、兼任）、劉志淵（第三組、兼任）

室主任：4人

柯木順（行政室、兼任）、林世華（人事室、兼任）、詹政曇（政風室、兼任）、曹少玉（會計室、兼任）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張通榮（主任委員、100.9.15請辭）、邱雲儀（代理主任委員100.9.15-101.1.5；101.1.6逝世）、黃仁祥（101.1.6代理主任委員）、鄭錦洲（100.9.15請辭）、王立德、駱護芳、林俊良、鍾孟仁、黃丁風、錢金鐸、孫翠玲

監察小組委員：24人

林彩雲（兼召集人）、吳清熊、郭政次、吳台楨、郭淪涵、王麗君、

劉文雄、江志強、游東龍、林昭君、周春、陳陽仁、黃金桂、陳建宏、邱垂金、陳正太、許義隆、陳樹欉、林文壽、童德寬、陳枝松、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

顧問：1人

邱豐光

總幹事：蘇先啟（兼任）

副總幹事：楊松年（兼任）

組長：4人

潘蕙蕊（第一組、專任）、阮素真（第二組、兼任）、馮及安（第三組、兼任）、曾金樹（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曾哲三（行政室、專任）張建豐（人事室、兼任）、丁國耀（政風室、100.12.6免兼）、張玉銘（政風室、100.12.6兼任）、陳陽能（會計室、兼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吳宗錕（主任委員）、吳修道、張國財、葉雲欽、鄭耕亞、蔡子昭、李武夫、莊奇輝、曾郁喬、楊總平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許天恩（兼召集人）、柯文斌、王兩旺、郭東裕、黃邦生、張鎮榮、戴國礎、郭明德、蔡燈益、劉德祺、陳朱成、蔡政富、涂仁德、吳書騫、鄭隆盛、藍天德、范阿南、劉清古、莊忠和、蔡英、鄭義雄、詹良文、楊淑貴、李明圃、吳錦川

顧問：1人

張永仰

總幹事：王文稟（兼任）

組長：4人

陳原貞（第一組、專任）、洪坤戊（第二組、兼任）、羅安德（第三組、兼任）、張運奇（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陳煥新（行政室、專任）、陳旻（人事室、兼任）、徐岱源（會計室、兼任）、尹維治（政風室、兼任）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8人

陳永豐（代理主任委員）、方中和、江啟生、陳益生、游次郎、廖丁財、陳美惠、黃國芳（100.10.24請辭）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蔡碧仲（兼召集人）、盧蔡藝雲、吳銘洲、陳錦棟、謝尚能、黃剛毅、黃長興、陳淵源、賴承興、張錫津、黃俊貴、陳明輝、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賴旭星、馮德勝、吳嘉信、房兆虎、曾漢洲、陳敏權、邱泰安、蔡孟君、楊漢東、張雯峰

顧問：1人

陳擇文

總幹事：張寬煜（兼任）

副總幹事：吳芯榆（兼任）

組長：4人

楊俊銘（第一組、專任）、李枝容（第二組、兼任）、黃俊傑（第三組、兼任）、張朝坤（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余佩珊（行政室、專任）、劉燦慶（人事室、兼任）、房銘輝（會計室、兼任）、林進丁（政風室、兼任）

第三章 選舉經費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原擬單獨辦理，本會並於100年度編列相關選舉業務預算。嗣為配合100年4月19日本會第414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除前述本會原編預算外，本次合併選舉所需不敷經費，另以差額方式，視業務進度，編列101年度預算，與動支100年度、101年度第二預備金因應。謹就預算編製與核定過程分述如次：

- 一、100年度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本會依據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10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行政院99年4月14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90002164A號函核定本會歲出概算額度19億2,293萬1千元（其中辦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10億7,407萬2千元、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493萬8千元），於99年5月10日以中選會字第0993800066號函報行政院，除原匡列額度外，另請增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額度外經費8,911萬7千元。嗣經行政院99年8月16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0990005083A號函核定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經費11億5,319萬8千元、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經費493萬8千元。
- 二、前項100年度預算案於100年1月12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審議三讀通過，核列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11億5,319萬8千元、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預算493萬8千元，並於100年2月9日奉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23881號令公布後為法定預算。
- 三、101年度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所需經費，本會依據行政院101年度施政方針、10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行政院100年4月25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2520A號函核定本會歲出概算額度13億0,986萬3千元（其中辦理總統與副總統選舉經費4億4,000萬元），於100年5月16日以中選會字第1003850060號函報行政院，除原匡列額度外，另請增辦理合併選舉所需額度外經費2億8,540萬3千元。嗣經行政院100年8月17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相關選務經費7億1,470萬3千元。
- 四、前項101年度預算案於100年12月13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審議三讀通過，核列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算7億0,760萬9千元，並於101年1月18日奉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12231號令公布後為法定預算。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壹、會計事務之處理：

- 一、本次選舉經費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有關法令辦理，採用「中央政府一般公務機關普通會計事務系統」以電腦造具記帳憑證、設置會計簿籍、編製會計報告。
- 二、本會選舉經費之支付均依照計畫進度，在預算額度範圍內就業務實際需要，嚴加審查後執行付款；有關預算動支審核原始憑證之依循原則如下：
 - 1.申請開支款項，是否符合預算所定用途。
 - 2.分配預算之餘額，是否足敷容納。
 - 3.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4.付款單據，有無檢附核准之案據。
 - 5.單據之抬頭，與本機關名稱是否相符，並書明年、月、日。
 - 6.出據商號及負責人之印章是否齊全明晰，並書明地址。如係直接生產者或提供勞務者個人收據，有無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7.購置財物或營繕工程之名稱、規格、單位等已否詳列。
 - 8.單價乘數量，是否與總價相符。
 - 9.實收金額，是否為中文大寫。
 - 10.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之處，有無加蓋出據者原印章。
 - 11.收據已否依規定貼足印花，並予銷印。
 - 12.憑證粘貼單，已否填明具體用途。
 - 13.印刷品有無檢附樣張，並在其邊緣加印承印商號、印製日期及數量。
 - 14.郵票有無檢附用郵清單。
 - 15.應經各有關人員驗收、保管、證明者，是否均經各該人員簽章。
 - 16.有無其他不合規定事項。

貳、預算之執行與考核：

- 一、選舉經費預算之執行係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並按計畫預定進度，配合核定之分配預算嚴密有效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考核，除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且就所列計畫實際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作書面審查，逐項分析其差異原因，據以檢討改進外；如發現進度落後或執行預算有異常時，即專案簽報並作必要之處理。

第三節 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經費執行情形

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其經費來源除100年度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11億5,319萬8千元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預算493萬8千元，及101年度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算7億0,760萬9千元外，又因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無障礙設施等預算不敷，動支100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4,139萬1千元，以及因第8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不敷8,220萬9千元，爰函報動支101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以上經費共計19億8,934萬5千元，截至101年4月30日止累計實現數（含保留款）14億9,537萬元。

第四章 投票統計與資料之分析

第一節 選舉概況統計

- 一、選舉人數總計：18,086,455人。
 - (一) 臺北市選舉人數：2,102,664人。
 - (二) 新北市選舉人數：3,074,849人。
 - (三) 臺中市選舉人數：2,018,158人。
 - (四) 臺南市選舉人數：1,485,047人。
 - (五) 高雄市選舉人數：2,192,005人。
 - (六) 臺灣省選舉人數：7,121,796人。
 - (七) 福建省選舉人數：91,936人。
- 二、投票人數總計：13,452,016人。
 - (一) 臺北市投票人數：1,614,399人。
 - (二) 新北市投票人數：2,333,708人。
 - (三) 臺中市投票人數：1,529,053人。
 - (四) 臺南市投票人數：1,101,662人。
 - (五) 高雄市投票人數：1,664,032人。
 - (六) 臺灣省投票人數：5,164,732人。
 - (七) 福建省投票人數：44,430人。
- 三、投票率：74.38%。
 - (一) 臺北市投票率：76.78%。
 - (二) 新北市投票率：75.90%。
 - (三) 臺中市投票率：75.76%。
 - (四) 臺南市投票率：74.18%。
 - (五) 高雄市投票率：75.91%。
 - (六) 臺灣省投票率：72.52%。
 - (七) 福建省投票率：48.33%。
- 四、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 (一) 蔡英文、蘇嘉全：6,093,578票，佔45.6301%。
 - (二) 馬英九、吳敦義：6,891,139票，佔51.6024%。
 - (三) 宋楚瑜、林瑞雄：369,588票，佔2.7676%。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係選 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組數 對候選組數 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23,224,912	18,086,455	3	13,452,016	13,354,305	97,711	251	77.88	74.38	33.33
臺北市	2,650,968	2,102,664		1,614,399	1,604,730	9,669	58	79.32	76.78	
新北市	3,916,451	3,074,849		2,333,708	2,318,493	15,215	58	78.51	75.90	
臺中市	2,664,394	2,018,158		1,528,053	1,519,100	9,953	23	75.75	75.76	
臺南市	1,876,960	1,485,047		1,101,662	1,093,572	8,090	19	79.12	74.18	
高雄市	2,774,470	2,192,005		1,664,032	1,653,088	10,944	19	79.01	75.91	
宜蘭縣	459,061	358,059		259,741	257,304	2,437	3	78.00	72.54	
桃園縣	2,013,305	1,506,311		1,124,996	1,117,386	7,610	12	74.82	74.69	
新竹縣	517,641	384,261		292,313	290,137	2,176	2	74.23	76.07	
苗栗縣	562,010	436,219		325,561	322,961	2,600	6	77.62	74.63	
彰化縣	1,303,039	1,005,714		738,807	731,440	7,367	6	77.18	73.46	
南投縣	522,807	411,482		292,671	290,506	2,165	9	78.71	71.13	
雲林縣	713,556	563,034		388,042	383,694	4,348	4	78.91	68.92	
嘉義縣	537,942	431,588		312,825	309,773	3,052	6	80.23	72.48	
屏東縣	864,529	684,517		497,426	492,855	4,571	9	79.18	72.67	
臺東縣	228,290	178,938		110,572	109,553	1,019	6	78.38	61.79	
花蓮縣	336,838	263,888		170,589	169,019	1,570	1	78.34	64.64	
澎湖縣	97,157	77,817		45,921	45,378	543	0	80.09	59.01	
基隆市	379,927	302,139		217,803	216,389	1,414	3	79.53	72.09	
新竹市	420,052	312,118		236,204	234,576	1,628	7	74.30	75.68	
嘉義市	271,526	205,711		151,261	150,288	973	0	75.76	73.53	
金門縣	103,883	83,949		39,175	38,859	316	0	80.81	46.67	
連江縣	10,106	7,987		5,255	5,204	51	0	79.03	65.79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第二節 候選人資歷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共計3組，合計6人。總統候選人數為3人，其中男性2人、女性1人，平均年齡63歲，均為博士學歷。副總統候選人數為3人，均為男性，平均年齡64歲，其中博士1人、研究所（甲等特考）1人、大學（高考）1人。候選人資歷統計如后。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歷統計

候選人	候選人數			出生地									學歷				
	計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香港	其他省市	博士	研究所 (甲等特考)	大學 (高考)	中學 (普考)	其他
總統候選人	3	2	1	0	1	0	0	0	0	0	1	1	3	0	0	0	0
副總統候選人	3	3	0	2	0	0	0	1	0	0	0	0	1	1	1	0	0

候選人	年齡						平均年齡 (歲)	登記方式			現任	非現任
	40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64 歲	65 69 歲	70 歲 以上		民主進步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連署		
總統候選人	0	0	1	1	0	1	63	1	1	1	1	2
副總統候選人	0	0	1	1	0	1	64	1	1	1	0	3

第三節 當選人資歷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據投票結果，總統為馬英九先生，副總統為吳敦義先生。當選人資歷統計如后。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資歷統計

當 選 人		性 別	出 生 地	年 齡	學 歷	登 記 方 式
總統	馬英九	男	香港	62	博士	中國國民黨推薦
副總統	吳敦義	男	臺灣省	64	大學	

第四節 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要求，並依據99年2月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6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各次選舉中，應辦理選舉人之性別投票統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101年1月14日同日舉行投票，是以僅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進行選舉人之性別投票統計作業。

本次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係由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選舉人名冊內「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性別投票統計表送交各鄉（鎮、市、區）公所彙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計。本次選舉，選舉人之性別投票統計結果如下：

- （一）男性選舉人數為8,971,504人，男性投票人數為6,591,407人，男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比率49.60%，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率為49.00%，男性投票人數佔男性選舉人數比率73.47%。
- （二）女性選舉人數為9,115,401人，女性投票人數為 6,860,234人，女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比率50.40%，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率為51.00%，女性投票人數佔女性選舉人數比率75.26%。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直轄市及縣(市)別】

直轄市 /縣(市)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性別比例			投票人數			投票人數性別比例			性別投票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 選 舉 人 數 佔 總 選 舉 人 數 比 率 (D=A/C)	女性 選 舉 人 數 佔 總 選 舉 人 數 比 率 (E=B/C)	合計 (H)	男性 投 票 人 數 佔 總 投 票 人 數 比 率 (I=F/H)	女性 投 票 人 數 佔 總 投 票 人 數 比 率 (J=G/H)	男性 投 票 人 數 佔 總 投 票 人 數 比 率 (K=F/A)	女性 投 票 人 數 佔 總 投 票 人 數 比 率 (L=G/B)				
總計	8,971,504	9,115,401	18,086,905	49.60%	50.40%	13,451,641	49.00%	51.00%	73.47%	75.26%				
臺北市	991,711	1,110,953	2,102,664	47.16%	52.84%	1,614,399	46.71%	53.29%	76.04%	77.43%				
新北市	1,502,460	1,572,389	3,074,849	48.86%	51.14%	2,333,766	48.18%	51.82%	74.84%	76.91%				
臺中市	989,148	1,029,010	2,018,158	49.01%	50.99%	1,529,076	48.19%	51.81%	74.49%	76.99%				
臺南市	740,040	745,007	1,485,047	49.83%	50.17%	1,101,681	49.75%	50.25%	74.06%	74.31%				
高雄市	1,086,220	1,105,785	2,192,005	49.55%	50.45%	1,664,051	49.09%	50.91%	75.20%	76.61%				
桃園縣	748,861	757,450	1,506,311	49.71%	50.29%	1,124,996	49.51%	50.49%	74.37%	75.00%				
新竹縣	196,192	188,069	384,261	51.06%	48.94%	292,313	50.23%	49.77%	74.84%	77.36%				
苗栗縣	225,344	210,875	436,219	51.66%	48.34%	325,561	51.00%	49.00%	73.67%	75.66%				
彰化縣	512,366	493,348	1,005,714	50.95%	49.05%	738,807	50.36%	49.64%	72.62%	74.33%				
南投縣	211,347	200,135	411,482	51.36%	48.64%	293,592	50.83%	49.17%	70.60%	72.14%				
雲林縣	293,323	270,161	563,484	52.06%	47.94%	388,055	51.33%	48.67%	67.90%	69.91%				
嘉義縣	225,035	206,553	431,588	52.14%	47.86%	312,825	51.94%	48.06%	72.20%	72.79%				
屏東縣	350,300	334,217	684,517	51.17%	48.83%	497,426	50.61%	49.39%	71.87%	73.50%				
宜蘭縣	181,149	176,910	358,059	50.59%	49.41%	259,741	49.70%	50.30%	71.26%	73.86%				
花蓮縣	135,207	128,681	263,888	51.24%	48.76%	170,590	47.99%	52.01%	60.55%	68.95%				
臺東縣	93,539	85,399	178,938	52.27%	47.73%	110,578	49.41%	50.59%	58.41%	65.51%				
澎湖縣	39,804	38,013	77,817	51.15%	48.85%	45,921	50.64%	49.36%	58.42%	59.63%				
基隆市	150,973	151,166	302,139	49.97%	50.03%	217,803	48.81%	51.19%	70.42%	73.76%				
新竹市	152,299	159,819	312,118	48.80%	51.20%	236,204	48.69%	51.31%	75.52%	75.83%				
嘉義市	99,098	106,613	205,711	48.17%	51.83%	149,826	48.99%	51.01%	74.06%	71.69%				
金門縣	42,391	41,558	83,949	50.50%	49.50%	39,175	50.87%	49.13%	47.01%	46.31%				
連江縣	4,697	3,290	7,987	58.81%	41.19%	5,255	57.93%	42.07%	64.81%	67.20%				

第五編

宣 導 與 輿 論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一章 宣導工作

第一節 宣導項目與方式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係我國第5次由人民直接選舉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則為第2次實行單一選舉區兩票制，2項選舉合併舉行是屬首次，不但競爭激烈，且亦受到國內外各界的矚目。

因此，本次選舉宣導工作的重點，除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適用上有競合之處，希望透過各種宣導管道，讓民眾了解這兩項選舉的規範有所不同，以降低執行上的困擾外，同時端正選風，以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制度之正確認識，進而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慎重選舉候選人，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為辦好此次選舉宣導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特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1種，於100年7月29日簽奉核准，計畫中明列此次選舉宣導目的、宣導重點、宣導方式、所需經費及辦理時程等，以利宣導工作之執行。計畫詳細內容如下：

一、目的：

為宣導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合併辦理，有關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上有不一致之處，希望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以降低執行困擾；並宣導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以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促進選舉之和諧。

二、宣導重點：

（一）呼籲選民踴躍投票：

宣導首次合併投票、投票日期（101年1月14日）、投票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並強調「勿使用印章圈選選票，以免形成無效票」。

（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強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將會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千萬不要觸法。

（三）反賄選：

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並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的概念，以強化反賄選的重要性。

三、宣導方式及所需經費：

(一) 電視宣導：

1.製作電視插播卡2支：

- (1)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反賄選。
- (2)經費：每支約10萬元，2支20萬元。

2.製作電視宣導短片1支：

- (1)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 (2)經費：約50萬元。

3.購買電視時段：

- (1)主題：播放上開插播卡及電視短片。
- (2)播放電視台及期間：購買有線電視時段，以滲透率較高之新聞台為主，至少6個頻道，播出期間2星期。
- (3)經費：約800萬元。

4.免費電視時段：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 (1)主題：播放上開插播卡及電視短片
- (2)播放電視台及期間：洽請國內4家無線電視台及客家台、原民台公益時段，播出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二) 廣播宣導：

1.製作廣播帶2支：

- (1)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反賄選。
- (2)經費：包含於購買時段經費中。

2.購買全國廣播時段：

- (1)主題:播放上開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廣播帶。
- (2)播放廣播台及期間：以收聽率高的時段為主，收聽範圍包括台澎金馬等地，播出時間1個月。
- (3)經費：約100萬元。

3.免費廣播時段：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 (1)主題:播放上開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廣播帶。
- (2)播放廣播台及期間：洽請全國207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播出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三) 報紙宣導：

1.主題：提醒民眾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報紙及版面：購買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蘋果日報4大報紙

報頭下版面。

3.期間：於投票前2日連續2天刊登

4.經費：約130萬元。。

(四) 宣導海報：

1.主題：製作宣導海報2式，分別為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印製份數及張貼場所：

(1)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之海報印製1萬張，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佈告欄等。

(2)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海報印製1萬5千張，於投票當天張貼於每一個投開票所門口明顯處。

3.經費：約30萬元。

(五) 網路宣導：

1.本會網頁設置本次選舉專區，方便民眾查詢相關訊息。

2.請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網站於首頁設置本會選舉專區之連結。

3.入口網站宣導：與本會選舉專區之連結。

4.經費：約30萬元。

(六) 燈箱宣導：

1.購買國道客運台北轉運站廣告燈箱：

(1)主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場所及期間：以全台每日於台北轉運站南來北往的民眾頗多，購買國道客運臺北轉運站廣告燈箱(含廣告內容設計)，刊登時間1個月。

(3)經費：約25萬元。

2.免費公益燈箱：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1)主題: 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本會製作之宣傳海報)。

(2)場所及期間：利用行政院新聞局位於桃園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及台北車站等地之公益燈箱刊登本會製作之宣導海報，刊登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七) 電子字幕機宣導：行政院新聞局提供的免費宣導通路。

1.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場所及期間：全國各地計有75座座電子字幕機，可播放80個字以內

的宣導文字，播放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八) 數位多媒體「LCD」42吋液晶電視放映機宣導：行政院新聞局提供的免費宣導通路。

1. 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插播卡及反賄選之宣導短片。

2. 場所及期間：全國各地計有9座數位多媒體「LCD」42吋液晶電視放映機，播放本會製作之插播卡及電視短片，播放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九) 舉行記者會：

1. 針對各階段選務之辦理，配合選務需要，可隨時召開記者會說明。

2. 於投票前一天，舉行記者會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四、辦理時程及內容：

(一) 第1階段：100年8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1. 辦理各項選舉宣導採購案：包括上網公告、評選等。

2. 製作電視插播卡：送請行政院新聞局洽國內4家無線電視台及客家台、原民台公益時段，自10月1日起陸續播出。

3. 張貼宣導海報：製作宣導海報，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佈告欄等。

(二) 第2階段：100年12月1日至101年1月13日：

1. 各項宣導採購案的執行。

2. 配合本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密集宣導。

五、協辦單位：本計畫涉及行政院新聞局提供之免費宣傳通路部分，洽請該局協助辦理。

六、執行經費：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1,185萬元，將在100年度及101年度相關選舉業務經費項下支應(100年預算金額783萬5千元，101年預算金額479萬5千元)。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訂定後，隨即依計畫內容展開各項宣導工作。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雖是第2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但為了讓民眾再次熟悉「政黨票」，以及了解此次選舉共有3張選舉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乃於此次選舉中加入「今年選舉有3張選票，1張選總統副總統、1張選立法委員、1張選政黨」的宣導重點。

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即開始實施宣導計畫中的第1階段相關作業，首先製作「反賄選」插播卡1支，送請行政院新聞局洽國內4家無線電視台及客家台、原民台公益時段，自10月1日起陸續播出；同時又印製「來，來投票」宣導海報1萬2

千張，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佈告欄等，讓選民了解這次選舉除了是2合1外，同時每位選民於投票時可以領投3張選票。

接著即進行宣導計畫中的第2階段，各項宣導採購案的執行以及配合本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密集宣導。此次採購案的專案宣導內容包括：

1.平面宣導：

(1)除第1階段宣導印製「來，來投票！」宣導海報（如圖1）外，並印製「禁帶手機」宣導海報（如圖2）15,000張，張貼於全國14,806個投開票所門口明顯處。

(2)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蘋果日報4大報紙頭版報頭下，刊登「禁帶手機及3張選舉票」廣告（如圖3）。

2.廣播宣導：製作「投票篇」及「反賄選篇」2支廣播帶，並由主任委員張博雅親自配音後，於全國各廣播電台播出5,170檔次。（詳細內容另見本章第4節視聽宣導）

3.電視宣導：製作「禁帶手機篇」1支電視短片，於全國各電視臺播出1,537檔次。（詳細內容另見本章第4節視聽宣導）

4.網路宣導：於YAHOO、FACEBOOK、PCHOME、YOUTUBE及GOOGLE等入口網站進行網路宣導，包括熱門焦點式廣告輪播、關鍵字、頭條文字、T-Bar等。

5.燈箱宣導：製作燈箱片，刊登於桃園機場、小港機場、臺北車站及台北京九轉運站（如圖4、圖5）。

6.召開記者會：除召開記者會宣導3張選票及呼籲踴躍投票外，主任委員並接受警廣、中廣、飛碟及漢聲等廣播電台專訪，加強宣導。（記者會詳細內容另見本章第2節舉行記者會）

圖1：「來，來投票！」宣導海報樣張



圖2：「禁帶手機」宣導海報



圖3：報紙廣告樣張



圖4：燈箱及網路刊登圖案樣張



圖5：桃園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及臺北車站燈箱圖案樣張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項重點工作分別舉行記者會，針對各階段選務辦理之特殊意義，及各階段中選民及候選人應遵守之選舉罷免法規定，分別說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呼籲全民共同維護選舉秩序，俾使選舉在祥和氣氛中完成。

本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後，均由發言人或秘書長對媒體說明委員會決議內容，以透過媒體報導，向選民宣導，主任委員張博雅並於1月13日投票前一天，在中央選情中心舉行記者會，呼籲選民踴躍投票（講話參考稿如附件）；1月14日開票當天亦於中央選情中心舉行記者會，向全國民眾說明開票計票之結果。每次記者會，出席採訪之新聞媒體均十分踴躍，次日，相關新聞之見報率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對於闡揚選舉意義及選罷法各項規定，頗具成效。

附件：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總預演記者會主任委員講話內容：

時間：101年1月13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

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

首先歡迎各位記者女士、先生蒞臨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今天在投票前一天召開記者會，除了要呼籲選民明天要踴躍投票、以及提醒應注意事項外，也是讓各界了解今年的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

此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同日舉行投票，共將選出總統、副總統1組；區域立法委員73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34人，將使我國的民主政治，更臻成熟穩健。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計有1,808萬6,455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1,809萬295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1,762萬5,632人、平地

原住民選舉人數為17萬1,548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18萬3,398人(以上為公告之選舉人數)。全國共設有14,806個投開票所，在各投開票所投入工作的選務人員多達19萬8,136人，本會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審慎規劃，周詳準備，務期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為了服務全國的民眾，讓國人迅速、正確瞭解每位候選人得票情形，本會特別設置「中央選情中心」。投票當天，各投開票所開完票後，會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輸入電腦，同時傳送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情中心，中央選情中心將即時彙計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情形，同步提供國內外媒體即時開票統計資訊；整個過程會透過電視台、廣播電台以及網際網路，將即時選情傳遞給全國民眾。

整個電腦計票系統均經周延設計、多次模擬測試演練、完善資訊安全以及備援系統措施，相關電腦計票作業情形，等一下請中華電信公司為各位補充說明。

今天是競選活動的最後一天，競爭相當激烈，我要特別呼籲所有候選人，都要遵守法律規定，在今天晚上10點前結束所有競選活動，希望候選人不要以身試法。

同時也要告訴全體選民，候選人如果買票，當選後就一定貪污舞弊，所以千萬不要投票給買票的候選人，大家應該有道德勇氣檢舉買票的候選人。希望各候選人及全國民眾均能遵守法令規定參與選舉活動，使這次的選舉能夠在理性、和諧及和平的氣氛下順利完成，為我國民主政治立下典範。

最後，在投票的前夕，再次的籲請全體選民，明天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投票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 一、記得攜帶自己的國民身分證、印章，以及投票通知單，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
- 二、這次的選舉，共有3張選票，1張是選總統副總統、1張是選立法委員，還有1張是選政黨，也就所謂的「政黨票」，選出不分區的立法委員。
- 三、選民圈選選票時，請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的圈選工具在圈選欄內圈選，切勿使用印章圈選，否則會變成無效票。
- 四、千萬不要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否則將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
- 五、不可撕毀選票，否則將處以5千元以上至5萬元以下罰鍰。

謝謝大家！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為加強對新聞媒體服務、新聞發布，並建立與媒體間之關係，中央選舉委員會設有發言人制度，選舉期間均會針對選舉法令解釋、選務推動等，需要對外說

明事項，適時發布新聞稿或由發言人或秘書長對外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新聞的時機，一為每次委員會議結束後，對於會議中之決議事項，或對選舉罷免法條文之解釋，舉行記者會或由發言人或秘書長對外發布新聞，以達選務公開之目的；另一時機為選務辦理過程中之重要階段，主要係配合選舉罷免法規定，發布新聞，使選民與候選人有所遵循。

大眾傳播媒體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新聞，大都能有效運用，電視、廣播亦均於重要時段詳加報導，對於選務及選舉法令之宣導效果極佳。報紙、廣播、電視各媒體，依其特性，針對選務及選舉法令報導、闡述外，對各候選人亦時時有介紹。

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發布新聞稿外，對大眾傳播亦提供必要之服務，包括選舉公報及法定公告內容。依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此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發布之公告包括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各次公告，除了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公佈欄、網站公告周知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撰寫新聞稿，供各大眾傳播媒體選用刊登，以補充或闡釋公告內容。

此次選舉，為了加強宣導有3張選舉票，即1張選總統副總統、1張選區域立法委員、1張選政黨，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100年12月21日辦理各政黨號次抽籤，確定政黨號次及政黨票樣張後，立即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舉行記者會，展示政黨票的樣張，當天及次日全國各媒體幾乎多有報導此新聞。

同時，也配合移民署舉辦的「自動通關查驗系統」活動，於其中設置攤位，除為新移民設計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投票流程」，以簡單易懂的5個步驟，活潑的方式教導新移民如何投票外，並和現場參加者進行有獎徵答，題目包括「投票日期、時間」、「投票要帶什麼」、「進投票所不可帶手機」等，只要答對即可獲贈精美禮物，新移民反應熱烈。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鄧天祐在現場向新移民說明，過去有些新移民不太清楚投票方式，當發現投錯時，即撕毀選票因而被罰款，因此，特別向新移民加強宣導，絕不可撕毀選票，同時也不能拿印章圈選選票，並宣導這次投票有3張選票，會中也同時展示「政黨票」的樣張。

設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亦成立新聞採訪中心，將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透過電腦將候選人得票數，傳至中央選情中心後，經由中心將各候選人在其選舉區內之得票數，以印表機列印並立即影印提供大眾傳播媒體。

101年1月14日開票時在中央選情中心為使各新聞單位採訪記者能隨時知悉選情，並向全國民眾即時報導，特安排張主任委員舉行記者會，除公布選舉結果

外，亦接受平面媒體、電視台、廣播電台訪問。投票當日，許多外國記者亦到中央選情中心採訪，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安排專人為其服務、解說。

第四節 視聽宣導

視聽媒體的運用，在整個選舉宣導工作中居重要地位。尤其在此次大選中，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向各視聽媒體提供資料外，並請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各類型廣播及電視宣導節目時，協調各視聽媒體，依其特性適時將其播出，增強中央選舉委會之宣導效果。

本次選舉中，共製拍「反賄選」、「3張選舉票」插播卡2支、「禁止攜帶手機」電視短片1支，均含國、台、客語版，其中「禁止攜帶手機」電視短片的台語版是由主任委員張博雅親自配音，並加強於國內幾家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密集播出。

另外，本次選舉中也製作「投票篇」及「反賄篇」2支廣播帶，均含國、台、客語版，2支廣播帶的國、台語版均是由主任委員張博雅親自配音。所有廣播帶除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利用集會宣導，透過公立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外，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購買民營電台時段播放，加強宣導。詳情如下：

一、電視時段：

- (一) 無線電視台：洽請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之公益時段播放。
- (二) 有線電視時段：共購買台視、中視、華視、民視、TVBS家族、三立家族、東森家族、年代家族、非凡家族、衛視家族、緯來家族、AXN家族等頻道時段播出1537檔。

二、廣播帶時段：

- (一) 公益廣播時段：洽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新聞處提供公立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
- (二) 共購買中廣、好事聯播網、正聲電台、桃園廣播電台、新竹勞工電台、苗栗奇峰電台、中部關懷電台、嘉義之音、曾文溪電台、南方之音、鳳鳴電台、澎湖廣播、金馬之聲、馬祖非凡音廣播電台等播出5,170檔。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選舉宣導的方式很多，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種為書刊和小冊等平面文宣的編印，因此為加強第13任總統、副總統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宣導，及配合外國媒體與外賓的採訪、參觀、訪問，中央選舉委員會自進入選舉期間後，即積極編印有關之書刊，以期發揮宣導功能，促使選舉順利進行，選民踴躍投票，以達「選

賢與能」之最終目標。

茲將編印之書刊簡述如次：

- 一、編印「選舉法規法及解釋彙編」2,500冊，分發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轉發民眾參閱，並提供媒體參考。
- 二、編印「選舉法規對照表」6,000冊，分發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轉發民眾參閱，並提供媒體參考。
- 三、編印「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簡介」中英文版500冊，分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訪來賓參閱。
- 四、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7,000張，張貼於全國各個投開票所門口，供民眾參閱。
- 五、印製「來，來投票」宣導海報12,000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佈告欄等，供民眾參閱。
- 六、印製「禁帶手機」 宣導海報15,000張，張貼於全國各個投開票所門口明顯處，供民眾參閱。

第六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本次選舉期間國際團體及外賓前來中央選舉委員會拜會及觀選者包括：

一、全美州務卿訪華團

（一）拜會時間：100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拜會名單：團長夏普曼女士（阿拉巴馬州州務卿）、麥克寧先生（波多黎各邦務卿）、馬歇爾女士（北卡羅來納州州務卿）、瑞德先生（華盛頓州州務卿）、布朗寧先生（佛羅里達州州務卿）、康多士先生（佛蒙特州州務卿）、馬丁先生（阿肯色州州務卿）、馬丁夫人（阿肯色州州務卿夫人）、艾若育先生（波多黎各邦務卿特別助理）、米荷夫先生（全美州務卿協會資深政策研究員）、金秘書欣潔（駐美國代表處）等11人。

（四）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二、德國在臺協會

（一）拜會時間：100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 30分

（二）申請單位：德國在臺協會

（三）拜會名單：德國在臺協會法律事務副主任鮑亞莉小姐（Aloxandra Bautz）1人。

（四）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

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三、蒙古國會議員

(一) 拜會時間：100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亞西司

(三) 拜會名單：團長龔達賴先生（Mr GUNDALAI Lamjav）、龔議員夫人、外交部陪同人員魏簡任秘書新州、蒙文傳譯伊旻珈小姐等4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四、帛琉共和國國會議員暨檢察總長

(一) 拜會時間：100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亞西司

(三) 拜會名單：陳坎薩參議員（團長）、惠恕仁二世參議員、依瑟奧眾議員、阮絲婷檢察總長、外交部陪同人員陳科員翰民等5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五、美國青年學者專家訪華團-美東團

(一) 拜會時間：100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拜會名單：團長羅伯茨博士（賓州斯克蘭頓大學社會系副教授）、帕丹博士（麻州橋水州立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魏莎博士（福特韓姆大學法學院leitner國際法及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李悅歆博士（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薄文睿先生（外交關係協會助理研究員）、孟提斯先生（紐約州眾議會「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 Philip Ramos幕僚長）、偉樂斯先生（康州眾議會多數黨領袖立法助理）、瑟拉亞先生（康州眾議會立法助理）、赫胥先生（哈佛大學建築與都市規劃所博士生）、林玠良先生（美國海軍戰爭學院上尉）、外交部陪同人員陳科員言楷等11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六、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青年領袖訪問團

(一) 拜會時間：100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拜會名單：團長侯秉東（Gordon Houlden）、碩博士生Bartek kienc、Neil Ternovatsky、Nicolle Germain、Craig Mac Tavish、Loren Miller、

Tamara Korassa、Michelle Heath、Chris Johnson、Geraldine Morita、Jessica Thomson、Katie Mac Donald、Kristjana Loptson、Salvatore Cucchiara、12人及外交部陪同人員張科員雅君共15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七、美國聯邦眾議員訪華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拜會名單：聯邦眾議員史考特（美國共和黨喬治亞州Rep. Austin Scott）、聯邦眾議員史考特夫人、萊辛先生（聯邦眾議員史考特之行程助理）、羅伯森女士（聯邦眾議員史考特之立法助理）、外交部陪同人員王科員堯伶等5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八、民主進步黨與亞洲自由民主聯盟（Council of Asian liberals and Democrats，CALD）總統大選國際觀選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 申請單位：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三) 拜會名單：團長Frederique Soh（新加坡民主黨）、Nyo Ohn Myint（緬甸聯邦民族委員會國際事務主任）、Hon. Erinco Maliksi（菲律賓自由黨國會議員）、Hon. Rov Loyola（菲律賓自由黨國會議員）、Patria Ginting（印尼民主奮鬥黨）、Newton Peiris（斯里蘭卡自由黨副主席）、Liang Teck Meng（馬來西亞民政黨副秘書長）、David Ang（馬來西亞民政黨）、Gankhuu Gendendaram（蒙古公民意志黨秘書長）、Ganbat Gongoriav Dhnadirck（蒙古公民意志黨）、RachadaDhnadirck（泰國民主黨國會議員）、JulesMaaten（德國諾曼自由基金會駐馬尼拉代表）、Juliane Schmucker（德國諾曼自由基金會）、Asit Prucangwet（德國諾曼自由基金會）、Naomi Ichihara Rok（國際青年自由聯盟副主席）、Celito Arlegue（亞洲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Paolo Zamora（亞洲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Rosanna Ocampo（亞洲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Huai-hui-Hsieh（民進黨國際事務部）、jessie Chou（民進黨國際事務部）、Brookc Lcc（民進黨國際事務部）、Mike Fontc（民進黨國際事務部）等22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

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九、中國青年團結會2012年總統暨立委選舉選舉觀摩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 申請單位：中國青年團結會

(三) 拜會名單：團長由冀、唐文方、陳晨、趙海、李鵬舒、祁冬濤、袁浩、高昇、張修楓、張劍波、王永陽、申香淑、張彥、韓書、沈菲、史春玉、杜珂、姜璐、楊蘇、林奕辰、廖心琪、楊欽旭、宋遠岑、紹磊等24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2012年總統大選中國海外學人選舉觀察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申請單位：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

(三) 拜會名單：曹立群（團長）、吳小燕、栗鈞、孫曉璇、吳家欣、尹向澤、周志華、鄧鵬、張志業、蕭元愷、馬浩然等11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一、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SAIS）訪問團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研究生訪問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三) 拜會名單：團長SAIS教務長兼中國研究計畫主任藍普頓、卜道維（SAIS中國研究計畫兼任教授）、傅瑞珍（SAIS中國研究計畫副主任）、中國研究計畫研究生Alexander Bellah、Charlotte Chiang、Katherine Forshay、Cristina Garafola、Katie Wei-ruo Hsiao、Bao-Chiun Jung（荊柏鈞）、Marc Janke、Rebecca Lee、Yi Liu（劉禕）、Michelle Louie、Shelley Su、外交部陪同人員2人計16人。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研究生Melinda Jacobs、Remi Kanji、Mimi Liu、Aaron Wilson、Betty Xie等5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二、2012國際貴賓選舉觀察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三) 拜會名單：團長Bronislaw Misztal、Paul Graham、Ando Nisuke、Talave

Jundzis、Maria Eugenia Villagran、Roberto Lotona Hora、Emmanuelis Zingeris、Sylvia Iriondo、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陪同人員林主任沛祥、沈助理研究員時芃及外交部傳譯人員徐澤珩等11人。

-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三、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

-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

-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 (三) 拜會名單：團長聯邦參議員芬利、聯邦參議員暨臺加國會友協參院共同主席任蓋蒂及夫婿馬汀、聯邦參議員貝克、聯邦參議員夏璞及夫婿柏納定、參議員戴茂和、外交部陪同人員1人計8人。

-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四、國際學者訪問團

-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

-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 (三) 拜會名單：團長德國「學術與政治基金會」（SWP）資深研究員Dr.Gudrun Wacker、美國聖托馬斯大學（U. of St. Thomas）國際研究中心主任Dr. Hans Jakob Stockton、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教授Dr. Edward Friedman、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政治及國際研究系資深講師Dafydd J. Fell、美國賓州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主任Dr.Jacques deLisle、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Dr. Joseph Wong、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大學（U. of Tasmania）亞洲語言研究學院副院長Dr.Mark Harrison、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Dr. Netina C. Tan、美國北卡州戴維森學院東亞政治學系教授Dr. Shelly Rigger、美國馬里蘭州陶森大學（Towson University）歷史系教授Dr.Steven Phillips、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 s College London）教授Dr. Douglas Fuller、外交部陪同人員1人計12人。

-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五、各國選舉委員會訪問團

-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 申請單位：由本會發函邀請

- (三) 團員名單：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副秘書長Mr. Sang-Boo Moon、Mr.

Jeong-Gon Kim、Mr .Gwang-jong Yu、Mr. Dong-Cho Kim、Mr. Sang-Duck Nam墨西哥聯邦選舉機構執行秘書Mr. Edmundo JacoboMolina、Mr. Manuel Guillermo Carrillo Poblano、菲律賓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Mr. Sixto S. Brillantes，Jr.、Mr. Rene V. Sarmienot、Mr. Emilio L. Maranon、蒙古選舉委員會委員Mr. Pandll Byambatseren、Mr. Mondoan Mendbileg、Mr. Ts.Enkh Amgalanbaatar、Mrs. Ch. Oyuntsetseg、斯里蘭卡選舉部委員Mr. Anthnoy Bimal Indrajith De Silva、Mr. Mapa Mudiyansele Sena Kumarasiri Bandara Mapa、泰國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Mr. Apichart Sukhaggonond、Mr. Pol. Maj. Detchapon Korsanan等18人。

-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第二章 輿論反映

由於此次選舉意義重大深遠，頗受國內外輿論重視，不但是國內新聞媒體特別報導，且有外國記者前來採訪，向國際及其本國民眾作詳盡的報導。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國內各新聞媒體對此次選舉，接連好幾個月莫不以數版篇幅的報紙，詳加報導、對選舉過程、當選人分析、影響、選舉法規的檢討，均有詳實的報導，足堪作為以後選舉之參考。茲將國內各新聞媒體於此次選舉結果揭露後之主要報導摘要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月13日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投票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但不得攜帶手機、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1月13日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	臺東選委會印製的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選舉公報，將候選人馬躍·比吼的名字印錯，其前往中選會抗議，要求重印。
1月14日	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民眾日報	中選會主委張博雅於選前記者會，說明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時間，並預估當晚10時前可開票完畢。
1月14日	聯合報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委員會合計印製的選舉票，創下歷年新高。
1月14日	聯合報	總統大選選情激烈，華僑與台商紛紛返國投票。
1月14日	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	選戰前一天，各地賄聲賄影，最高檢察署召開選前最後的全國淨化選風會報，至13日晚上止，調查中的賄選案都和立委選舉有關，多達788件，13人遭收押。
1月15日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家電視新聞台全力備戰，希望以第1時間實況報導最新戰局，但也烏龍不斷，自行灌票，搶收視率等，包括NOWNEWS大搞烏龍，提前一天預知大選結果。
1月15日	自由時報	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拋出「單一選區制度可以檢討的想法」。
1月15日	中國時報、聯合報	中選會公布此次大選的無效票有9萬7千餘票，較過去僅少了1、2萬票。另外學甲廢票率高。
1月15日 1月16日	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民眾日報	立委選舉落幕，有多位區域立委僅以數百票差距落選，根據規定，若選票差距在千分之3以內，候選人可以提出重新驗票申請。包括彰化縣第1選舉區候選人陳進丁等。

1月15日	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	昨天舉行的總統及立委選舉，全國投開票所共發生27人疑涉違反選罷法情事，包括撕毀選票、藝人楊千霈在網路張貼自己投票照片等。
1月16日	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眾日報	這次大選是總統、立委合併選舉，未來是否都採取簡併選舉，還要看中選會決定。
1月16日	自由時報	臺灣立委選舉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才進入第2屆，但選制「公平性」的爭論聲浪就從未平息，癥結在於較多席次的大選區中，易產生政黨得票率與當選席次比率「嚴重不對等」現象。
1月16日	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民眾日報	有關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沒收情形，以及候選人及政黨獲競選經費補助款情形。
1月17日	聯合報	這次選舉結果，11個參選不分區立委之政黨，僅4個政黨跨過門檻，內政部與行政部門已達成共識，第8屆新國會的第1會期將修法，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由百分之5降為百分之3。
1月17日	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民眾日報	單一選區兩票制才進入第2屆，今傳出檢討聲音，民進黨表示不排除提出修憲案，國民黨則持保留態度，認為還需要累積更多經驗才能斷定要不要改，親民黨及台聯表示歡迎檢討現制。
1月18日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	第8屆立委選舉嘉義縣落選人蔡易餘召開記者會，拿出一張圈選他的立委選票，指稱係民眾拾獲，而質疑東石鄉公所選務作業有疏失。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此次選舉期間，共有來自3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媒體，共派了近5百名記者前來採訪，他們並將採訪所得刊在國際或其本國媒體上。茲將主要部分分析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月15日	日本「讀賣新聞」	馬總統的勝選，反映台灣主流民意希望維持現狀，並顯示選民支持馬總統促進經濟成長及與兩岸和解政策。
1月15日	美國「羅威爾太陽報」	分析家指出，本次選舉結果是對馬總統以「九二共識」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同意複決。
1月15日	日本「產經新聞」	馬總統改善兩岸關係及帶領台灣經濟復甦之政績，獲得選民肯定。
1月15日	韓國「朝鮮日報」	馬總統在競選期間吸引支持群眾最重要的特質是「清廉」，執政4年的最高領導人能夠以「清廉」作標榜，在亞洲政治版圖上是很稀奇的。

1月15日	日本「日本經濟新聞」	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若林正丈表示，得票差距比預期大，因為馬政府推動改善與中國大陸之關係，也讓傳統上支持民進黨的南部民眾受惠頗大。
1月15日	美國「紐約時報」	淡江大學教授陳一新表示：「選舉結果顯示，在台灣，商業利益壓過了意識型態。」
1月16日	美國「華盛頓郵報」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的嚴震生表示，「中國大陸會非常高興」，馬總統的勝選顯示「北京不必使用飛彈，但可以藉商業利益收攬台灣人心」。
1月16日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	這次選舉勝選者與敗選者同樣遭遇到的問題是，與中國大陸快速經濟整合是否為台灣最佳利益？
1月16日	澳洲「澳洲人報」	選舉結果顯示，馬總統因推動兩岸發展更緊密經貿關係這一務實政策而獲得勝選。
1月16日	新加坡「聯合早報」	根據選後最新民調顯示，對於馬總統連任後施政的優先順序，有50%的台灣民眾的首選是經濟發展。
1月16日	加拿大「漢彌頓觀察家報」	馬總統這次勝選得票數較2008年少，原因之一可能要歸因於台灣經濟成長趨緩，以及近年來貧富差距擴大所致。
1月16日	香港「亞洲華爾街日報」	馬總統此次選舉未能獲得壓倒性的勝利，也反映部分選民對於繼續深化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尚存疑慮。台灣應積極發展大陸以外地區的市場，擴大與全球的經貿關係。
1月17日	日本「朝日新聞」	兩岸關係看來安定，其實卻相當脆弱，離真正的和平仍很遠。台灣民意似乎還未期待展開兩岸政治對話，馬總統應審慎應對。如果中國大陸期待兩岸展開政治對話，就應展現誠意，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期盼今年秋天中共產生的新領導階層能做到。
1月17日	美國「紐約時報」	分析家表示，馬總統未來與中國大陸交手可能會更具挑戰性，北京當局可能會催促他處理包括和平協定等更棘手的政治及安全議題。
1月17日	英國「英國廣播公司」	不論投馬英九或蔡英文的台灣民眾，沒有一個人願意為了中國大陸的經濟利誘，而犧牲現在享有的民主和自由。
1月17日	日本「產經新聞」	獲得第2任期的馬政府，必須面對中國大陸「先經後政」的戰略，和平協議之協商雖不代表「統一協商」，但中國大陸對統一台灣啟動研擬已久的戰略，只是時間早晚問題。

1月15日	新加坡「海峽時報」	新加坡外交部發言人14日表示，新加坡樂見這次選舉順利舉行，並祝賀馬總統連任。他指出，「新加坡和台灣長久以來享有密切友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將繼續在『一個中國』政策的基礎上鞏固這份關係」，「海峽兩岸過去幾年努力擱置分歧並促進合作，為本區域帶來和平與穩定，受到整個區域的歡迎」。
1月15日	法國「法新社」	「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艾希頓（Catherine Ashton）對台灣14日舉行的民主選舉表示歡迎，並期望選舉結果有助穩定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艾希頓在聲明中指出，「本人對台灣所舉行的選舉表示歡迎，並重申『歐盟』支持民主價值」，「『歐盟』歡迎過去4年來台海兩岸關係的改善，我期盼這種趨勢持續下去，對兩岸人民都有利」。
1月17日	美國「CNN新聞網站」	白宮發布聲明祝賀馬總統，聲稱「台灣已證明是亞洲最成功的故事之一」，「兩岸在不受恫嚇的環境下，保持和平、穩定及關係改善，對美國十分重要；我們希望雙方近年來在建構兩岸關係上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得以延續」。
1月17日	南韓「中央日報」	馬總統順利連任，顯示將重點放在經濟而非政治的「先經後政」及「先易後難」路線得到選民支持，南北韓均應從以實際利益為出發點的兩岸關係中獲得啟示。
1月17日	英國「觀察家報」	這次台灣總統大選是一場平靜的選戰，反映出台灣政治已擺脫過去兩黨相互叫陣的格局，看到了新希望。
1月17日	美國「華盛頓郵報」	台灣井然有序的選舉過程，駁斥了中國共產黨一貫詆毀民主將造成混亂，是西方的舶來品，不符合中國的謬論。台灣過去在許多方面和今日中共高度威權的政治類似，但現在已成為華人世界最活躍的民主國家。
1月18日	西班牙「世界日報」	中國大陸民眾對台灣選情展現高度興趣，讚揚台灣選舉的公平與透明性，充分印證華人文化與民主可兼容並蓄。
1月18日	德國「德國之聲廣播電台」	台灣模式向北京及其他亞洲國家明確展示民主在華人社會中同樣可以實現，且不需以經濟成長作為代價。
1月18日	巴西「聖保羅州報」	大陸新浪網貼有超過37萬4000個有關台灣選舉的評論。一名大陸南京大學學生表示，本次台灣大選真正實踐課堂上的民主政治學理。

1月18日	西班牙「艾菲社」	在激情的選戰、滿街插滿選舉旗幟與宣傳車穿梭之後，台灣在毫無突發事件下，立下廉潔選舉的典範，選後人民的生活迅速回到正軌。
-------	----------	---

第六編

行政救濟與選舉罷免訴訟

第六編 行政救濟與選舉罷免訴訟

第一章 行政救濟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且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865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因得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例如選舉監督違法撤銷當選資格時，被撤銷資格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1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條、第7條第4款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予公告。是以候選人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

其次，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而本次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並無候選人因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或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而受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因而無該類訴願案件。

第二章 選舉罷免訴訟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訴訟有二：一是選舉無效之訴；另一是當選無效之訴。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2條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檢察官、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同法第103條又明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其違法屬選舉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依此2條之規定，選舉無效之訴僅得由檢察官、候選人提起訴訟，其對象為選舉委員會。而其構成之要件為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且其違法情形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亦即違法與影響選舉結果兩者有連帶關係且需同時具備，缺一即不成立。至於當選無效之訴，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05條之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3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人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二）當選人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三）當選人有第84條、第87條第1項第1款、第89條第1項或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行為者；（四）當選人有第86條第1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五）當選人有第28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以上（一）至（四）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此外，選舉訴訟程序，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選舉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並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經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本次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並無選舉無效和當選無效二項選舉訴訟。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竣後，為檢討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失，以為爾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務作業之參考，特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一種。其內容如次：

一、目的：

為檢討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失，以為嗣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務作業之參考，並增進選務經驗交流，特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

二、實施重點：

- (一) 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失檢討。
- (二) 選務經驗交流。
- (三) 其他有關選務興革及改進建議事項。

三、參加人員：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自由參加）、秘書長、副秘書長、處長、主任、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及行政室主任。

四、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1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20分
-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臺北市徐州路5號）。

五、檢討會程序及時間分配：（詳見附錄1）。

六、選務工作檢討報告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研提。

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報告部分：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研提。

八、工作分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主辦，各處室就業務職掌分別配合辦理。

九、經費：辦理檢討會及會後餐敘所需經費，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預算科目內支應。

附錄1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檢討會程序表

時間分配		程序
09:00~09:30	30分鐘	報到
09:30		會議開始
09:30~09:40	10分鐘	主任委員致詞
09:40~10:25	45分鐘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10:25~10:40	15分鐘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報告
10:40~10:50	10分鐘	休息
10:50~11:50	60分鐘	提案討論
11:50~12:20	30分鐘	臨時動議
12:20		散會
12:20~		餐敘

註1：「選務工作檢討報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依序各報告15分鐘。

註2：「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報告」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報告。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第一項 會務籌備

依據檢討會實施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即著手準備下列各項工作：

一、調查參加人數：

承辦單位於會議前，分函請各處室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造具參加人員名單，並據以安排會議席次、準備會議資料及製作參加人員名冊。

二、報告及提案資料之蒐集：

承辦單位除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送提案資料外，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等，研提相關報告資料。

三、編製檢討會資料：

經彙整參加人員名冊、選務工作檢討報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報告、提案資料等，完成「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資料。

四、洽借會議場地與會場佈置事宜。

第二項 辦理情形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依照實施計畫，於101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20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舉行。檢討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主持，參加人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蔡委員麗雪、各處室主管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主任等。

檢討會議程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進行選務工作檢討報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報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提案討論、臨時動議等（前開選務工作檢討報告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報告，詳見附錄2至附錄5）。

張主任委員口頭致詞稿附錄如次：

來自全國各選委會的同仁們，大家好：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經在本（101）年1月14日順利辦理完成。為了檢討這次選舉的選務工作得失，以作為未來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爾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參考，並增進選務經驗交流，今天特地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相關同仁舉行選務工作檢討會。首先，對於全體同仁過去半年來辦理各項選務工作的辛勞與付出，本人在此由衷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從民國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以來，這是我國首次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兩項選舉同日舉辦，其選舉結果對於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影響深遠，也受到社會各界及國際間的高度重視；同時，由於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大為提升，選舉期間選務同仁所承擔的責任及壓力，也相對增加許多。但是，由於各位工作同仁都抱持著認真、盡責的態度，堅守崗位，恪盡職責，各項選務工作才得以順利辦理完成，並在1月14日當晚9時54分即完成所有開票統計作業，選出總統、副總統及113名立法委員，選務工作的迅速確實，獲得社會各界人士的肯定與好評，並獲國外觀選團的高度讚揚。

根據選後本會委託民調公司進行選務工作滿意度之調查，有85.3%選民對選委會辦理之選務工作感到滿意、93.9%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服務感到滿意、8成左右的選民對整體開票速度及選務公正性感到滿意。不僅國內民眾對本次選舉有高度的滿意，本會邀請來臺觀選的18名各國選委會代表，在參觀候選人競選活動，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作業，投票當日參觀投開票所投票、開票作業，及中央選情中心計票作業後，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的縝密規

劃、民眾展現的理性成熟，均印象深刻，墨西哥聯邦選舉委員會秘書長更盛讚本次選舉為「全世界最高水準之選舉」。

本次選舉，雖然國內外均給予高度評價，但不容諱言，選務工作仍有若干缺失，例如極少數投開票所未依規定鋪設無障礙設施、選舉票被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時將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逐張唱票等情事，均引發社會關注，可以說是美中不足的地方，這也顯示選務工作尚有進步的空間；希望大家一起正視這類的選務缺失，共同針對問題來謀求改進之道，避免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期待選務工作品質能精益求精，朝零缺點之目標邁進。

今天的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將首先提出選務工作檢討報告，與各位同仁一起探討回顧本次選務工作之得失利弊；接著，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將報告該縣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的辦理情形，使同仁對重新計票的辦理程序有所瞭解；另外，本次檢討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計提出36項提案，稍後將逐案進行討論，希望各位同仁能踴躍提出建言，其中諸多提案建議涉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的修正，所以我們特別邀請內政部（戶政司）來參與討論，並協助提出相關說明，也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內政部戶政司長期以來對於本會的協助。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2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壹、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瞭解民眾對本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次選舉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一、調查時間：民國101年1月15日（週日）至1月19日（週四）間計5日，每日晚間6時至10時30分。

二、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的方式進行電話訪問。

四、調查對象：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20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

五、抽樣方法：以中華電信公司100年臺閩地區電話號碼簿資料庫為抽樣清冊，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來執行抽樣。抽出的電話號碼再用「後兩碼隨機」產生之方式，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電話撥通後採用「電話號碼尾數戶中選樣表」進行戶中選樣。

六、成功樣本：共計完成有效樣本1,627份。

七、抽樣誤差：以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2.43個百分點之內。

八、調查結果摘要：

（一）對本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85.3%

（二）對投票所選務人員服務的滿意度：93.9%

（三）對本次選舉整體開票結果公正性之信心：79.4%

（四）對本次選舉整體開票速度之滿意度：78.6%

（五）投票所設置地點的方便性：95.5%

（六）在投票日之前知道「不可以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開票所」：87.8%

（七）在投票日之前知道這次選舉要投3張選票：91.5%

（八）有看過本次選舉的選舉公報：71%

（九）對本次選舉本會的宣導資訊之接收：71.3%的選民至少接觸過一種選舉資訊宣傳管道，28.7%的選民都沒接觸過任何一種選舉資訊宣傳管道。

至於選民所接觸過各宣傳管道數量高低分布情形如下：

1. 有在電視上看過本會所播出的廣告：56.3%

2. 有在廣播上聽過本會所播放的廣告：18.2%

3. 有在報紙上看過本會所刊登的廣告：31.4%
4. 有在公共場所看過本會所做的宣導海報或燈箱廣告：30.7%
5. 有用網路去看過本會網站上的選舉資訊：9.9%

貳、綜合規劃處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一、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處辦理電腦計票、選舉宣導、公辦政見發表會、資訊系統支援等工作，分述如下：

(一) 電腦計票作業

為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本會於100年5月研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依據計畫目標及作業原則，擬訂電腦作業方式及軟硬體設備需求，並於8月完成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委由中華電信公司承包系統開發、建置等相關工作。為確實掌握電腦計票工作之執行，並由本會成立「電腦計票專案小組」，經由每2週舉行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電腦計票標準作業流程(SOP)、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人員訓練、資訊安全等各項工作進行審議及工作進度檢視。

101年1月3日、9日及13日由本會率所屬各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3次電腦計票全國演練，除確保軟硬體系統正常運作外，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

投票當日，全國總計設置14,806個投開票所，在投開票所開票統計完成後，即派專人將投開票報告表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經2次登錄確認後，該筆資料隨即進入系統，並透過中央選情中心對外發布。

中央選情中心設置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現場以大螢幕顯示方式，提供現場4百餘位中外記者及十餘個國家約260餘位國外觀選貴賓即時計票資訊，並即時提供報表分送現場媒體記者使用。本會同時於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功能，分別以中英文版本，將即時之選情動態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另開票即時資訊亦以檔案下載方式，每3分鐘自動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在全體4千餘位計票操作工作人員努力下，順利於當晚9時54分順利完成。

(二) 選舉宣導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因為是首次合併辦理，有關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上有不一致之處，希望透過宣導，讓民

眾了解，以降低執行困擾；並宣導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以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促進選舉之和諧。宣導重點包括：

- 1.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並強調勿使用印章圈選選票，以免形成無效票。
- 2.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強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將會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千萬不要觸法。
- 3.本次選舉計有3張選票，1張選總統副總統、1張選立法委員、1張選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 4.反賄選，並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的概念，以強化反賄選的重要性。

本次選舉宣導方式包括：

- 1.平面宣導：製作「來，來投票！」、「禁帶手機」宣導海報，張貼於各鄉鎮市區村里辦公處所，並於4大報紙刊登廣告。
- 2.廣播宣導：製作「投票篇」及「反賄選篇」廣播帶，國、台語部分並由本會張主任委員親自配音，於全國各廣播電台計播出5,170檔次。
- 3.電視宣導：製作「禁帶手機篇」（台語版由本會張主任委員親自配音）、「選票篇」及「反賄選」電視短片，於各電視臺播出1,537檔次。
- 4.網路宣導：於YAHOO、FACEBOOK、PCHOME、YOUTUBE及GOOGLE等入口網站進行網路宣導，並於本會網站設置選舉專區。
- 5.燈箱宣導：設計製作燈箱片，刊登於人流量高之桃園機場、小港機場、臺北車站及台北京九轉運站。
- 6.接受專訪及召開記者會：除召開記者會宣導3張選票及呼籲踴躍投票外，本會張主任委員並接受警廣、中廣、飛碟及漢聲等廣播電台專訪加強宣導。
- 7.其他相關活動：在內政部移民署於101年1月1日舉辦的活動中設置攤位，以有獎徵答及設計「選舉投票流程」簡單5步驟，教新移民如何投票，獲得新移民熱烈迴響及媒體報導。

（三）政見發表會

- 1.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4場，其中總統候選人3場、副總統

候選人1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30分鐘，分三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10分鐘。

其辦理日期、時間及轉播電視台如下：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負責轉播之電視臺
第1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 晚上8時至9時40分	華視
第2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 晚上8時至9時40分	公視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2日（星期一） 晚上8時至9時40分	民視
第3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6日（星期五） 晚上8時至9時40分	中視

2.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電視政見發表會：

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明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原住民電視台各辦理1場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其辦理日期、時間及轉播電視台如下：

選舉區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播出之電視頻道
平地原住民 選舉候選人	101年1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至12時15分	原住民電視台
山地原住民 選舉候選人	101年1月4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15分	原住民電視台

3.規劃辦理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

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區域選舉，主辦選舉委員會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均有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70場；另外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同時亦辦理6場傳統政見發表會，彙整如下：

選委會別	傳統政見 發表會	電視政見 發表會	選委會別	傳統政見 發表會	電視政見 發表會
臺北市 選舉委員會	0	8	嘉義縣 選舉委員會	0	2
新北市 選舉委員會	5	7	屏東縣 選舉委員會	0	4
臺中市 選舉委員會	0	8	宜蘭縣 選舉委員會	0	3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0	2	花蓮縣 選舉委員會	0	1
高雄市 選舉委員會	0	9	臺東縣 選舉委員會	0	1
桃園縣 選舉委員會	0	6	澎湖縣 選舉委員會	0	2
新竹縣 選舉委員會	0	1	基隆市 選舉委員會	0	2
苗栗縣 選舉委員會	0	2	新竹市 選舉委員會	0	2
彰化縣 選舉委員會	0	4	嘉義市 選舉委員會	1	1
南投縣 選舉委員會	0	2	金門縣 選舉委員會	0	1
雲林縣 選舉委員會	0	1	連江縣 選舉委員會	0	1
			總計	6	70

(四) 資訊系統支援

1. 選務作業系統：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於辦理選舉時，均須利用本會選務作業系統辦理各項選務。考量本會目前使用之選務系統開發已久，系統內功能須更新改善，爰規劃重新開發選務系統。為有效整合相關經費，爰於100年6、7月間請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以測試演練方式模擬本次選舉之選務資訊作業，以評估系統續委外維護之必要性，並藉以提升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對系統之熟練度。經檢測結果，於既有系統功能可應付本次選舉相關作業下，爰決定凍結系統功能增修需求，並不再委由廠商維護，相關系統維護事宜悉由本處自行處理。

辦理選舉期間，在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所有選務工作人員配合下，使得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在未委由廠商維護之情形下，順利利用選務系統完成相關工作。

目前開發新版選務作業系統所需經費已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去年底完成委外採購，廠商刻正整理使用者需求，本會並將邀部份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共同研議相關規範及細部功能，俾利開發更符合作業需求之系統。

2.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電腦查核：

本處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電腦查核作業，具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因該項業務辦理需視是否有被連署人，且受理縣市及件數亦無法預知之不確定性，使電腦查核之預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有其困難。而一旦啟動電腦查核作業，查核時程相當緊迫，且不容有錯，惟經本處規劃電腦查核程序，租用50部電腦配置於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資料建檔作業，並運用大多數人較為熟悉之套裝軟體為資料輸入工具，再由本會複查彙整依規定剔除資料不完整或重覆連署等不合格件數後送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查核，得以如期公告連署結果。

3.選舉公報查詢系統：

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於98年5月啟用，除提供全張電子版公報查閱外，另包含候選人個別公報檢索查詢功能，故公報需以PDF檔及文字檔（XML）同時上傳該系統，文字檔（XML）格式可提供檢索查詢個別候選人之公報內容。

選舉公報PDF檔為校對無誤之正確版本，惟因XML文字檔係由印刷廠商產生，常出現印刷廠商不瞭解XML文字檔而無法產生正確XML文字檔，若上傳之資料未經校閱，則有資料誤植之風險。本次選舉公報查詢系統遭媒體披露文字檢索內容有誤，為避免再發生錯誤，本會立即關閉文字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惟仍維持公報PDF檔(具複製文字功能)供民眾查閱下載。

二、檢討與改進

(一) 根據本會就本次選舉所辦理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顯示，有71.3%的選民有接觸過本會所作的宣導，雖仍有28.7%的民眾沒接觸過本會所作宣導，但在有限的宣導經費下，已發揮最大宣導效果，值得肯定。至於各宣導項目中，顯示廣播宣導收聽率偏低，其因究係本次宣導之經費須分配至各項宣傳，在廣播部分之經費有限而致因廣播電台及時段之安排不夠普及，抑或因接觸廣播之民眾較少而致效益相對較低，於下次辦理選舉時將列入考量。

(二) 下次選舉為103年七合一選舉，其雖為地方性選舉，但其涵括之範圍已

遍全國，且選舉之種類繁多，在宣導之經費上應及早規劃爭取比照全國性大選之經費，以提高宣導之效益。

- (三) 以本會之宣導經費有限的情形，應更廣為爭取相關資源，例如向行政院新聞局爭取更多媒體公益頻道及時段，請所屬選委會多運用地方媒體公益頻道，多運用本會各選舉公報版面刊登宣導等。
- (四)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首次以三輪方式進行，雖未具電視辯論形式，卻具辯論之效益，觀眾透過候選人三輪式的政見發表，更能了解候選人的政見內容，此次政見會辦理方式的改變，相當獲得民眾及候選人的認同。至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24分鐘，每一輪時間12分鐘。惟本次選舉發生有選委會對於以一輪或二輪方式辦理部分，未先與候選人充分溝通，以致引起候選人不滿，甚至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建議各選舉委員會於下次辦理選舉時，加強先與候選人之溝通。
- (五) 為避免選舉期間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文字檔有誤之問題，業開會檢討相關之流程，決議停止選舉公報查詢系統個別候選人公報文字檔之檢索查詢功能，僅提供民眾下載整張選舉公報PDF檔，該PDF檔仍能提供複製公報內容文字之功能。
- (六) 本次選舉有一媒體誤將本會計票測試資料供外界下載之情事，問題雖即刻排除，為免類此情形再發生，引發外界不必要疑慮，未來將訂定媒體下載檔案規範，請媒體切結所有測試資料均不得對外公開。
- (七) 本次選舉提供民眾之計票查詢，雖受好評，惟配合科技發展趨勢，未來如何提供手機、pad等個人行動裝置更完善快速之查詢，應列入未來電腦計票改進之重點。

附錄3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壹、前言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01年1月14日投開票完畢，本次選舉首度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雖然增加了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但在各級選務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本次選舉。

貳、重要選務工作概況

本次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以臨深履薄的態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相關選務作業規定，縝密策劃，循序辦理各項工作，茲將本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區分為「選舉之籌劃」、「選舉之實施」、「投開票概況與結果分析」等3部分報告如下：

一、選舉之籌劃

（一）檢討重劃及公告調整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

- 1.本會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規定，檢討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提經本會第40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會99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123號函送請立法院同意。嗣民國99年9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7條條文，其中，第3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10年重新檢討1次。故第8屆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仍應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立法院爰未就本會函送之選舉區變更案進行討論。
- 2.惟本會96年1月31日公告變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後，因村（里）之編組及調整，直轄市、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情形，致部份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仍有調整之必要，本會爰依實際需要，2度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並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時，予以載明。

（二）決定合併選舉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舉行，各界原有不同意見，本會經分區辦理5場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徵詢

各主要政黨意見，同時委託辦理民意調查。本會第414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基於方便選民投票、節省社會成本及選務經費、降低選舉頻率等理由，參酌公聽會與會代表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民意調查結果達55.7%受訪者贊成合併選舉等因素，決議合併選舉。

(三) 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

為使選舉各項工作循序進行，以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俾各選舉委員會依照進度確實辦理各項工作。

(四) 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1條規定為新臺幣1,500萬元，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本會定為新臺幣20萬元。分別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依總統選罷法第38條及公職選罷法第41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中同時公告之。

(五) 修正選舉法規並修訂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因應選務實際需要，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等多種選舉法規。另訂定「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八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及政黨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等7種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六) 召開各項選務工作相關會議

為使各項選務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本會召開「研訂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會議」、「研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領取登記書表及受理登記場地相關事宜會議」、「研商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問題會議」、「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

會議」、「研商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有關事宜會議」、「研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編纂會議」、「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等選務相關作會議。

(七) 辦理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選舉順利完成的基石，為使渠等熟諳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作業，順利完成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委員會爰加強辦理各項訓練，除本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6期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外，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92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766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對本次選舉之順利圓滿完成，助益甚大。

(八) 合理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

本次選舉係首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2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極有調整之必要。本會以100年7月2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43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100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670號函核定同意調整津貼如下：

職務別	調整前	調整後
主任管理員	2,700元	3,000元
主任監察員	2,400元	2,700元
管理員	1,800元	2,000元
監察員	1,700元	1,500元
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1,800元	2,000元

二、選舉之實施

(一) 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依據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公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及「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公告」等各種選舉公告。

(二) 受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依規定於100年9月15日發布「在國外

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公告，並自公告日起至100年12月5日止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本次選舉，經統計申請人數計4,672人，准予登記人數計4,349人。

(三) 辦理總統、副總統連署登記及查核

本會於100年9月16日至20日受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申請，計有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宋楚瑜及林瑞雄、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俐、林金瑛及石翊靖等6組12人提出申請，本會於100年9月21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連署期間自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止。連署期滿，計有2組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本會於100年11月15日公告連署結果，僅宋楚瑜及林瑞雄1組完成連署。經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於100年11月15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

(四) 辦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1月21日至25日分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政黨登記之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馬英九及吳敦義、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蔡英文及蘇嘉全、連署之宋楚瑜及林瑞雄等3組候選人聯名向本會申請登記。經本會審定其資格均符合規定，於100年12月9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100年12月16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計有269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10人登記，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6人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計有11個政黨、127人登記，經本會審定結果，除區域候選人2人不符規定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五) 辦理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

總統副總統、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政黨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六) 督導辦理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之印製分發作業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101年1月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選舉公報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均提供選舉公報查閱服務，另有聲選舉公報除分送視障選舉人外，並建置於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供下載聆聽。

(七) 督導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及本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名稱應冠以任別，並將選舉票顏色由白色改為淺粉紅色。

（八）普遍設置投開票所，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以方便選舉人投票

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14,806所投（開）票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計1,198,136人，並協同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系統」，提供選舉人經由網際網路快速查詢投票所地點。另更新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汰換投票匭及圈票處遮屏入口布簾等選務設備。

（九）協助身心障礙選舉權人投票措施

為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意旨，本會除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確保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外，並印製「身心障礙選舉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20萬份，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90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上開宣導資料電子檔並建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

（十）辦理選務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次選舉，計有泰國、菲律賓、韓國、斯里蘭卡、蒙古及墨西哥等6個國家選舉委員會18人，應本會邀請來臺觀選，另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並於觀選期間與本會簽署選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各國觀選人士表示對於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周延、競選活動理性祥和，投開票作業迅速確實、選務工作人員熟練有禮、選後社會秩序正常等，印象深刻。墨西哥選舉委員會秘書長並讚揚為全世界最高水準之選舉。

三、投開票概況與結果分析

（一）選舉人數對人口數比率

1.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13任	23,224,912	18,086,455	77.88%
第12任	22,925,311	17,321,622	75.56%
第11任	22,573,965	16,507,179	73.12%
第10任	22,077,000	15,462,625	70.03%
第9任	21,311,885	14,313,288	67.16%

2.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8屆	22,704,928	17,625,632	77.63%
第7屆	22,443,311	16,856,584	75.11%
第6屆	22,190,495	16,258,979	73.27%
第5屆	21,934,888	15,550,297	70.89%
第4屆	21,441,231	14,712,126	68.62%
第3屆	20,893,361	13,922,373	66.64%

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8屆	519,984	354,946	68.26%
第7屆	482,000	323,072	67.03%
第6屆	449,755	300,275	66.76%
第5屆	415,475	272,387	65.56%
第4屆	392,541	249,804	63.64%
第3屆	369,864	231,047	62.47%

(二) 投票率

1.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第13任	18,086,455	13,452,016	74.38%
第12任	17,321,622	13,221,609	76.33%
第11任	16,507,179	13,251,719	80.28%

2.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第8屆	17,625,632	13,170,279	74.72%
第7屆	16,856,584	9,897,618	58.72%
第6屆	16,258,979	9,649,868	59.35%

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 平地原住民

屆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第8屆平地原住民	171,548	100,671	58.68%
第7屆平地原住民	156,052	66,908	42.88%
第6屆平地原住民	144,646	63,954	44.21%

(2) 山地原住民

屆別	選舉人	投票數	投票率
第8屆山地原住民	183,398	119,374	65.09%
第7屆山地原住民	167,020	86,093	51.55%
第6屆山地原住民	155,629	82,477	53.00%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主要政黨當選人得票數及得票率：

政黨別及 得票數(率)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其他政黨或未經 政黨推薦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任別						
第13任	6,891,139	51.60%	6,093,578	45.63%	369,588	2.77%
第12任	7,659,014	58.45%	5,444,949	41.55%	--	--
第11任	6,442,452	49.89%	6,471,970	50.11%	--	--
第10任	29,25,513	23.10%	4,977,737	39.30%	4,761,143	37.60%
第9任	5,813,699	54.00%	2,274,586	21.13%	2,677,834	24.87%

(四) 立法委員選舉主要政黨當選席次及得票數(率)

得票率 及當選 席次	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委			第8屆全國不分區 及僑選立委			當選席 次合計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席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席次	
政黨別							
中國國 民黨	6,339,359	48.18%	48	5,863,379	44.55%	16	64
民主進 步黨	5,763,210	43.80%	27	4,556,526	34.62%	13	40
親民黨	175,032	1.33%	1	722,089	5.49%	2	3
台灣團 結聯盟	--	--	--	1,178,896	8.96%	3	3
無黨團 結聯盟	168,861	1.28%	2	--	--	--	2
無黨籍 及未經 政黨推 薦	532,267	4.05%	1	--	--	--	1

參、選務工作檢討

本次選舉已順利辦理完成，過程大致順暢，各項選務工作亦均能依照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千頭萬緒，涉及層面甚廣，不免仍有部分缺失發生，經詳實檢討，謹將本次選舉選務工作優、缺點臚列如下：

一、優點

(一) 合併選舉減少社會成本

合併選舉除方便選舉人投票，節省選務經費外，亦可以降低選舉頻率，有效減少政治動員與族群衝突，避免無謂的內耗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二) 選務人員認真負責，依法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本次選舉，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均能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法循序辦理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三）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無間

本次選舉期間，除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溝通協調順暢，緊密合作，共赴事功外，各相關部會及檢調、警察、電力、電信等相關單位亦大力提供支援與協助，對本次選舉之順利成功，厥功至偉。

（四）投（開）票作業迅速正確

本次選舉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2項全國性選舉，投票過程仍甚為平順。開票統計結果全部在當天晚間9時54分完成，開票過程與開票結果迅速正確。

（五）大幅提高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率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74.38%，與歷任選舉投票率差異不大，立法委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為74.40%（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為74.47%，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為74.33%），係自民國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以來最高的一次。

二、缺點

（一）選舉公報編印疏誤

本次選舉，本會編製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照相底片，誤繕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起算日期，雖不影響選舉人及候選人權益，且迅即協調補救，惟仍造成各地選舉委員會困擾，本會謹此致歉。另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負責編印，大多數均能依規定辦理，但仍有將候選人姓名、學歷及政見等資料刊印錯誤情形發生，引發爭議，嗣後均應虛心檢討，力求改進。

（二）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不確實

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依法應於投票日2日前分送各選舉人及各戶，大多數直轄市、縣（市）之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民眾陳情未收到投票通知單或選舉公報，為確保選務工作的正確性，今後應加強督促鄉（鎮、市、區）公所確實辦理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工作。

（三）投票所設置場地或備具之無障礙設施不當

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或備具相關輔具、器材，以協助行動不便者投票。歷次選舉本會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本次選舉亦以100年9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21號

函請查照辦理在案。大多數投票所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部分投票所，因設置地點不當、未備具無障礙設施或備具之無障礙設施未盡理想等情事，致選舉人或殘障聯盟陳情抗議。爾後投票所設置場地及備具無障礙設施、輔具或器材等，應以同理心考量，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

(四) 投(開)票作業未確實依規定程序進行

本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規定，選舉人得依其意願領取所有選舉票或部分選舉票，惟有少數投票所仍發生工作人員強迫選舉人同時領取所有選舉票，或強行代將圈選完畢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之情事，使選舉人有不受尊重的感覺。又開票應逐張唱票，同時未於開票結束前，不得關閉投(開)票所門窗。惟有部分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關閉門窗布置開票所，或未依照開票作業程序公開逐張唱票，易使外界誤會開票作業有舞弊之嫌。

(五) 計票錯誤或投開票報告表填寫錯誤情事

開票計票作業務求正確無誤，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各項選務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均再三強調，惟仍有部分開票所，發生候選人或政黨得票數計算錯誤、投(開)票報告表無效票數與已領未投票數填寫錯誤、政黨或候選人得票數欄位填寫錯誤，甚至錯置得票數等情事，上開錯誤情事，雖均即時更正，並未影響選舉結果之正確性，亦未造成爭端。惟如未即時發現更正，對於選舉委員會長期持續努力已建立的公正形象，恐有嚴重影響，日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加強教育訓練，防範此類事件再度發生。

肆、未來展望

針對本次選舉選務工作缺失情事，並放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7合一選舉即將到來，謹就選務工作亟應檢討改進之方向，提出3點未來展望，俾利選務工作精益求精：

一、審慎研修選罷法相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經多次修正，已建立健全之選舉法治規範體系，並為絕大多數之政黨、候選人及選舉人所共信共守，惟所謂法與時俱進，選罷法規定無法配合政治、社會發展脈動，或規範有未盡周延之處，在所難免，社會各界亦迭有修正意見，實有必要審慎檢討研修選罷法相關規定。

二、虛心檢討改進缺失

選務工作係政府為民服務重要一環，針對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缺失，必須虛心檢討改進，例如投票通知單、選舉公報、選舉票之印製、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候選人及政黨之登記、審查、選舉人名冊之編造、閱覽及其他選務工作，務求不厭其煩，詳實謹慎為之，如有疏漏發生，應即時以各種方法加以補救，並委婉說明。

三、預為妥善策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7合1選舉

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規定本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任期均調整至103年12月25日止，屆時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7種地方公職人員將合併舉行選舉。為期順利完成選舉，例如選舉經費編列、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及調度、投（開）票所設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印製、投（開）票作業等各項選務工作，預為妥善策劃，研擬適當措施，周延準備。

伍、結語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已順利落幕，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社會各界及來臺觀選之各國選舉機關均讚揚為成功而高水準之選舉。但不容諱言，選務工作仍有若干缺失，深切盼望能針對本次選舉各項選務缺失，引為殷鑑確實積極檢討改進。尤其是7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03年同時舉行，雖然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合併選舉之各項選務工作均富有經驗，仍應預先妥慎規劃，以迎接即將來到的選舉任務，為我國的民主政治及選舉史再創新頁。

附錄4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壹、前言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分別於去（100）年9月15日及11月11日發布選舉公告，11月21日至2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消極資格之查證，並分別於12月16日及101年1月3日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至101年1月14日投票完畢。本次選舉因係2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合併選舉雖非首度為之，但將兩種法律規範各異之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卻屬首次，於認事用法上並無前例或規則可循，故縱屬擔任選監人員多年，莫不謹慎將事，以期本次選舉能圓滿完成。有關機關基此共識，均能全力支援配合，而各級選務及監察工作人員，亦能全心投入，戮力以赴，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使整個選舉在理性、祥和的氣氛中順利完成。茲將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概況、缺失檢討以及建議改進事項，報告如后。

貳、監察工作概況

一、修正法規：

- （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明定候選人犯賄選等罪或因當選無效確定者，應繳回競選費用補貼。
- （二）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明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監察員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推薦方式辦理。
- （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增列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為有效，及圈選於相鄰候選人欄格共用空間為無效之例示規定。
- （四）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修正因犯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及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程序處理規定。

二、工作重點：

（一）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因監察小組委員係實際負責執行監察工作，其

人選對於監察功能之發揮影響至鉅，本會乃研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除按人口數、鄉（鎮、市）數等規劃遴聘人數外，並於函請各選委會遴報人選時，應考量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遴選，同時並注意轄區、黨派及性別之平衡。就性別平衡部分，自98年3合一選舉以來，各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案件，已加強兼顧性別平衡因素，性別比例亦漸次遞增中。

（二）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常任及遴聘)、第4組組長及第4組業務主辦人員熟諳法令與實務，齊一作法，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分別於去年10月3日、4日、6日、12日、18日及20日於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辦理6場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參加人員總計627人，課程分「專題講述」及「綜合座談」兩大部分，其中綜合座談並就執行面部分，藉由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使執行得有所準據。

（三）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1.本次選舉，考量各機關首長公務繁忙，且會報之召開應符實需，而非形式排定時程，就中央部會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部分，爰循例以不召開為原則，惟如有議題涉及全國一致性質，需齊一作法必要者，則另行通知召開。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均定期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並於召開翌日將紀錄報本會核備。

2.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本會並與各地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並藉會報紀錄了解會報之進行內容，以提供適時之協助。

（四）落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1.各選舉委員會對監察工作之執行，均能事先充分準備、策劃周詳，先後舉辦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座談會或講習會，使其熟諳法令與實務，增進執行職務之技巧。

2.監察小組委員均由各政黨及無黨派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共同參與

- 監察工作，如選舉票之印製、候選人號次抽籤等監察，均能秉公處理。
- 3.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均能依法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防止違法舞弊情事之發生。
 - 4.為使競選活動期間，每日集會遊行時間與選罷法有關競選活動之規範相配合，並維護投票日當天之選舉秩序，爰協調警政署對於逾時及投票日當天之集會遊行均不予許可。
 -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日夜輪值駐守，並主動與各政黨溝通、協調、發揮影響力，並分配責任區，設立機動小組，遇有突發狀況時得隨時支援，並轉知直轄市、縣（市）警局、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使選舉過程中沒有暴力、重大違法、違規案件發生。
 - 6.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各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選舉委員會均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和在場之警察人員密切配合及聯繫，妥為處理，並無發生衝突與糾紛事件。
 - 7.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轉知廣播、電視及平面媒體如下事項：
 - (1)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藉廣播、電視播放競選宣傳廣告；報紙、雜誌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2)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8.核定100年度「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作為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推動降低無效票之準據。主要實施策略計有法令檢討修正、選舉公報及投開票所適當地點刊載或張貼無效票規定、製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及海報、利用電視政見及媒體宣導、加強選務人員訓練等措施，在本會及各選舉委員會共同努力下，獲致相當之成果，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票比率為0.0072，較第12任同種選舉降低千分之1.6；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民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比率為0.0210，較第7屆同種選舉降低千分之8.3；至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比率為0.0173，則較第7屆同種選舉增加千分之1.4。

9.編印「選舉法規對照表」、「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供選務人員作為執行職務之參考；另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7,000張，張貼於全國每一投票所，加強宣導正確圈選選舉票。

(五) 如期完成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本次選舉候選人合計418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計6人、申請登記立法委員候選人計412人）。為應時效，本會均於每日將當天受理之登記資料予以彙整後，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並均如期完成。

(六) 及時處理消極資格不符案件：

本次選舉，計有申請登記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7選舉區候選人唐高炫風及南投縣第2選舉區候選人王永慶，2人登記資格不符。

(七) 規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

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前項電視時段每次播出60分鐘，由各政黨共同使用。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11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本會按候選人人數比例通知各政黨依分配時間製作宣傳錄影帶，政黨所送宣傳錄影帶經本會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復由審查小組全數完成審查通過，完成審查之錄影帶如期送臺視、中視、民視、華視、公視5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依所定時間播放。

(八) 列管選舉違規案件：

本次選舉，迄至1月14日投票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35件，本處將予列管，俾掌握後續處理進度。至違規情形分析如下：

1.選舉種類及違規件數：總統17件、立委18件。

2.選委會違規件數：

(1) 新北市選委會：9件。

(2) 臺中市選委會：4件。

(3) 臺北市選委會：3件。

(4) 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選委會：

各2件。

(5)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新竹市及嘉義市選委會：各1件。

(6) 桃園縣、新竹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基隆市選委會：無。

3. 違規態樣：

(1) 選務人員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宣傳：1件

(2) 立委候選人宣傳品未親自簽名：2件。

(3)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3件。
。（總統1件，立委2件）

(4) 引述民調：1件。（立委選舉部分）

(5) 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3件。（立委選舉部分）

(6) 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4件

(7) 撕毀選舉票：21件。（總統11件，立委10件）

參、缺失檢討

一、各選舉委員會就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薦，偶有未到任之情形，或於聘任期間開始後以助選、健康或事業繁忙為由請辭致異動頻繁，影響選監業務之推動。

二、消極資格查證部分：部分選舉委員會就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於傳送本會法政處彙整時，未依本會通知之密碼加密，對部分姓名文字無法顯示之候選人資料，未再次核對，亦未立即另以紙本傳真本會法政處，或以非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表格格式匯出，以致造成資料彙整上之時間延誤。

三、有選舉委員會於審定候選人之資格前，即先函知候選人准予備查其申請競選辦事處之設立，嗣經本會審定部分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後，再註銷先前之准予備查函，造成人民不正確之認知，並提起行政救濟。

四、競選活動期間前之選舉活動規範，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澈底執行，致廣告物林立，造成環境污染，有礙市容觀瞻，而民眾輒以為事屬選舉委員會權責；又宣傳車之噪音，對居民生活安寧及學校教學活動(本次選舉投票日前後適逢期末考試)影響尤鉅，造成不少民怨，本會迭接獲抱怨反映，有待檢討改進；另競選活動期間政黨及任何人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為準，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法不一，有採原則限制、例外開放，亦有全面開放，以致部分直轄市、

縣（市）廣告物充斥，造成民眾負面觀感之效應。

- 五、隨著網路資訊之發展，各種選舉言論充斥於各網站（如臉書、噗浪，各種論壇），雖大部分為民眾單純意見之表達，惟當中亦不乏違反選罷法之嫌，其中尤以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引述）民調為最。
- 六、匿名或以非法人團體名義散發之不實競選宣傳品，應循刑事訴訟法扣押程序或循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扣留程序處理，選舉委員會自行訂定處理原則，以資遵循，自屬可行；至行政執行法第4章有關即時強制「對於物之扣留」規定，須具備該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並須具備第38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要件，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得扣留之物，以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故實務執行上，應予釐清，以免混淆。
- 七、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依行政院100年5月24日院臺秘字第1000026313號函示，應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理。至具體個案已否構成犯罪，當由司法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惟有選舉委員會對外宣導，略以如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在投票過程中手機鈴響，則提醒不要接聽，俟投票完畢離開投票所後再接聽，因手機可能有拍照功能，如接聽可能有妨害秘密投票之嫌等情。有衍生不接聽手機即可免責之誤會。

肆、建議改進事項

- 一、監察小組委員職司選舉監察工作，責任重大，惟選舉期間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因非常任，對於相關選舉法規內容及其執行程序可能較為生疏，本會乃規劃辦理6場講習，以提昇監察業務之知能。故所屬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即應及早作業，避免人員更迭頻繁，有礙工作規劃及派遣，且因未及接受相關訓練，亦將影響任務之遂行。
- 二、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前，應先自行演練選務作業系統之操作，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承辦人在選務系統登錄候選人資料後，應列印紙本與候選人登記資料比對，以確保選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 三、候選人之資格須經本會審定者，各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之設立，應於候選人資格審定後為之。
- 四、為避免選舉廣告物及噪音影響環境及安寧，各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聯繫，尋求具體策略及違規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嚴予取締，以維護選舉環境品質。另地方政府公告設置廣告物之地點，投開票所30公尺以內應全面禁止公告為設置地點，以避免投開票所之紛爭。
- 五、選舉期間常犯易犯之違規類型，各選舉委員會應彙整相關法令，運用媒體或

主動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加強宣導，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應切實提醒選舉人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避免選舉人一時疏忽，誤觸刑章。

六、辦理監察業務之選務人員，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並應力求監察人員及承辦人員全員參加，以加強熟悉監察法令及統一作法。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對於檢警機關權責業務，尤應明確執行之分工。

附錄5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壹、緣起：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1月11日發布選舉公告訂於101年1月14日和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彰化縣四個立委選舉區於1月14日投票當天，選舉人亦踴躍出席投票，使投票率達73.54%之高，在結束投票工作進入緊張刺激之開票結果揭曉時刻，本會接獲第1選舉區候選人陳進丁幕僚電話詢問有關重行驗票之相關規定。

貳、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因本縣立法委員選舉第1選舉區開票結果，次高票候選人陳進丁與最高票當選人王惠美票數差距僅420票，而該選舉區全部有效票數為179,078票，以420除以179,078所得之商為千分之二點三，符合規定條件。

參、事實經過：

- 一、本會副總幹事及第一組組長在投票日當夜全部人員於10時半撤崗後，以手機與彰化地方法院文書科長保持密切連繫，俾知悉最新狀況，在得知當晚24時前，陳進丁一方在法院尚有些事證資料需補齊及保證金正籌湊中，翌日（1月15日）凌晨1時30分再去電請其與候選人協商於早上各鄉鎮市公所將所有選舉人名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總包封、用餘票包封等全部送回縣選委會後，再進行查封動作，方便統一保管，獲當事人同意。省得選委會、法院及當事人深夜奔波於第1選舉區6個鄉鎮途中。
- 二、1月15日早上11時，法院受理本案庭長率員15名到會，在聲請人律師代表會同下就第1選舉區鄉鎮公所裝入塑膠封袋之選舉人名冊包封，選舉票包封，用餘票封袋一一拆裝點算，再裝入封存，如此大費週章進行到15時半告一段落。在進行拆裝清點時，本會即僱工裝置2個監視器於保管該選舉票相關位置，當點算工作完成集中保管，要進行張貼封條時，聲請人又主張保管處所內應有監視器設備，為使其釋疑，臨時再加裝置，使整個工作結束完成封條張貼已屆17時30分。
- 三、1月17日下午承辦庭長到會勘查本會提供之計票場所（會議室），預訂安排計

票法官組數16組，每組6人其成員包括院方的法官、法官助理及書記官3人，關係人雙方代表各1人及選務人員1人，選務人員則由本會指派，並宣布1月30、31日及2月1日進行。以本縣第1選舉區192個投票所計，每天應完成64所，每組人員每天應負責4所，因適逢放農曆過年，9天假期是否應包括在「20日內完成」之際，法院行政人員已孜孜然於18、19、20三天到會進行影印機、電腦安裝測試及文具用品之準備，一切安排就緒。

四、9天新年假期過後首日上班，7時半彰化地方法院先鋒部隊已抵達本會，會同搬運組同仁和聲請人、關係人兩造當事人律師將第一天預定驗票的64個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總包封及用餘票等先行搬出，依序排列整齊，8時半16組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陸續抵達就排定位置就位，本會亦指派所有工作人員，並調派第1選舉區相關鄉鎮之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支援，聲請人、關係人代表於9時開始進行驗票，雖然剛開始不免有些紊亂，但不久後卻也漸入佳境，驗票伊始，彰化地方法院陳滿賢院長即蒞臨現場表示關切，本會主任委員亦於新春團拜後到會，對同仁辛勞表示慰勉，更提振士氣，有些組別甚至比預定時間17時半更提早一、二個鐘頭告一段落。驗票第二、三天因有前一天的工作經驗，一切按既定程序進行，使過程更為順暢，第三天下午法院同仁即就每組法官三天來所記載之重新計票結果表做彙整統計，待計算正確後並由該院發言人向雙方律師及關心此案在場記者宣布，結果本縣第1選舉區4位候選人之得票數變動情形如下：

候選人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陳進丁（1）	施月英（2）	林益邦（3）	王惠美（4）
1/14開票結果	62,664	2,718	50,612	63,084
重新計票結果	62,640	2,717	50,615	63,026

重新計票結果，陳進丁與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均有減少，雙方差距由原來的420票，減為386票，但仍不影響當選人王惠美在該選舉區獲得最高票之事實。

感謝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於接到彰化地方法院驗票公文後，次日即蒙法政處賴處長錦珖、蔡科長金誥、選務處林科長惠華及林專員昱奇分二梯次到會全程觀看驗票過程，表示關切之意。

伍、結論：

一、經過三天密集驗票結果顯示，在本縣834個投票所設置將近10,000個工作人員中，對於承辦發票，選舉人名冊蓋章之工作人員，絕大部分均能遵從講師、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切實執行，只有少數態樣如下：

- 1.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印領選舉票，印章蓋錯位置。
- 2.選舉人確有領票，但漏蓋章。（有些雖備註，但有些卻沒交代）

- 3.有選民蓋完章，工作人員卻又劃掉且未註記原因。
- 4.仍有少數選舉人按指印領票，管理員、監察員漏未蓋章證明之情形。
- 5.選舉票圈選工具正確圈選，但有些微印泥污染，被雙方代表主張為無效票。
- 6.有一、二票係將甲候選人之有效票錯置到乙候選人中，並計算為乙候選人之有效票數。

以上所列態樣，將是本會對於下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最佳案例及教材。

- 二、此次之重新計票係公職選罷法第69條於96年11月增訂後之首次案例，但整個過程法院法官卻以選舉訴訟之驗票方式看待處理之，較法規所定更為繁複，是否研究應比照國家考試之複查分數方式，只重新計算候選人之得票數並減低繳納之每票3元之保證金為1元或0.5元，減輕候選人負擔。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之處理

本次選務工作總檢討會，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提案及臨時動議共計38案，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初步決定，其中涉及法規修訂者，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屬事務性者，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瞭解民眾對本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次選舉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 一、調查時間：民國101年1月15日（週日）至1月19日（週四）間計5日，每日晚間6時至10時30分。
- 二、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電話訪問。
- 四、調查對象：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20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
- 五、抽樣方法：以中華電信公司100年臺閩地區電話號碼簿資料庫為抽樣清冊，以「系統抽樣法」來執行抽樣。抽出的電話號碼再用「後兩碼隨機」產生之方式，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電話撥通後採用「電話號碼尾數戶中選樣表」進行戶中選樣。
- 六、成功樣本：共計完成有效樣本1,627份。
- 七、抽樣誤差：以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2.43個百分點之內。
- 八、調查結果摘要：
 1. 在「選民之投票經驗」方面：有86.4%的受訪選民表示自己過去會「經常去投票」。
 2. 在「本次選舉的實際投票狀況」方面：有92.2%的受訪選民表示在本次選舉「有投票」，有7.8%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投票」。
 3. 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電視廣告」接觸方面：56.3%的受訪選民「有」看過，43.0%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
 4. 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廣播廣告」接觸方面：18.2%的受訪選民「有」聽過，81.4%的受訪選民「沒有」聽過。
 5. 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報紙廣告」接觸方面：31.4%的受訪選民「有」看過，68.6%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
 6. 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戶外媒體廣告」接觸方面：30.7%的受訪選民「有」看過，68.8%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
 7. 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網站選舉資訊」接觸方面：9.9%的受訪選民「有」看過，90.0%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
 8. 「電視」、「報紙」及「戶外媒體」三項是選民接觸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相關宣導內容之主要管道。

9. 整體而言，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本次選舉利用5種宣傳管道來進行選舉相關資訊的宣導工作，已經讓71.3%的選民至少可以透過其中一種宣傳管道來獲得資訊。
10. 在「防杜賄選相關宣導」的接觸方面：有66.3%的受訪選民表示「較常接觸」，有30.9%的受訪選民表示「不常接觸」。這其中，有15.7%的選民表示完全沒接觸過相關資訊。
11. 有71.0%的受訪選民表示「曾經看過」這次的選舉公報，有27.8%的受訪選民表示「完全沒看過」。
12. 在有看過這次選舉公報的受訪選民之中，有63.4%的人表示選舉公報對其獲得選舉資訊「有幫助」，有28.5%的人表示「沒有幫助」。
13. 有24.7%的受訪選民表示「知道」現在可以用電腦上網來閱覽選舉公報的內容（2.9%為「知道，且上網看過」，21.8%為「知道，但沒上網看過」），有75.3%的受訪選民表示「不知道」。
14. 有87.8%的受訪選民表示在投票日前「知道」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開票所的規定，有12.2%的受訪選民表示「不知道」。
15. 有91.5%的受訪選民表示在投票日前「知道」這次選舉要投三張票，有8.5%的受訪選民表示「不知道」。
16. 在本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之中，有93.9%的人表示對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有2.0%的人表示「不滿意」。
17. 在本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之中，有95.5%的人認為投開票所設置的地點是「方便」，有3.2%的人認為「不方便」。
18. 有77.7%的選民可在10分鐘內完成投票，不過仍有17.5%的選民需要花費超過10分鐘以上才能完成投票。整體而言，受訪選民從到達投開票所開始，到完成投票結束，平均要花費8.27分鐘。
19. 有78.6%的受訪選民表示對這次選舉的整體開票速度感到「滿意」，有1.9%的受訪選民表示「不滿意」。
20. 有79.4%的受訪選民表示對整體開票結果的公正性感到「有信心」，有7.2%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信心」。
21. 有85.3%的受訪選民表示對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選舉選務工作感到「滿意」，有4.9%的受訪選民表示「不滿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著.--

初版.-- 臺北市：中選會,民 101.08

面；公分

ISBN978-986-03-3182-0 (精裝附光碟片)

1. 元首 2. 選舉

573.5521

101014391

書名：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編著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網址：<http://www.cec.gov.tw>

電話：(02)2356-5024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1年8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1刷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cec.gov.tw>

定價：新臺幣175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s.com.tw>

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GPN：1010101523

ISBN：978-986-03-3182-0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